



股 票 代 码
002616



2024 年度报告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四月

逆境突围，向下一个四十年挺进！

——致投资者的信

蓦然回首，长青已走过了四十年的征程！创立于同时期的企业，能存活至今的已是凤毛麟角，长青是能幸运地活下来的少数！

我代表公司感谢各位投资者对我们的支持、信任和不离不弃！感恩帮助过长青的各界领导、各合作伙伴，无论他们是否在位、是否还在合作，曾经的帮助之恩，我们都将铭记！感谢五千患难与共的同事，包括那些现已离开长青的旧同事！我们在一起，使长青至今仍能顽强地活着！

四十年能屹立不倒，究其原因：一是我们有一个团结自律、具前瞻性和忧患意识的集团管理层，拥有一个勤奋好学、具胜任力的中坚团队；二是我们虽然犯过不少错误，但致命的错误没有犯，最起码是做大事不盲目、不跟风，善于听取他人意见，想清楚才干。

我们没有骄横奢侈，也没有躺平，而是保持创业时期的工作和学习热情，没有被时代所遗下，这也包括一些在前期已进入公司的老员工，以及在中、后期进入的知识层面更高的新鲜血液。多年来养成脚踏实地、居安思危、不断学习的好习惯，使我们能跟上时代的节奏，在波涛汹涌中能走到今天！

在逆境中突围，经营业绩创近年最好

去年，公司有效实施“增加非补贴收入、开源节流”的经营战略，并利用多能互补的优势，通过良好的资金管理，财务状况不断向好。

在计提了部分非付现成本的情况下，公司净利润仍同比增长了 36.25%，实现了近四年来的最好业绩。大部分的生物质热电项目、燃煤项目、垃圾发电项目已实现盈利。虽然东北区域部分项目出现了亏损，但在今年已有明显好转。这说明：长青经得起困难时期的压力测试！

去年，国家的生物质发电补贴支付为近年来最好，虽然应收款额度仍高且彻底解决尚未明朗，但公司的财务状况已大幅改善，在投入大额资金回赎了部分可转债的情况下，经营净现金流仍同比增长 40.44%，资产负债率降至近四年来的最低。

去年，公司 13 个生物质热电项目进入了补贴清单，且在发展生物质热电联产、增加非补贴收入方面再取得了进展，非补贴收入同比增长 15%，其中工业蒸汽量同比增长 8%，民生供暖量同比增长 21%。实现热电联产的项目已达 11 个，且在今年有望继续增加。

去年，我们在生物质材料化利用方面取得了进展，通过与高等院校及科研机构合作，明确了主攻方向，协同合作方建立了高水平实验室，并将加快市场检验的步伐，为生物质材料化利用之路迈出了重要的第一步。

在去年的《中国能源报》与中国能源经济研究院发布的“2024 全球新能源企业 500 强”中，长青集团较 2023 年的排位上升了 20 位；在广东省企业联合会、广东省企业家协会发布的“2024 广东 500 强企业”榜单中，长青集团又上升了 37 位。这标志着长青在各种外部环境的变化中仍能稳步前行。

按市场规律结合科技创新提升现有业务，数智化赋能发展新业务

今年，我们要按市场规律发展现有业务，进一步弱化对补贴的依赖，加快发展非电业务，结合科技创新努力开源节流，并与专业科研机构开展包括股权在内的技术创新合作，引入和发展人工智能技术为主营业务赋能，并善用现有数据开拓协同业务，适时进入新赛道。

今年，公司将加快京津冀地区燃煤项目实现超净排放的步伐，要在环保绩效评级中创 A 级；全部燃煤项目都要顺势而为，适度掺烧生物质，以满足日趋严格的减碳要求和增加效益；在实现燃煤洁净燃烧的基础上，我们将努力开拓或扩容现金流较好、下游需求稳定或具成长空间的工业集中供热项目，适度配套民用供暖项目。

东北是中国的最大粮仓，生物质资源丰富，可以满足热电及材料化利用所需，我们将通过技术创新及燃料结构的合理搭配，使经营效益得以进一步优化；同时要创新对外合作方式，继续开拓非电业务，使生物质项目获得更长的生命周期，产生更大的效益。

华东、华中区域在去年均取得了近年来的最佳运行业绩，我们将保持其良好的发展势头，并继续在负荷率、吨燃料产出价值、烟气净化费用、减少非计划停机、智能操控避错等方面进行挖潜，实现业绩的进一步提升。

今年，我们将通过对生物质热电项目的能效指标、排放洁净度等的提升，实现可持续的高负荷率，在向市场提供更多绿色能源的同时，实现更大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同时，循环利用业务要在生物质热电项目下游问题的解决中产生实效，从而实现农林生物质产业链的闭环。

我们要与有关高等院校和科研机构建立更紧密的合作，筹建博士工作点、博士后工作站，创新生物质的利用方式，从而创新生物质的高质化综合利用。

今年，在现已升级的信息化平台的基础上，我们要把各项数据进行系统性的分类收集，为智能化管理的全面实施、为人工智能技术的应用提供有力的数据支撑。并以此为基础，拥抱新质生产力。

今年，公司将积极与相关部门合作，推动生物质发电项目 CCER 方法学的编制工作，进一步推进方法学的申报与发布进程，力争早日实现生物质发电领域的 CCER 申请资格开放及交易参与。

逆境突围, 向下一个四十年挺进！

在下一个四十年的开局之年，我们要充分发挥上市公司的地位及功能，运用当前国家鼓励的创新金融工具，进一步优化公司资产结构，降低资产负债率；依托自身成熟的专业化运营管理优势，推进资产运营模式创新，以实现公司向更轻资产的企业运营模式转型升级。

步入不惑之年，长青人要在能源革命和人工智能应用的大潮中勇立潮头，以全新的面貌再出发，真正“成为低碳、环保及循环利用产业的标杆企业，在人与自然的和谐发展中实现公司价值的最大化”，以全新的面貌，在下一个四十年再创辉煌！

董事长 何启强
2025 年 4 月 22 日

2024 年年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何启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黄荣泰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黄泳联声明：保证本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本报告涉及的发展战略、经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应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

公司在生产经营中可能存在主要风险因素及应对措施已在本报告“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十一、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部分予以描述，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目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4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9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3
第四节	公司治理	38
第五节	环境和社会责任	55
第六节	重要事项	69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87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92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93
第十节	财务报告	96

备查文件目录

- 一、载有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纸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 四、载有法定代表人签名的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文本。
- 五、其他有关资料。
- 六、以上备查文件的备置地点：公司证券部，深圳证券交易所。

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长青集团/公司/本公司	指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长青环保	指	长青环保能源（中山）有限公司
长青热能	指	中山市长青环保热能有限公司
沂水环保	指	沂水长青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明水环保	指	明水长青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鱼台环保	指	鱼台长青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宁安环保	指	黑龙江省牡丹江农垦宁安长青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鄞城生物质	指	鄞城长青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
郟城生物质	指	郟城长青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
茂名热电	指	茂名长青热电有限公司
满城热电	指	广东长青（集团）满城热电有限公司
雄县热电	指	广东长青（集团）雄县热电有限公司
蠡县热电	指	广东长青（集团）蠡县热电有限公司
中方热电	指	广东长青（集团）中方热电有限公司
孝感热电	指	孝感长青热电有限公司
铁岭环保	指	铁岭县长青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永城生物质	指	永城长青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
新野生物质	指	新野长青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
松原生物质	指	松原市长青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
睢宁生物质	指	睢宁长青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
滑县生物质	指	滑县长青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
阜宁生物质	指	阜宁长青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
延津生物质	指	延津长青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
宾县生物质	指	宾县长青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
长青供热	指	保定市长青供热有限公司
新能供热	指	保定新能供热有限公司
长源供热	指	保定长源供热有限公司
长源水务	指	广东长源水务工程有限公司
滑县水务	指	滑县长青水务服务有限公司
创尔特热能	指	创尔特热能科技（中山）有限公司
骏伟金属	指	中山骏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活力公司	指	江门市活力集团有限公司
名厨香港	指	名厨（香港）有限公司
海南格元	指	海南格元新能源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新产业公司	指	中山市长青新产业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广东监管局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四大报	指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巨潮网	指	巨潮资讯网站（ http://www.cninfo.com.cn ）
上网电量	指	发电厂销售给电网的电量
装机容量	指	发电设备的额定功率之和
MW	指	兆瓦，电学单位，1 兆瓦=1,000,000 瓦
kW•h	指	千瓦时，计量用电的单位，常简称为“度”
本报告期、报告期	指	2024 年 1 月 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报告期末	指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信息

股票简称	长青集团	股票代码	002616
股票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的中文名称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长青集团		
公司的外文名称（如有）	GUANGDONG CHANT GROUP INC.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如有）	CHANT GROUP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何启强		
注册地址	广东省中山市小榄工业大道南 42 号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528415		
公司注册地址历史变更情况	不适用		
办公地址	广东省中山市小榄工业大道南 42 号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528415		
公司网址	http://www.chantgroup.cn		
电子信箱	dmof@chantgroup.cn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何骏	苏慧仪
联系地址	广东省中山市小榄工业大道南 42 号	广东省中山市小榄工业大道南 42 号
电话	0760-22583660、89829007	0760-22583660、89829007
传真	0760-89829008	0760-89829008
电子信箱	dmof@chantgroup.cn	dmof@chantgroup.cn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证券交易所网站	深圳证券交易所（http://www.szse.cn/）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媒体名称及网址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广东省中山市小榄工业大道南 42 号（公司证券部）、深交所

四、注册变更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20002820846270
公司上市以来主营业务的变化情况（如有）	2021 年，基于未来战略发展和资产优化的需要，公司对外出售燃气具制造业业务，该交易事项已由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 2021 年内完成相关交易标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从 2021 年 2 月 1 日起，燃气具制造业相关子公司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公司主营业务从原来的燃气具

	制造业务和环保热能业务，变更为单一的环保热能业务。
历次控股股东的变更情况（如有）	无变更

五、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 1089 号北外滩来福士东塔 18 楼
签字会计师姓名	孙立倩、周婷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财务顾问

☐适用 ☒不适用

六、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2024 年	2023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2 年
营业收入（元）	3,785,864,385.28	3,966,398,291.20	-4.55%	3,424,223,077.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16,679,199.86	159,026,029.46	36.25%	76,398,919.7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95,695,901.84	154,236,226.24	26.88%	62,976,919.1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91,702,294.26	421,314,401.98	40.44%	506,430,889.0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920	0.2143	36.26%	0.103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920	0.2143	36.26%	0.103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98%	6.17%	1.81%	3.10%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2 年末
总资产（元）	10,506,489,178.26	10,250,201,991.23	2.50%	9,823,957,871.7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804,835,501.96	2,656,852,823.35	5.57%	2,499,891,133.84

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

☐是 ☒否

扣除非经常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

☐是 ☒否

七、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八、分季度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993,649,730.58	912,356,168.42	883,423,279.22	996,435,207.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5,993,847.24	26,498,908.78	40,535,458.55	93,650,985.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2,089,673.80	26,320,483.29	41,606,524.47	95,679,220.2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4,275,567.07	-114,813,940.02	184,926,774.38	297,313,892.83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九、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金额	2023 年金额	2022 年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193,225.32	388,623.45	9,440,629.47	主要为长期资产处置净损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4,135,844.16	5,277,026.37	4,808,867.18	除资源综合利用即征即退增值税之外，本期记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7,537,290.23	-195,839.65	-843,649.28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57,992.72	157,119.60	218,373.15	
减：所得税影响额	8,632,567.10	837,153.32	204,303.9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2,036.67	-26.77	-2,084.06	
合计	20,983,298.02	4,789,803.22	13,422,000.61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57,992.72 元，主要是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中电力供应业的披露要求

（一）经营环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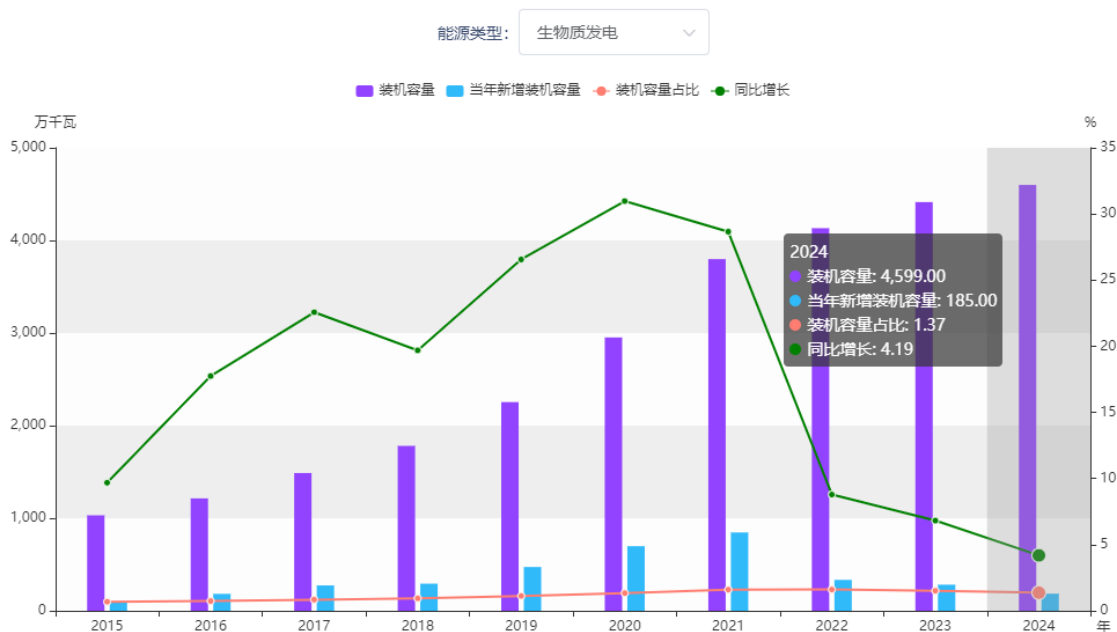
2024 年 12 月在北京召开的 2025 年全国能源工作会议指出，坚持稳中求进的工作总基调，全力以赴保障能源安全，坚定不移推进能源绿色低碳转型，推动能源高质量发展再上新台阶。并且会上表示，2025 年和“十五五”时期是加快构建新型能源体系、推动能源高质量发展、高水平安全的关键时期。

据国家统计局披露信息，2024 年，我国 GDP 比上年增长 5.0%，国民经济运行总体平稳、稳中有进，高质量发展扎实推进。其中，能源领域生产稳步增长，能源供应保障有力，可再生能源快速发展，能源消费结构显著优化。初步核算 2024 年全国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超过 19%，比上年提高 1.8 个百分点。

国家能源局发布的数据显示，2024 年，我国全年新增电力装机 4.3 亿千瓦，总装机达到 33.5 亿千瓦，同比增长 14.6%。其中，可再生能源总装机达到 18.89 亿千瓦，占全国发电总装机超过 56%；生物质发电总装机 4599 万千瓦，占全国发电总装机 1.37%。2024 年实现绿证核发全覆盖后，历史电量绿证核发成效显著，数据显示，2024 年我国全年核发绿证 47.34 亿个，同比增长 28.4 倍；全年交易绿证 4.46 亿个，同比增长 3.6 倍，交易规模增长迅速。

全国装机容量

*注：2024 年数据截止至 12 月



来源：国网新能源云

生物质能源作为可再生能源体系中的重要组成部分，在解决城乡有机废弃物污染、减少温室气体排放、促进能源结构升级等方面发挥着积极作用。

（二）政策环境

报告期内，国家有关部委及黑龙江、山东、河南等公司布局有生物质项目的省份先后出台与生物质原料的统筹规划和利用、北方清洁取暖、绿电直供等方面的扶持政策，大力推动生物质能源的高效利用和绿色生产。

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关于加快构建废弃物循环利用体系的意见》（国办发〔2024〕7号），指出完善农业废弃物收集体系，健全秸秆收储运体系，引导秸秆产出大户就地收贮，培育收储运第三方服务主体；因地制宜推进农林生物质能源化开发利用，稳步推进生物质能多元化开发利用。意见明确加强政策引导，进一步为农林生物质发电项目提供稳定的原料供应，降低收储运成本。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国家能源局综合司发布关于印发《能源重点领域大规模设备更新实施方案》的通知（发改办能源〔2024〕687号），鼓励北方地区各省份结合清洁取暖设备运行情况，将清洁取暖设备纳入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加大地方财政、金融等政策支持力度。方案明确提出对质保到期的清洁取暖设备开展更新改造，支持安全高效、先进可靠的清洁取暖技术发展，这将利好公司在北方地区供暖的生物质项目获得财政支持。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发布关于印发《2024年黑龙江省秸秆综合利用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黑政办规〔2024〕5号），指出在能源化利用方面，发挥现有生物质电厂、生物天然气企业、生物质液体燃料企业、秸秆压块燃料站以及燃煤电厂掺烧生物质的秸秆转化作用，引导县乡集中供热、机关企事业单位、粮食烘干等场所燃煤锅炉改造，推进农村能源结构调整，并继续对县域范围内秸秆收储运销等市场主体秸秆离田利用或作业方面给予补贴支持。近几年黑龙江省的秸秆综合利用工作实施方案对能源化利用给予了大力支持和引导，利好企业降低运营成本，提高项目的经济可行性。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山东省能源局发布关于印发《全省能源绿色低碳转型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鲁发改能源〔2024〕104号），指出以生物质资源的能源化循环利用和清洁化利用为重点，稳步推进生物质热电联产，提高生物质能利用效率和效益；推动绿色电力直接供应，鼓励工业企业就近就地开发利用可再生能源，提升绿色电力使用比例；加快推进可再生能源非电利用，逐步拓展应用领域。随着技术进步和政策支持，生物质发电将向高效化、规模化、多元化方向发展，绿电直供的推动，未来也将为生物质发电带来新的模式。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发布《关于印发河南省加快推进源网荷储一体化实施方案的通知》（豫政办〔2024〕72号），鼓励工业企业、增量配电网等主体根据负荷需要，按照源网荷储一体化模式就近开发利用清洁能源，汇集接入电力用户，并鼓励源网荷储一体化项目建设绿电专用变压器和绿电专用输电线路等配电设施，优化接网路径，保障新能源直接供应。河南省是我国首个实施源网荷储一体化的省份，预期未来其他省份也将逐步推广，这将为生物质发电企业提供多重收益路径。

报告期内，生物质发电行业近几年面临的阶段性补贴电费不能及时足额支付的问题，也从政策层面再次释出利好信号。财政部办公厅、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国家能源局综合司联合下发《关于加强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补助资金常态化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财办建〔2024〕6号），根据文件，将对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补助资金进行常态化规范管理。文件要求电网企业应严格按照现行政策规定审核和拨付补助资金，加快推进可再生能源发电补贴项目清单审核、公布等工作。公司尚未进入补贴清单的项目获纳入补贴目录的进程有望加快，从而为项目运营提供资金支持。

2024 年，全国碳市场制度体系进一步健全。国务院颁布了《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暂行条例》，首次以行政法规形式明确了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的交易和监管制度。且生态环境部推动包括水泥、电解铝和钢铁在内的重点排放行业纳入全国碳市场，碳市场扩容的预期升温，碳配额分配及结转方案的优化，以及碳监管政策趋严，使碳价得到了有力支撑。2024 年全国碳市场在交易规模、碳价和活跃度方面均取得显著进展，碳价总体呈现稳中有升的趋势。数据显示，2024 年全国碳市场每日综合收盘价在 69-106 元/吨之间波动，四季度碳价总体稳定在 97-106 元/吨之间。公司工业园区燃煤集中供热项目将持续优化减排措施，通过提升能效和减少排放，预计节余的碳减排配额将为公司创造额外的经济效益。

另一方面，2024 年初 CCER（国家核证自愿减排量）重启，市场反响热烈，注册登记系统和交易系统建设并上线运行。随着生态环境部发布了两个新方法学（煤矿低浓度瓦斯和风排瓦斯利用、公路隧道照明系统节能），CCER 项目已扩展至 6 个领域。2024 年 12 月，CCER 重启后首个完成登记的项目成功落地，为市场注入强劲信心。报告期内，公司已积极与相关部门合作，推动生物质发电项目 CCER 方法学的编制工作，后续将进一步推进方法学的申报与发布进程，力争早日实现生物质发电领域的 CCER 申请资格开放及交易参与。

二、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中电力供应业的披露要求

公司报告期内主营业务为生物质热电联产、工业园区燃煤集中供热和生活垃圾发电三大板块，从事电力和热力生产及生物质综合利用。

1. 生物质热电联产业务

1.1 主要经营模式

通过向农民或经纪人有偿收购的农作物秸秆、林业废弃物等生物质为原料，生产热力、电力等可再生能源，以实现资源的循环利用、变废为宝。其中电力上网销售，热力用于工业用户生产及向居民供暖。

1.2 发展趋势

在我国的三大非水可再生能源中，生物质热电是唯一具有废弃物处置功能、唯一可以供热、唯一稳定的绿色能源，可为提升风电、光伏等不稳定电源的消纳量发挥调峰作用。国家已在“十四五”规划中确立了以农林废弃物为主要燃料的生物质热电行业在我国可再生能源发展中的地位，并对行业的发展进行了规范和引导。

公司从事的生物质热电联产行业高度契合国家秸秆禁烧、雾霾治理和国家乡村振兴战略，是集生态环保、清洁能源、惠农等目的于一体的国家扶持产业。公司目前布局建设的农林生物质热电联产项目的区域均是我国农业大省，生物质燃料供给有保障。随着我国引导经济社会全面绿色转型，推动形成绿色生产方式和生活方式，社会对清洁能源的需求越来越大，在我国“缺油少气”的能源结构下，农林生物质发电项目及热电联产项目可在用户侧直接替代燃煤，具有巨大的发展空间。

根据预测，我国碳排放峰值约在 110 亿吨左右，而生物质能源化未来减排潜力将达到 20 亿吨。碳市场作为实现我国“双碳”目标的重要市场机制，为减排项目提供了一条减排量市场化变现的路径，是生物质能行业“双碳”政策红利中的重要组成。随着全国碳市场制度体系的进一步健全，2024 年全国碳市场在交易规模、碳价和活跃度方面均取得显著进展，碳价总体呈现稳中有升的趋势。公开数据显示，

2024 年全国碳市场每日综合收盘价在 69-106 元/吨之间波动，至四季度碳价总体稳定在 97-106 元/吨之间。由此可见市场机制和手段在推动绿色低碳转型实践方面，正在发挥着日益重要的作用。目前已知单个装机规模为 30MW 的农林生物质发电项目每年至少可以获得 12 万吨以上的自愿碳减排量，公司所处的生物质热电联产行业加入碳排放指标的交易后将迎来新的营收增长。

1.3 生物质发电类-秸秆发电项目生产经营情况

公司农林生物质发电项目主要分布于华中区域（包括山东省的鄆城项目和河南省的永城、新野、延津、滑县项目）、华东区域（包括山东省的沂水、鱼台、郯城项目，江苏省的睢宁、阜宁项目）、东北区域（包括黑龙江省的宁安、明水、宾县项目，辽宁省的铁岭项目，吉林省的松原项目）。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农林生物质发电项目业务总装机容量 491MW，报告期内，已投产装机容量为 476MW（装机容量比去年同期减少 15MW，主要由于沂水项目汽轮机由 30MW 纯凝式改造为 15MW 背压式），建设中项目装机容量为 15MW，无新增核准项目。锅炉规模达 2050 吨/小时。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共计 13 个农林生物质发电项目进入电价补贴清单目录，如下图所示。

序号	项目名称	详细地址	能源类型	项目类型	项目公司	并网规模 (MW)	全部机组并网时间	上网电价 (含税) (元/千瓦时)	列入规模管理年份(年)	业务类型	纳入目录时间	纳入目录批次
1	郯城长青...	山东省...	生物质发电	农林生物...	郯城长青...	30	2020-12-02	0.75	2017	申报	2024-12-17	2024年补
2	宾县长青...	黑龙江省...	生物质发电	农林生物...	宾县长青...	35	2020-12-19	0.75	2020	申报	2024-12-17	2024年补
3	铁岭县长...	辽宁省铁...	生物质发电	农林生物...	铁岭县长...	35	2020-01-26	0.75	2018	申报	2024-12-17	2024年补
4	睢宁长青...	江苏省徐...	生物质发电	农林生物...	睢宁长青...	35	2020-10-31	0.75	2017	申报	2024-12-17	2024年补
5	阜宁长青...	江苏省盐...	生物质发电	农林生物...	阜宁长青...	35	2020-11-10	0.75	2018	申报	2024-12-17	2024年补
6	新野长青...	河南省南...	生物质发电	农林生物...	新野长青...	30	2020-11-24	0.75	2017	申报	2024-09-25	2024年补
7	滑县长青...	河南省安...	生物质发电	农林生物...	滑县长青...	35	2020-11-23	0.75	2018	申报	2023-05-30	2023年补
8	延津长青...	河南省新...	生物质发电	农林生物...	延津长青...	30	2020-12-18	0.75	2018	申报	2023-03-17	2023年补
9	鄆城长青...	山东省荷...	生物质发电	农林生物...	鄆城长青...	35	2019-02-21	0.75	2016	申报	2021-05-31	2021年补
10	沂水长青...	山东省临...	生物质发电	农林生物...	沂水长青...	30	2011-04-12	0.75	2008	补录		第三批
11	中广核绥...	黑龙江省...	生物质发电	农林生物...	明水长青...	36	2012-11-01	0.75	2013	补录		第四批
12	鱼台长青...	山东省济...	生物质发电	农林生物...	鱼台长青...	30	2015-08-16	0.75	2012	补录		第七批
13	黑龙江省...	黑龙江省...	生物质发电	农林生物...	黑龙江省...	30	2013-12-01	0.75	2009	补录		第六批

来源：国网新能源云-补贴清单公布 <https://sgnec.sgcc.com.cn/atlas/projectListQuery>

报告期内，华中区域项目发电量为 122,194.26 万 kW•h，同比增加 9.10%；上网电量为 110,724.00 万 kW•h，同比增加 9.04%；平均厂用电率为 9.55%，同比增加 0.03%；热电联产平均利用小时数为 8,058.21 小时，同比增加 2.74%。

华东区域项目发电量为 84,972.12 万 kW•h，同比减少 16.87%；上网电量为 77,349.82 万 kW•h，同比减少 16.46%；平均厂用电率为 10.39%，同比增加 0.75%；热电联产平均利用小时数为 7,766.56 小时，同比增加 0.33%。该区域项目发电量下降的主要原因是沂水项目于报告期内停机开展汽轮发电机技改以致发电小时数大幅减少。

东北区域项目发电量为 80,005.07 万 kW·h，与去年基本持平；上网电量为 72,271.35 万 kW·h，同比减少 0.06%；平均厂用电率为 10.10%，同比增加 0.14%；热电联产平均利用小时数为 5,591.64 小时，同比减少 3.88%。

报告期内，各项目在保障电力的正常生产以外，还大力拓展供热业务。已有 11 个项目实现了热电联产，其余的项目也即将加入热电联产的行列。随着部分项目所在地政府规划在项目周边增设工业园区，或所在园区被升级为省级开发区，必将吸引更多用热企业进驻。公司项目作为所在园区供热配套的热源，预期未来供热前景广阔。

2. 工业园区燃煤集中供热业务

2.1 主要经营模式

主要以高效能、低排放技术建设运营以包括燃煤在内的集中供热或热电联产设施，替代分散小锅炉，以解决工业区内的工业用蒸汽和居民取暖问题，可大幅节省用煤并减少烟气的排放。

工业园区集中供热，相对于蒸汽热用户企业自建锅炉的分散式供热，具有节约能源、综合能耗低、降低供热投资和运营费用、供热效率高、充分利用土地空间、减少大气污染等多种优势，对我国能源高效利用、燃煤减量替代及节能环保具有积极的推动作用，工业园区集中供热现已成为现代化工业园区的重要基础配套设施之一。

国家五部委于 2016 年联合印发《热电联产管理办法》（发改能源[2016]617 号），明确提出热电联产机组所发电量按“以热定电”原则由电网企业优先收购，所发电量全额上网，这为公司的热电联产项目电力全额上网提供了保障。

2.2 发展趋势

工业园区燃煤集中供热的未来发展将围绕“超净排放+生物质掺烧”双主线，依托政策激励和技术创新实现绿色转型。企业需主动对标 A 级标准，整合清洁能源供应链，并借助智能化手段提升运营效率，方能在环保约束与市场化竞争中占据优势。

超低排放技术普及：工业园区燃煤供热项目需通过高效脱硫、脱硝、除尘设施（如 SCR、覆膜滤料袋式除尘器等）实现超净排放，达到 A 级环保绩效标准。A 级企业在重污染天气可自主减排、不限产，并享受绿色信贷、电价补贴等政策红利。国家鼓励燃煤企业与科研院所联合研发低碳技术（如氢冶炼、碳捕集），并通过产业链上下游协同降低改造成本。

生物质掺烧技术推广：燃煤机组掺烧生物质是低碳化改造的核心路径。国家《煤电低碳化改造建设行动方案（2024—2027 年）》明确要求到 2027 年燃煤掺烧生物质项目碳排放较 2023 年降低 50%。技术选择包括：

直接耦合燃烧（掺烧比 10%-20%），如原煤燃烧器耦合方案；

间接耦合燃烧（气化后掺烧），安全性更高但成本较高；

并联耦合燃烧（独立生物质锅炉），可实现 100%生物质供热。

国家将生物质供热纳入能源战略，通过《清洁能源供热发展行动计划》推动生物质替代化石燃料，并给予税收减免、项目补贴。地方政府（如廊坊市）对生物质掺烧项目优先保障用地、用能指标，并简化审批流程。河北省已试点将 A 级企业纳入绿色信贷优先名单，降低融资成本。

智能化与数字化赋能：应用大数据、物联网技术优化燃料配比和燃烧控制，如智能传感器实时调节生物质掺烧比例，提升能效并降低运维风险。未来政策将更注重技术补贴（如预处理技术研发）与市场化机制（如绿证交易）结合，推动行业规模化、低成本发展。

2.3 火力发电类-煤电项目生产经营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煤电项目业务总装机容量 160MW，已全部投产，报告期内无试运行项目、在建项目和新增核准项目。

位于河北区域的满城项目、蠡县项目和广东区域的茂名项目均为工业园区燃煤集中供热项目，主要为园区集中供热，同时利用余热发电。报告期内，各集中供热项目严格落实精细化管理，锅炉效率达到或基本接近设计值，各项生产指标均表现良好，在一定程度上降低了损耗及运行成本。报告期内，集中供热项目还以优于全国碳市场上一履约周期的碳价成功出售 2021-2022 年度的剩余碳排放配额，助力公司业绩实现增长。

报告期内，河北区域项目发电量 52,438.84 万 kW·h，同比增加 18.44%；上网电量为 38,727.21 万 kW·h，同比增加 20.16%；平均厂用电率为 26.33%，同比减少 1.32%；平均发电利用小时数为 4,899.25 小时，同比增加 10.65%。广东区域项目发电量 9,730.25 万 kW·h，同比增加 10.96%；上网电量为 7,391.13 万 kW·h，同比增加 14.18%；平均厂用电率为 24.10%，同比减少 2.12%；平均发电利用小时数为 1,621.71 小时，同比增加 10.96%。

满城项目基本满足了所在园区内现有 65 家造纸企业和 1 家农业产品生产企业的用热需求，目前用热企业生产稳定，且报告期内发电量有所增加。

蠡县项目位于京津冀地区，是蠡县目前唯一的燃煤集中供热项目，为蠡县县城提供居民供暖，并为项目周边的企业提供热源。该项目自投产以来一直为企业用户提供稳定、合格的蒸汽供应服务。目前用热企业生产稳定，供暖需求稳定。

茂名项目位于茂名高新区，既是开发区基础设施项目，也是改善开发区营商环境工程。目前项目已经完成蒸汽北线、南线管网建设达 20 公里以上，向高新区内 32 家化工企业供应蒸汽，有效保证了园区企业、国家能源保供的安全平稳运行，同时也实现了园区统一供热。随着高新工业园区招商引资项目的相继落地及投产，项目热负荷可望获得增长。

3. 生活垃圾发电业务

3.1 主要经营模式

主要以政府无偿供应的生活垃圾为原料，收取垃圾处理费、生产电力并上网销售。

3.2 发展趋势

政策持续推动行业扩张，如“碳达峰”“碳中和”目标下，垃圾发电作为减碳手段被纳入国家能源战略。同时，补贴政策调整（如可再生能源补贴退坡）倒逼企业提升运营效率和市场化能力。随着《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等政策推进，垃圾分类精细化将显著提升垃圾焚烧发电效率。高温气化、生物质能转化、智能焚烧及烟气处理技术（如脱硫、脱硝）的广泛应用，也将提高发电效率并降低污染物排放。

当前垃圾发电项目主要集中在东部沿海地区，但未来中西部及农村地区将成为增长重点。市场竞争加剧将推动行业整合，大型企业通过并购、合作实现规模化经营，优化资源配置。同时，企业向全产业链延伸（如设备制造、运营服务、技术输出），提升综合竞争力。此外，跨界协同与商业模式创新也颇多亮点，譬如垃圾焚烧发电的绿电直供和余热利用成为解决数据中心高能耗的新模式。从依赖政府补贴转向市场化运营，通过绿电销售、余热供冷等 ToB 服务改善现金流。

未来生活垃圾发电行业将呈现“技术驱动+市场扩容+模式创新”三位一体的发展格局，逐步从传统市政工程向绿色能源与数字经济融合的战略性地产业转型。

3.3 生物质发电类-垃圾发电项目生产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垃圾发电业务无新增产能投产，无新增核准和在建项目。目前公司仅在广东区域建设有两个垃圾发电项目，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垃圾发电项目总装机容量及已投产装机容量均为 54MW。

本报告期广东区域项目发电量 30,219.12 万 kW·h，同比减少 1.84%；上网电量为 25,531.98 万 kW·h，同比减少 1.17%；平均厂用电率为 15.57%，同比下降 0.64%；平均利用小时数为 5,396.5 小时，同比减少 5.34%。相关指标下降的主要原因为进场垃圾量有所减少。

公司的中心组团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及为中山市中心组团垃圾综合处理基地配套的污水处理运营服务项目稳定运行，获得了正常的效益。

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披露拟将全资子公司鱼台环保的 100%股权转让给属于鱼台县人民政府管理的鱼台县华兴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兴新能源”）。交易双方于 2025 年 2 月 18 日签署《关于鱼台长青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之股权转（受）让协议》，双方协商后确定鱼台环保截止至评估基准日 100%股权作价为人民币 29,300.00 万元，并约定由华兴新能源按指定方式偿还鱼台环保对公司的借款人民币 10,839.85 万元。公司已于近日收到交易对方支付股权转让款的预付款 500.00 万元。（详见 2024 年 12 月 7 日、2025 年 2 月 20 日、2025 年 2 月 21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签署子公司股权转让意向协议的公告》《关于子公司股权转让的进展公告》《关于转让鱼台长青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次交易是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及战略发展规划作出的决策，旨在优化公司资产结构和财务结构，加快资金回笼，提高公司竞争力。除上述情况以外，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主要生产经营信息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总装机容量（万千瓦）	70.5	72.0
新投产机组的装机容量（万千瓦）	0	3.5
核准项目的计划装机容量（万千瓦）	0	0
在建项目的计划装机容量（万千瓦）	1.5	1.5
发电量（亿千瓦时）	37.96	37.81

上网电量或售电量（亿千瓦时）	33.23	33.10
平均上网电价或售电价（元/亿千瓦时，含税）	69,261,370.65	69,218,026.67
发电厂平均用电率（%）	13.02%	12.70%
发电厂利用小时数（小时）	6,395.36	6,396.69

公司售电业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相关数据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总装机容量比去年同期减少 15MW，主要由于沂水项目汽轮机由 30MW 纯凝式改造为 15MW 背压式。

涉及到新能源发电业务

公司主营业务中的生物质热电联产属新能源业务，其产能投建及未来规划情况详见本报告“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三、核心竞争力分析

1. 风险管控优势

①行业判断：锚定低碳减排大方向

公司创立至今，从单一零部件阀门做到国内领先，到燃气具整机做到外销第一梯队，再到进军环保领域将农林生物质热电联产做到行业前列，每次行业转型既将公司推到一个新的发展高度，同时又将公司暴露在未知市场风险之中。因此在跨入新行业或新领域时需要公司管理层审时度势、精心规划，识别并充分评估潜在风险，及时调整业务节奏甚至转向。

公司自 2004 年起逐步进入垃圾焚烧发电、园区集中供热和生物质发电领域，2021 年剥离燃气具制造业务后，成为 A 股市场上独树一帜的以农林生物质资源化利用为主攻方向的上市公司。

公司坚定转型环保产业的底气在于减碳是国家战略。而且随着我国碳交易市场的逐步完善，公司纳入国家温室气体重点排放单位的燃煤集中供热项目，已通过出售剩余碳排放配额增加了收益；作为可再生能源的生物质热电项目亦有望通过国家核证自愿减排量 (CCER) 的开发和交易迎来新的盈利空间。

②项目选址：优选热需求大的地区

二十几年来，公司将在制造业积累的精细化管理经验成功运用到环保项目的运营中，并为此制订了科学合理的项目拓展燃料标准和项目审核体系，优选热需求较大的地区进行重点开拓；成立专门部门推进项目核准等合法性手续的办理，以使项目及早具备开工建设条件。

③客户选择：兼具稳定性与增长性

公司管理层高度关注地区经济环境和行业市场变化情况，力求对市场发展趋势做出快速反应，根据业务特点有选择性地挑选客户类型，兼具稳定性与增长性，并尽可能寻找与公司现有项目匹配度高的客

户进行长期合作，促进公司业务持续稳健发展。

④产品布局：从绿电到绿热再到绿材

公司大部分的项目都是在近年建成，能有机会吸取同行以往的经验和教训，并在尽可能降低对补贴依赖方面进行布局。公司已投产的 15 个生物质热电项目里，目前有 14 个符合实现热电联产的条件，其中 10 个属于国家可再生能源补贴“新增不新欠”的项目。这些热电联产项目在未能全额获得国家新能源补贴的阶段，或补贴周期届满后，仍能持续运营。

在热电联产项目安全运行并取得稳定收益的同时，公司将进一步深化农林生物质循环利用的业务空间，变废为宝；继续强化与先进科研力量的合作创新，不但为市场提供绿色热电，更要为市场提供绿色材料产品！

2. 经营效益优势

公司深耕细作生物质环保热能产业 20 年，践行“为实现低碳生活和洁净环境提供绿色能源和材料”的企业使命，依托合理的项目规划布局、先进高效的技术路线和对燃料成本的精细化管理能力，形成了农林生物质热电联产、工业园区燃煤集中供热、生活垃圾焚烧发电三大环保业务板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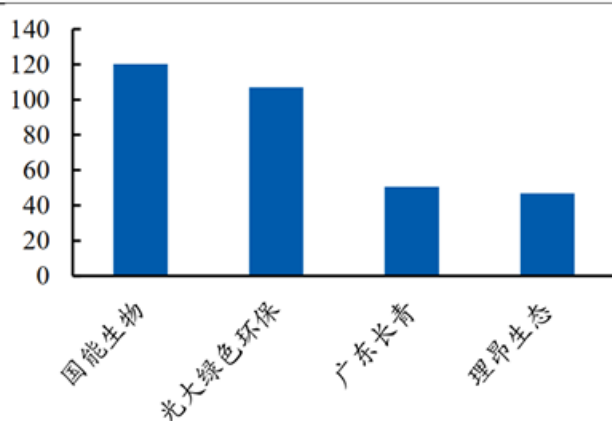
公司核心管理层人员忠诚且稳定，公司治理架构趋于扁平化，决策效率高。公司制定了具备竞争力的人才激励措施与对问题快速响应的决策机制。这些特质有利于提升公司在面对政策和外部环境变化之时能及时调整策略，从而更好地规避可能出现的风险。

公司将在制造业积累的精细化管理经验成功运用到环保项目的运营中。在提高生产效率及成本控制方面，公司内设专责部门通过信息化系统对各项的运行数据进行统计分析，及时预警，生产技术部门会及时进行相应优化，从而确保各项目投运后能够及时地发现问题并组织应对，避免出现影响较大的经营漏洞，提高项目业绩。

山东沂水电厂既是公司首个生物质发电项目，也是公司首个因发电时间到达 82,500 小时而不再获得中央财政补贴的项目。因为前瞻性布局与规划，山东沂水电厂成功实现热电联产、以热为主的新模式。此外，由于公司绝大多数项目位于工业集中区或周边，沂水电厂模式将逐步在其他生物质项目得以复制，使生物质项目逐步减少甚至不依靠电费补贴成为可能，这也将为中国生物质热电产业的良性发展提供成功借鉴。

3. 运营规模优势

2022 年主要生物质发电企业装机容量（万千瓦）



数据来源：光大绿色环保官网，公司官网，国能生物公众号，理昂生态官网，东北证券

东北证券研报显示，按 2022 年农林生物质发电装机容量排名，公司以 491 兆瓦的装机规模位居全国第三（前二顺位分别是国企央企）、民营企业第一。自 2004 年进入环保热能行业以来，公司的市场影响力逐步提升。随着运营规模的扩大，公司能有效降低管理和技术研发的固定成本，并能投入更多资源用于农林生物质更高价值利用的开发，且公司在资本市场融资将更具吸引力。

四、主营业务分析

1、概述

2024 年度，公司在董事会及经营层的领导下，有效实施“增加非补贴收入、开源节流”的经营战略，创造了公司历史第二高位的营业收入，实现盈利与净现金流双增长，资产负债率进一步降低，企业持续稳健发展，呈现强劲的经营韧劲，财务状况不断向好。

在去年《中国能源报》与中国能源经济研究院发布的“2024 全球新能源企业 500 强”中，公司较 2023 年的排位再上升了 20 位；在广东省企业联合会、广东省企业家协会发布的“2024 广东 500 强企业”榜单中，公司又上升了 37 位。这标志着公司在各种外部环境的变化中仍能稳定前行。

（1）总体经营情况：经济效益显著提升，社会效益持续体现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78,586.44 万元，同比减少 4.55%；营业利润 27,828.49 万元，同比增加 17.06%；利润总额为 30,582.22 万元，同比增加 28.7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667.92 万元，同比增加 36.25%。至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为 1,050,648.92 万元，较期初增加 2.5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 280,483.55 万元，较期初增加 5.57%；本期基本每股收益 0.2920 元，较去年同期的 0.2143 元增加 36.26%。

本报告期，公司向社会累计供应清洁电力 33.23 亿度，供应清洁蒸汽 715.84 万吨，提供清洁供暖 211.03 万吉焦，累计处理农林废弃物 490.93 万吨，节约标煤 145.5 万吨，减排二氧化碳 225 万吨，通过农林废弃物收购向农民转移支付超 13.37 亿元。

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的双提升，使公司在新能源行业内的综合实力备受认可。

（2）生物质热电联产项目：管网建设如期推进，供热业务稳步拓展

报告期内，公司 15 个生物质项目中有 11 个项目年运行小时数接近或超过 8000 小时，运行效率在行业内处于领先地位。除了保障电力的正常生产，各项目还持续拓展工业供热规模并取得显著成效。报告期内非补贴收入同比增长 15%，其中工业蒸汽供汽量同比增长 8%，民生供暖供热量同比增长 21%。

管网建设方面，阜宁项目和睢宁项目均顺利完成新增供热管网的建设，宾县项目所在园区蒸汽管网主体建设也已基本完成。

供热业务拓展方面，阜宁项目作为所在园区的唯一热源，继为纸制品、旅游用品等企业供汽后，成功拓展装饰材料生产企业客户并实现供汽，使用汽客户达到 5 家；延津项目新增 2 家食品类用汽企业，使用汽客户接近 30 家；睢宁项目和郟城项目正式对客户供汽，供热业务实现从 0 到 1 的突破；滑县项目配合政府引进用汽企业入驻园区，已与 1 家食品用汽企业达成合作，预计于 2025 年上半年实现供汽；宾县项目与 11 家企业签订供汽合同，待供汽管网建设完成后将同时供应绿色电力和绿色蒸汽。

此外，作为公司第一个农林生物质发电项目的沂水项目也完成了汽轮机技改，于报告期内实现发电、供汽、供暖三位一体的模式。随着项目所在省级工业园入驻企业的增加，项目作为园区的主要热源，预期未来供热前景广阔。

（3）燃煤集中供热项目：用热负荷拓展稳中有进，多管齐下挖掘利润贡献

报告期内，各工业园区燃煤集中供热项目圆满完成各项经营指标，拓展下游用热负荷也取得了实质性的进展。满城项目与 2 家化工类客户成功达成供汽合作，项目达产后将实现 10% 的负荷增量，同时促进了客户产业多元平衡；蠡县项目顺利完成 2024 年度居民供暖工作，实现“零投诉”，同时通过积极配合用热客户的产业扩建工程，实现售汽量同比提升 10%；茂名项目开源增收，售汽量和售电量双双增长，且项目入选《2023 年广东省降碳减污特色案例》，项目二期更被纳入广东省专项规划。

各项目还通过修旧利废、人工智能降耗、优化燃料配置及精细化管理等降本增效措施，持续挖掘利润贡献。满城项目更以优于在全国碳市场上一履约周期的碳价成功出售 2021-2022 年度的剩余碳排放配额，助力公司年度业绩实现增长。

（4）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吨位垃圾发电量创新高，中标新项目体现协同效应

报告期内，公司的中心组团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稳定运行，通过技术改造和精细化管理，实现降本增效和安全生产目标，并获得了正常效益。虽进场垃圾量下降，但通过持续强化精细操作，使得吨位垃圾发电量提升 0.16%，实现历史最好成绩。

项目公司还通过政府公开招标成功取得中山市中心组团垃圾综合处理基地污水处理运营服务项目运营权的续期，将在服务期内继续为公司创造效益。此外还成功中标中山市“源头减量（含水率 60%）市内污泥处理服务项目”，如成功实施，能提高项目在生活垃圾供应量不足时的设备运行效率，有望为垃圾焚烧发电业务创造新的业绩增长点。

（5）新产品及新业务：与科研院所及高校深度合作，拥抱人工智能，推动公司产业转型升级

本报告期，公司在深耕主业的同时积极探索和孵化新产品、新业务，为公司长远发展持续打造新增长点。其中，循环利用项目板块持续推进生物质电厂上游原材料及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研发，先后与南京农业大学、中科院等高校院所合作试验研发，开辟了生物质灰渣在农业种植、土壤改良上的应用路径，在海南、江西、江苏、黑龙江等地应用效果良好，进一步明确了生物质灰渣肥料化、材料化利用方向。

作为 2024 年新纳入公司发展战略的绿色材料业务，项目专业团队持续与先进科研力量开展合作，探索利用热电项目已有基础，协同发展绿色材料，以探索向能源化与材料化利用并重的方向转型升级。

2024 年 12 月，公司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何启强先生、麦正辉先生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引入北京中科泓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泓源”）作为新股东，优化公司股东结构（目前协议转

让事宜尚处于深交所合规性审核阶段）。2025 年 2 月，公司收购中科泓源持有的北京中科信控大数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信控大数据”）49%股权，并与中科信控大数据控股股东中科信控（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信控”，也是中科泓源参股子公司）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以中科信控大数据为合作平台，共同推动所处行业的数字化转型和智能化升级，为行业的可持续发展赋能，并向有需要的领域延伸。

2、收入与成本

（1）营业收入构成

单位：元

	2024 年		2023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营业收入合计	3,785,864,385.28	100%	3,966,398,291.20	100%	-4.55%
分行业					
环保热能	3,761,570,713.97	99.36%	3,940,368,049.34	99.34%	-4.54%
其他	24,293,671.31	0.64%	26,030,241.86	0.66%	-6.67%
分产品					
电力	2,037,046,780.27	53.81%	2,032,149,471.17	51.23%	0.24%
热力	1,651,276,540.92	43.62%	1,821,446,209.13	45.92%	-9.34%
其他	97,541,064.09	2.57%	112,802,610.90	2.85%	-13.53%
分地区					
国内	3,785,864,385.28	100.00%	3,966,398,291.20	100.00%	-4.55%
分销售模式					
直销	3,785,864,385.28	100.00%	3,966,398,291.20	100.00%	-4.55%

（2）占公司营业收入或营业利润 10%以上的行业、产品、地区、销售模式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中电力供应业的披露要求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产品						
电力	2,037,046,780.27	1,726,405,164.08	15.25%	0.24%	-0.96%	1.03%
热力	1,651,276,540.92	1,267,587,824.87	23.24%	-9.34%	-3.68%	-4.51%
其他	97,541,064.09	54,273,654.67	44.36%	-13.53%	-6.37%	-4.25%
分行业						
环保热能	3,761,570,713.97	3,039,115,960.72	19.21%	-4.54%	-2.26%	-1.88%
分地区						
国内	3,785,864,385.28	3,048,266,643.62	19.48%	-4.55%	-2.21%	-1.93%
分销售模式						

相关财务指标发生较大变化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实物销售收入是否大于劳务收入

☒是 ☐否

行业分类	项目	单位	2024 年	2023 年	同比增减
环保热能-售电	销售量	度	3,323,443,992.00	3,317,530,147.82	0.18%
	生产量	度	3,795,364,373.20	3,780,634,279.30	0.39%
	库存量	度	0	0	0.00%
环保热能-供汽	销售量	吨	7,158,403.60	7,373,391.94	-2.92%
	生产量	吨	6,993,972.21	7,394,047.41	-5.41%
	库存量	吨	0	0	0.00%
环保热能-供暖	销售量	吉焦	2,110,335.35	1,827,845.62	15.45%
	生产量	吉焦	2,110,335.35	1,827,845.62	15.45%
	库存量	吉焦	0	0	0.00%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变动 30%以上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公司已签订的重大销售合同、重大采购合同截至本报告期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营业成本构成

行业分类

单位：元

行业分类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环保热能	材料成本	2,086,188,629.40	68.44%	2,232,313,024.84	71.61%	-3.18%
环保热能	直接工资	207,312,511.69	6.80%	183,628,229.24	5.89%	0.91%
环保热能	折旧费	347,182,995.03	11.39%	342,147,281.23	10.98%	0.41%
环保热能	燃料及动力	54,917,530.25	1.80%	58,104,711.97	1.86%	-0.06%
环保热能	其他制造费用	343,514,294.35	11.27%	293,079,595.60	9.40%	1.87%
其他	材料成本	224,601.77	0.01%	18,998.18	0.00%	0.01%
其他	直接工资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他	折旧费	8,926,081.13	0.29%	7,849,004.57	0.26%	0.04%
其他	燃料及动力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他	其他制造费用	0.00	0.00%	0.00	0.00%	0.00%

说明：不适用

(6) 报告期内合并范围是否发生变动

☒是 ☐否

本期注销 1 家子公司：海南格元新能源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7)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 主要销售客户和主要供应商情况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元）	1,626,491,942.49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42.96%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 5 大客户资料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	客户 1	570,204,024.24	15.06%
2	客户 2	435,784,680.52	11.51%
3	客户 3	240,432,363.64	6.35%
4	客户 4	221,651,440.01	5.85%
5	客户 5	158,419,434.08	4.19%
合计	--	1,626,491,942.49	42.96%

主要客户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元）	559,773,688.65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21.44%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 5 名供应商资料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	供应商 1	149,338,224.69	5.72%
2	供应商 2	141,934,445.99	5.44%
3	供应商 3	111,152,132.94	4.26%
4	供应商 4	84,971,132.25	3.25%
5	供应商 5	72,377,752.78	2.77%
合计	--	559,773,688.65	21.44%

主要供应商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费用

单位：元

	2024 年	2023 年	同比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管理费用	260,877,371.24	268,452,808.50	-2.82%	
财务费用	291,163,066.31	295,668,762.93	-1.52%	

4、研发投入

☐适用 ☒不适用

5、现金流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同比增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943,964,623.99	3,683,457,442.46	7.0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52,262,329.73	3,262,143,040.48	2.7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1,702,294.26	421,314,401.98	40.4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24,008.37	7,742,476.98	-88.07%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4,074,901.59	257,485,295.46	-40.1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3,150,893.22	-249,742,818.48	38.6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84,255,919.25	1,831,048,022.35	24.7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65,209,357.70	1,941,400,655.05	37.2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0,953,438.45	-110,352,632.70	-245.2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7,597,962.59	61,218,950.80	-5.91%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重大变动的主要影响因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1、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上期增加 40.44%，主要原因是本期收回补贴电费额增加所致。
- 2、报告期内投资活动现金流入比上期减少 88.07%， 主要原因是本期处置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减少所致。
- 3、报告期内投资活动现金流出比上期减少 40.16%、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上期增加 38.68%，主要原因是本期内购建资产减少所致。
- 4、报告期内筹资活动现金流出比上期增加 37.28%、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上期减少 245.21%，主要原因是本期兑付可转债持有人回售选择权导致的资金流出。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本年度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非主营业务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六、资产及负债状况分析

1、资产构成重大变动情况

单位：元

	2024 年末		2024 年初		比重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		

				例		
货币资金	544,211,078.39	5.18%	464,410,098.72	4.53%	0.65%	
应收账款	3,419,136,638.78	32.54%	2,947,915,089.86	28.76%	3.78%	主要原因是报告期末等待结算的补贴电费应收款增加所致
存货	290,374,519.02	2.76%	164,135,641.70	1.60%	1.16%	
固定资产	5,196,092,681.13	49.46%	5,517,891,350.82	53.83%	-4.37%	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固定资产折旧摊销所致
在建工程	139,843,563.59	1.33%	142,546,436.60	1.39%	-0.06%	
使用权资产	10,875,396.76	0.10%	12,458,950.02	0.12%	-0.02%	
短期借款	717,751,563.81	6.83%	726,502,431.38	7.09%	-0.26%	
合同负债	39,786,351.01	0.38%	36,929,142.81	0.36%	0.02%	
长期借款	3,675,874,044.26	34.99%	3,614,621,245.27	35.26%	-0.27%	
租赁负债	7,346,504.77	0.07%	8,284,140.92	0.08%	-0.01%	

境外资产占比较高

☐适用 ☒不适用

2、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截至报告期末的资产权利受限情况

项 目	账面余额(万元)	账面价值 (万元)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货币资金	3,091.00	3,091.00	保证金、冻结及境外资金	保证及境外
应收账款	270,240.54	254,667.41	抵押质押	融资
固定资产	177,860.60	133,870.04	抵押质押	融资
无形资产	36,536.77	31,474.03	抵押质押	融资
长期股权投资	6,000.00	6,000.00	抵押质押	融资
合 计	493,728.91	429,102.48		

七、投资状况分析

1、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投资额（元）	上年同期投资额（元）	变动幅度
211,710,000.00	323,910,000.00	-34.64%

2、报告期内获取的重大的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报告期内正在进行的重大的非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金融资产投资

（1）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2）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5、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八、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1、出售重大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出售重大资产，但于 2024 年 12 月 5 日签署《股权转让意向协议》，拟将全资子公司鱼台环保的 100%股权转让给属于鱼台县人民政府管理的鱼台县华兴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兴新能源”）。交易双方于 2025 年 2 月 18 日签署《关于鱼台长青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之股权转（受）让协议》，双方协商后确定鱼台环保截止至评估基准日 100%股权作价为人民币 29,300.00 万元，并约定由华兴新能源按指定方式偿还鱼台环保对公司的借款人民币 10,839.85 万元。公司已于 2025 年 2 月 18 日收到交易对方支付股权转让款的预付款 500.00 万元。截至本报告披露日交易仍在进行中。（详见 2024 年 12 月 7 日、2025 年 2 月 20 日、2025 年 2 月 21 日刊登于四大报和巨潮网的《关于签署子公司股权转让意向协议的公告》《关于子公司股权转让的进展公告》《关于转让鱼台长青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进展公告》）

2、出售重大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说明同上述“1、出售重大资产情况”

九、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主要子公司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 10%以上的参股公司情况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广东长青（集团）满城热电有限公司	子公司	工业园区燃煤集中供热	65,000,000.00	853,090,600.32	444,673,812.65	997,290,750.90	146,635,253.52	129,828,642.89
广东长青（集团）蠡县热电有限公司	子公司	工业园区燃煤集中供热	29,000,000.00	676,310,890.20	201,978,460.61	261,824,448.20	42,484,905.97	33,233,134.49
中山市长青环保热能有限公司	子公司	生活垃圾发电	29,000,000.00	381,047,224.96	163,720,741.70	147,362,004.99	73,617,712.12	64,220,737.82
酃城长青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	子公司	生物质热电联产	26,000,000.00	615,330,960.45	198,773,534.69	189,715,258.53	29,773,791.12	26,893,839.77
新野长青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	子公司	生物质热电联产	30,000,000.00	408,425,239.27	114,340,280.10	147,936,000.43	26,202,342.84	25,900,806.49
鱼台长青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子公司	生物质热电联产	70,000,000.00	482,804,413.93	326,175,923.40	143,709,653.40	24,213,709.85	21,723,352.65
松原市长青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	子公司	生物质热电联产	29,000,000.00	500,809,357.30	110,545,698.54	101,750,434.85	-36,211,170.56	-36,604,034.73
宾县长青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	子公司	生物质热电联产	31,000,000.00	535,605,921.22	114,953,159.93	126,951,178.05	-33,950,684.57	-33,702,978.17
明水长青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子公司	生物质热电联产	100,000,000.00	314,191,805.03	259,013,447.26	22,812,563.89	-31,867,928.73	-32,552,634.43
黑龙江省牡丹江农垦宁安长青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子公司	生物质热电联产	60,000,000.00	403,462,111.18	15,717,931.46	79,309,878.78	-30,882,638.48	-30,765,479.14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方式	对整体生产经营和业绩的影响
海南格元新能源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税务已注销	无重大影响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情况说明：不适用

十、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1、行业发展趋势

中国是“农业大国”，也是“秸秆大国”。根据农业农村部数据统计，2022 年全国（不含港澳台）秸秆资源量约为 8.65 亿吨，可收集量约为 7.34 亿吨，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 88.1%。其中，秸秆能源化利用率约为 8.5%，利用量稳定在 6,000 多万吨，可替代标煤 3,000 多万吨，减排二氧化碳 7,000 多万吨。基于我国“缺油少气”的能源结构现状，以及在“双碳”目标指引下，发展生物质能已成为我国清洁发展和改变能源结构的重要一环，对于实现能源替代、保障能源安全具有重要战略意义。

“十四五”时期是我国提出“双碳”目标以来第一个发展规划期，各类有机废弃物综合处理和资源化，对于我国实现“双碳”目标至关重要。最近两年，我国针对生活垃圾、大宗废弃物、农村能源发展、低碳发展等领域出台了多项政策文件，如国家发展改革委于 2022 年 5 月印发的关于《“十四五”生物经济发展规划》，明确提出有序发展生物质发电，推动向热电联产转型升级，鼓励建设以生物质热电联产、生物质成型燃料及其他可再生能源为主要能源的产业园区，并支持有条件的县域开展生物质能清洁供暖替代燃煤；专门提出鼓励地方建立健全生物质能财政补贴政策；农业农村部等于 2022 年 6 月印发的《农业农村减排固碳实施方案》，提出发展生物质能等清洁能源，促进农村生产生活节能降耗；国家能源局于 2022 年 5 月印发的《关于促进新时代能源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提出因地制宜推动生物质能、地热能、太阳能供暖，在保障能源安全稳定供应基础上有序开展新能源替代散煤行动，促进农村取暖、农业清洁生产……这些政策文件的出台，将有力促进生物质能产业的发展，生物质能产业发展当前面临的问题有望得到逐步解决。

2025 年 3 月 5 日，李强总理在《政府工作报告》中指出，2024 年国家持续加强生态环境保护，提升绿色低碳发展水平。推动重点行业节能降碳改造，推进新能源开发利用，非化石能源发电量占总发电量的比重接近 40%。启动全国温室气体自愿减排交易市场。全国碳排放权交易更趋活跃。2025 年是“十四五”规划收官之年，积极稳妥推进碳达峰碳中和。扎实开展国家碳达峰第二批试点，建立一批零碳园区、零碳工厂。加快构建碳排放双控制度体系，扩大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行业覆盖范围。开展碳排放统计核算，建立产品碳足迹管理体系、碳标识认证制度，积极应对绿色贸易壁垒。加快建设“沙戈荒”新能源基地，发展海上风电，统筹就地消纳和外送通道建设。开展煤电低碳化改造试点示范。规划应对气候变化一揽子重大工程，积极参与和引领全球环境与气候治理。

在目前国家减少煤炭消耗、天然气阶段性供应紧张的背景和当前政策利好下，基于我国丰富的生物质资源，以及北方地区清洁供暖和清洁供热的需求，可在用户侧直接替代燃煤的生物质热电项目，在县域清洁供暖、产业园清洁供热领域有着巨大的发展空间。

工业园区燃煤集中供热服务方面，根据国家发改委能源局编制的《热电联产管理办法》（发改能源[2016]617 号），“鼓励各地建设背压热电联产机组和各种全部利用汽轮机乏汽热量的热电联产方式满足用热需求。背压燃煤热电联产机组建设容量不受国家燃煤电站总量控制目标限制。电网企业要优先为背压热电联产机组提供电网接入服务，确保机组与送出工程同步投产。”“热电联产机组所发电量按

“以热定电”原则由电网企业优先收购。”上述支持政策表明，发展具有节能减排效益的燃煤热电联产项目符合国家能源发展战略。

综上所述，在利好政策和环保压力的持续刺激下，生物质能产业未来发展前景良好。随着公司生物质热电联产项目全部投产及非电业务的进一步拓展，公司未来的综合效益将进一步得到提升。

2、公司发展战略

2.1 发展战略

立足于农林生物质循环利用，重点发展符合市场规律的高效率、低排放、以非补贴收入为主的热电项目；并结合新科技，以现有热电项目为基础，协同发展绿色材料，向能源化与材料化利用并重的方向转型升级。

2.2 发展目标

2.2.1 争取非电业务在规模及收入占比上有更大的突破，争取非补贴收入实现两位数的年增长。

2.2.2 聚焦市场化的循环利用业务，提升运营质量，通过创新金融工具优化资产结构，进一步降低资产负债率。

2.2.3 深化产学研协同创新，推动生物质能与热电联产项目形成能源-材料耦合发展模式，打造有市场前景的绿色新材料产业。通过股权合作、技术联创等模式，加速产业数字化智能化转型，与先进科研力量共同探索人工智能在热电领域的智能化操控、碳排放数据的智能化认定等，通过算法优化、模型训练和技术迭代，提升解决方案的精准度和效率，加速技术创新和商业化进程。

【上述发展目标受未来经营环境及资本市场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不构成对投资者的业绩承诺，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经营计划

3.1 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在报告期内的进展

3.1.1 建立起项目公司基层、中层、高层的胜任力模型，并对项目公司高层的能力及潜力进行全方位评估，为集团选用人才提供重要参考。

3.1.2 批量优化业务归口流程，使业务流程更贴合实际，管理的精细化为营运质量的持续提升提供支持。

3.1.3 非电业务开拓的速度加快，且在规模、收入占比上实现突破。生物质热电项目非补贴收入同比增长 15%，其中工业蒸汽供汽量同比增长 8%，民生供暖供热量同比增长 21%。其中，郟城、睢宁项目供汽业务更是实现了从 0 到 1 的突破。

3.1.4 持续提升燃料供应的质量和稳定性，并继续优化入炉燃料质量与设备的匹配，使度电燃料成本有效降低，非计划停机明显减少。其中，生物质热电项目度电燃料成本总体同比下降 1.81%，总体停机次数同比减少 6 次，燃煤集中供热项目总体停炉停机次数同比减少 9 次。

3.1.5 生物质项目持续开展高效脱硝、脱硫试验及相关改造工作并取得了一定成果；茂名项目试水智能化控制技改，使环保指标更加可控。同时，各项目均通过必要的技改解决存在的隐患，为项目长期、安全稳定生产提供保障。

3.1.6 进一步深化生物质循环利用的空间，与南京农业大学、中科院等高校院所合作试验研发，开辟了生物质灰渣在农业种植、土壤改良上的应用路径且在多地取得良好的应用效果，进一步明确了生物质灰渣肥料化、材料化利用方向。

3.1.7 利用热电项目已有基础继续深化与先进科研力量的合作创新，开展绿色材料领域的探索。

3.2 公司 2025 年业务发展规划及重点工作计划

3.2.1 继续坚定地发展非电业务，努力开源节流，并通过技术创新和应用人工智能技术为主营业务赋能，以提升效益、增加抗风险能力；同时善用现有基础开拓协同业务，适时进入新赛道。

3.2.2 燃煤项目顺势而为，适度掺烧生物质燃料，以满足日趋严格的减排要求和增加效益；在实现燃煤洁净燃烧的基础上，努力开拓或扩容现金流较好、下游需求稳定或具成长空间的工业集中供热项目，适度配套民用供暖项目。

3.2.3 提升生物质热电项目的能效指标、排放洁净度，以实现可持续的高负荷率；采取有效措施降低因设备损耗和非计划停机导致的损失；对华东、华中区域项目在负荷率、吨燃料产出价值等方面进行挖潜，进一步提升业绩；善用东北地区生物质资源丰富且环境容量相对宽松的有利条件，解决好燃料收储、降低损耗，以满足热电及材料化利用所需。

3.2.4 推动循环利用业务在生物质热电项目下游问题的解决中产生实效，以实现农林生物质产业链的闭环；并与有关高等院校和科研机构建立更紧密的合作，以创新生物质的利用方式。

3.2.5 优化股东结构，助推人工智能技术在现有主营业务上的应用，并以此为基础，拥抱新质生产力。

3.2.6 继续做好后备干部的培养工作，继续办好管理研究班，并引入新业务方面的专业人才，以满足公司的发展所需。

3.2.7 分阶段检讨和修订现行的管理流程，使管理流程结合信息化手段真正帮助业务实现高效运作。

4、资金需求与筹措

公司目前财务风险可控。公司将充分利用上市公司具有的功能，通过运用当前国家鼓励的金融工具，及优化公司资产结构，以增加公司的流动性，从而降低资产负债率，并充分发挥公司营运管理的专业优势，努力实现更轻资产运作。

5、主要风险因素及公司应对策略

5.1 生物质燃料供应及供应价格波动的风险：一方面，虽然我国农作物秸秆等生物质资源丰富，适宜发展生物质能利用产业，但生物质资源分散、容重小、储运不方便，收集和运输需要耗费大量成本，影响秸秆能源化发展。另一方面，2024 年国内燃煤价格对比 2023 年虽然有一定下降，但仍存在波动调

整的可能。公司将根据生物燃料产业的农林业属性、多样性和地域性等特点，通过做好燃料采购规划，未雨绸缪，把握好淡旺季的采购节奏，加大当地黄秆燃料的占比，以尽可能降低因燃料供应及采购价格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5.2 公司早期投产的生物质热电联产项目面临补贴到期后的发展风险：目前国家相关法规已明确生物质发电项目自并网之日起满 15 年或利用小时数超过 82,500 小时后，将不再享受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补助资金。若项目所在地方政府不能全额或部分承接该补贴，或公司增加的非补贴收入的收益不足以弥补该补贴，将会对项目的收益构成影响。目前公司投运的生物质纯发电项目已向热电联产、以热为主的模式逐步转型，并在某些项目取得了成功。未来仍可以通过增加非补贴收入继续生存及发展。

5.3 生物质热电联产项目补贴电费结算不及时的风险：由于可再生能源电力发展迅速，导致国家可再生能源发展基金支付缺口增大，且有部分项目实行了央地分摊，存在阶段性补贴电费不能及时足额支付的风险。

5.4 生物质热电联产项目若环保排放未达标而影响获得补贴的风险：2021 年实施的《关于核减环境违法等农林生物质发电项目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补助资金的通知》（财建〔2020〕591 号）对存在环境排放不达标等行为的生物质发电项目，核减国家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补助资金。

5.5 工业园区燃煤集中供热项目燃料价格波动风险：园区燃煤集中供热项目以煤炭为主要燃料，煤炭的大宗采购价格剧烈波动会对项目的采购成本产生较大影响。公司已在供汽协议中提前设定调价机制以应对煤炭价格变化，对冲煤炭价格上涨的风险，但仍然存在不能完全按调价机制执行的可能。

5.6 项目客户用热负荷未达预期或工业园区燃煤集中供热项目所在区域对用煤量的限制均有可能对项目业绩构成风险。

5.7 人力平均成本上升的风险：我国人力资源成本近年呈上升趋势，为此公司积极进行技术改造，逐步实施信息化和自动化生产。

十二、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适用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24 年 01 月 30 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其他	1. 南通熙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邓绍伟 2. 深圳市前海鸿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吴辉玲 3.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李旦峰 4. 广州红猫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陈虹桥 李楚梅 5. 深圳市麻王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陈均健 冯健饶 6. 广东博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程小菁 7. 广州谢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吴力青 8. 世纪融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卢文邓 9. 惠州大亚湾石化集团有限公司 张伟 欧科军 10. 广东中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袁甲飞 11. 广东凯鼎投资有限公司 甄义勇 柳翔 刘坤 梁雨森 12. 广东股权交易中心中山运营中心 王晓哲 13. 广东高维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李振球 何俊生 刘奕彤 14.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戚培蓓 许富兴 15.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肖月 16.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程华兴 梁莉 17.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杨庆城 李月 18.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何文锋 19. 广州私募基金协会 刘秋华 周伟 20. 东莞市私募基金协会 张晓华 21. 中山市投资基金协会 黄健儿 任永康 陈志威	经营状况、未来发展规划、参与 CCER 交易进展	巨潮网
2024 年 04 月 10 日	深圳证券交易所“互动易平台” http://irm.cninfo.com.cn “云访谈”栏目	网络平台线上交流	其他	全体投资者	股东回报规划	巨潮网
2024 年 04 月 10 日	公司会议室	电话沟通	机构、个人	东北证券、华源证券、天风证券、中信建投、国投证券、国泰君安、广发证券、国信证券、长城证券、信达证券、安信证券、东吴证券、光大证券、华福证券、德邦证券、第一创业、投资者等	可再生能源补贴发放情况、供热业务现状和规划、促进可转债转股的措施	巨潮网
2024 年 05 月 15 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华源证券、国投瑞银基金、宁电投资、前海国恩资本等	供热业务现状、降低资产负债率和促进可转债转股	巨潮网

					的措施	
2024 年 05 月 29 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周冰倩	供热业务现状、采购成本控制措施、未来投资计划	巨潮网
2024 年 06 月 20 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个人	华泰证券、暴龙资本、和善资产、中科氢投、聚亿基金、个人投资者等	出售碳排放权收益情况、参与 CCER 交易进展、供热业务现状	巨潮网
2024 年 07 月 04 日	公司会议室	电话沟通	机构	华安证券 胡倩倩 楼墨涵 张利缘 甄投资产 仇姗姗 浙商证券 牟文杰 财通证券 刘宏杰 中原农险 邢哲硕 中信证券 郭 婷 国信证券 刘 越 陈嫣然 守朴资产 袁巧霞 永诚保险 王艺群 太平养老 邱培宇 平安理财 陈虹宇 高光银 东方财富证券 朱张元 国联安基金 万 艳 高腾国际资产 吕 栋	财务状况、参与 CCER 交易进展、燃料供应情况	巨潮网
2024 年 07 月 22 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广发基金 陈韞慧 应懋竑 华创证券 周玮	财务状况、2023 年度定增项目进展、燃料供应情况	巨潮网
2024 年 08 月 29 日	公司会议室	电话沟通	机构	中信证券、东北证券、国信证券、国泰君安、天风证券、华创证券等	可转债回售应对方案、银行授信额度使用情况	巨潮网
2024 年 08 月 29 日	公司会议室	电话沟通	机构	太平基金、德邦证券等	经营状况、可转债下修计划	巨潮网
2024 年 08 月 30 日	公司会议室	电话沟通	机构	宁泉资产等	出售碳排放权收益情况、煤汽价联动机制实施情况	巨潮网
2024 年 08 月 30 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东吴证券、兴证全球基金、东方财富证券自营	财务状况与补贴支付、生物质项目运营情况	巨潮网
2024 年 09 月 09 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合晟资产：董事长 胡远川 合晟资产：研究总监 苏李丹 盈怀基金：投资总监 周庭佐	未来发展规划、供热业务现状	巨潮网
2024 年 09 月 12 日	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 (https://ir.p5w.net)	网络平台线上交流	其他	全体投资者	市值管理计划	巨潮网
2024 年 11 月 06 日	公司会议室	电话沟通	机构	PAG（太平洋投资策略有限公司）	生物质项目及供热改造情	巨潮网

					况、未来发展规划	
2024 年 11 月 21 日	公司会议室	电话沟通	机构	摩根基金等	财务状况、生物质项目运营情况、业绩预期	巨潮网
2024 年 11 月 25 日	公司会议室	电话沟通	机构	睿郡资产等	新材料业务进展、可再生能源补贴发放情况	巨潮网
2024 年 12 月 16 日	公司会议室	电话沟通	机构	民生加银基金、天风证券	企业股权转让与资金回流策略、热电联产转型与补贴问题	巨潮网

十三、市值管理制度和估值提升计划的制定落实情况

公司是否制定了市值管理制度。

☐是 ☒否

公司是否披露了估值提升计划。

☐是 ☒否

十四、“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贯彻落实情况

公司是否披露了“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公告。

☐是 ☒否

第四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的基本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完善各项内部管理制度和公司治理制度，按照现代企业制度的有关要求规范运作，保证了公司生产经营、资本运作工作的良好开展，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权益。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管人员的职责及制衡机制有效运作，建立的决策程序和议事规则民主、透明，内部监督和反馈系统健全、有效。公司治理结构如下：

1、股东及股东大会

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地召集、召开股东大会，确保所有股东享有平等地位、平等权利。在股东大会召开前按规定时间和要求发出年度股东大会或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股东大会提案审议符合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并聘请律师进行现场见证，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股东认真履行股东义务，依法行使股东权利。

2、控股股东与公司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内部机构均能独立运作，公司具有独立的业务和自主经营能力，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相互独立。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平合理，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回避了表决。公司控股股东行为规范，能依法行使其权利并承担相应义务，没有超越公司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和经营活动。公司控股股东没有利用控股地位损害上市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没有利用控股地位谋取额外利益。

3、董事和董事会

公司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两名，董事会的人数和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要求。公司董事会会议均按法定程序召集和召开，并有完整、真实的会议记录。公司成立了董事会战略、提名、审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严格按照《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开展工作，报告期内依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议事规则》要求，关联交易等事项均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讨论审议通过并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公司治理中的作用。各位董事认真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积极参加相关知识的培训，提高业务知识，以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忠实、诚信、勤勉地履行职责。

4、监事及监事会

公司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一名为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的人数和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要求。公司监事会会议严格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行，会议符合相关规定要求，有完整、真实的会议记录。公司监事能够依据《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认真履行自己的职责，本着对股东负责的态度，依法、独立地对公司重大事项、关联交易、财务状况以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5、绩效评价与激励约束机制

公司已建立一系列的绩效评价标准和激励约束机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选聘和绩效评价公正透明，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规章制度。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优化薪酬政策。着重优化项目公司高层管理人员薪酬绩效结构，将长期激励与短期奖励有机结合，充分激发高层人员引领团队创造卓越业绩的动力，增强公司在市场竞争中的核心优势，助力公司稳健前行。

公司还于报告期内全面完成各项目月度绩效考核上线工作。依托数字化管理系统，突破传统考核在时空维度的局限，实现绩效数据的实时采集、动态更新与便捷查询，同时为后续开展人才评价工作打下基础。

6、利益相关者

公司充分尊重和维护银行及其他债权人、员工、消费者、供应商、社区等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在经济交往和利益关系方面均做到诚信互惠，共同推进公司持续、健康、稳定的发展。

7、信息披露及透明度

公司已制定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制度，以规范信息披露工作。公司指定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与投资者关系管理，接待来访的股东和机构的咨询，证券部为信息披露事务的执行部门。公司重大事件的报告、传递、审核、披露程序均根据《公司章程》、各项议事规则及上述制度的相关规定执行，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确保所有股东有公平的机会获得信息。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保证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的独立情况

公司建立了健全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公司与控股股东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完全分开，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公司所有的生产经营或重大事项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规定按授权权限提交给经理层、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讨论确定。

业务方面：公司拥有独立的采购和销售系统，具有独立完整的主营业务和面对市场经营的能力，不存在其他需要依赖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进行经营活动的情况。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其他股东均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承诺不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任何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

人员方面：公司董事长、总裁、副总裁、董事会秘书以及财务负责人在股东及关联企业中无兼职（除董事、监事）；公司建立了独立的人力资源部门，在各个业务部门提出人员需求计划后，由人力资源部独立自主地招聘管理人员和员工；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部门、采购销售部门、人事等机构均具有独立决策，不存在与控股股东相关部门及其人员任职重叠的情形。

资产方面：公司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负责公司的财务核算业务，严格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建立了独立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完整的会计核算体系，内部分工明确，批准、执行和记录职责分开，具有独立的银行账户，独立纳税，公司的资金使用按《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规定在授权范围独立决策权，不存在股东单位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形。

三、同业竞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报告期内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本报告期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	会议类型	投资者参与比例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62.66%	2024 年 01 月 09 日	2024 年 01 月 10 日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 内容详见四大报、巨潮网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62.87%	2024 年 03 月 18 日	2024 年 03 月 19 日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12） 内容详见四大报、巨潮网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年度股东大会	62.68%	2024 年 04 月 22 日	2024 年 04 月 23 日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32） 内容详见四大报、巨潮网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63.43%	2024 年 09 月 13 日	2024 年 09 月 14 日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54） 内容详见四大报、巨潮网

2、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五、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任职状态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期初持股数 （股）	本期增持股 份数量 （股）	本期减持股 份数量 （股）	其他增减变 动（股）	期末持股数 （股）	股份增减变 动的原因
何启强	男	67	董事长	现任	2007 年 10 月 24 日	2026 年 05 月 17 日	191,213,800				191,213,800	
麦正辉	男	70	董事、 总裁	现任	2007 年 10 月 24 日	2026 年 05 月 17 日	171,101,000				171,101,000	
黄荣泰	男	50	董事	现任	2020 年 05 月 19 日	2026 年 05 月 17 日						
黄荣泰	男	50	副总裁	现任	2021 年 02 月 26 日	2026 年 05 月 17 日						
黄荣泰	男	50	财务总 监	现任	2018 年 02 月 12 日	2026 年 05 月 17 日						
谭嘉因	男	63	独立董 事	现任	2020 年 05 月 19 日	2026 年 05 月 17 日						
包强	男	61	独立董 事	现任	2021 年 03 月 15 日	2026 年 05 月 17 日						
高菁	女	61	监事会 主席	现任	2020 年 12 月 30 日	2026 年 05 月 17 日						
陈钜桃	男	56	监事	现任	2016 年 05 月 16 日	2026 年 05 月 17 日						
梁婉华	女	58	监事	现任	2014 年 11 月 25 日	2026 年 05 月 17 日						
何骏	男	36	副总裁	现任	2020 年 05 月 19 日	2026 年 05 月 17 日						
何骏	男	36	董事会 秘书	现任	2020 年 10 月 19 日	2026 年 05 月 17 日						
合计	--	--	--	--	--	--	362,314,800	0	0	0	362,314,800	--

说明：何启强先生、麦正辉先生拟将两人合计持有的占公司目前股份总数 5.2%的非限售条件流通股份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给北京中科泓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情况详见 2024 年 12 月 25 日和 2025 年 2 月 28 日刊登于四大报和巨潮网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拟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拟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暨权益变动的进展公告》。本次协议转让股份尚处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审核阶段。若本次协议转让成功实施，何启强先生、麦正辉先生的持股数量将发生变动。

报告期是否存在任期内董事、监事离任和高级管理人员解聘的情况

☐是 ☒否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任职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以及目前在公司的主要职责

（1）董事会成员

何启强，中国国籍，拥有香港永久居民身份，以及几内亚比绍居留权。男，67岁，EMBA学位。任公司董事长，任期自2007年10月24日起至今。兼任子公司创尔特热能、名厨香港董事。

麦正辉，中国国籍，拥有香港永久居民身份，以及几内亚比绍居留权。男，70岁，高中学历。任公司董事及总裁，任期自2007年10月24日起至今。兼任子公司活力公司法定代表人兼董事长；骏伟金属法定代表人兼执行董事、经理；创尔特热能法定代表人兼董事；名厨香港董事。

黄荣泰，中国国籍，男，50岁，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在读EMBA。任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2018年2月12日起至今；任公司董事，任期自2020年5月19日起至今；任公司副总裁，任期自2021年2月26日起至今。兼任子公司长青热能、明水环保、宁安环保法定代表人兼执行董事；松原生物质、中方热电、铁岭环保、永城生物质、新野生物质、滑县生物质、宾县生物质、滑县水务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经理；长青环保法定代表人兼董事长；创尔特热能董事；鱼台环保监事。

谭嘉因，中国香港籍，男，63岁，美国普渡大学商业信息系统博士学位。任公司独立董事，任期自2020年5月19日起至今。现任香港科技大学副校长（行政），资讯、商业统计及营运学系讲座教授。兼任香港都会大学、香港高等教育科技学院校董；欧洲发展基金会和国际管理教育协会的董事会成员。

包强，中国国籍，男，61岁，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国注册会计师。任公司独立董事，任期自2021年3月15日起至今。现任广东金融学院会计系教授。

（2）监事会成员

高菁，中国国籍，女，61岁，大专学历。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2020年12月30日起至今。兼任子公司满城热电、茂名热电、雄县热电、蠡县热电、孝感热电、长青供热、新能供热、长源供热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经理；长源水务法定代表人兼董事长。

梁婉华，中国国籍，女，58岁。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现任中山市长青新产业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助理。任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自2014年11月25日起至今。

陈钜桃，中国国籍，男，56岁，无境外居留权，初中学历。现任公司车队长。任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自2016年05月16日起至今。

（3）高级管理人员

麦正辉，公司董事及总裁。简历见本报告“第四节、五、2、（1）董事会成员”。

黄荣泰，公司董事、副总裁、财务总监。简历见本报告“第四节、五、2、（1）董事会成员”。

何骏，中国国籍，拥有香港永久居民身份，以及几内亚比绍居留权。男，36岁，研究生学历。任公司副总裁，任期自2020年5月19日起至今；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2020年10月19日起至今。

说明：何启强先生、麦正辉先生、何骏先生在报告期内已取得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证。截至本报告披露日，上述三名董事、高管为中国国籍。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股东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何启强	中山市长青新产业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23年05月13日	2026年05月13日	否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其他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何启强	亚布力中国企业家论坛	创始终身理事	2005年12月01日		否
何启强	广东省循环经济和资源综合利用协会	副会长	2021年12月09日	2026年12月09日	否
何启强	阿拉善SEE生态协会	终身会员	2022年08月22日		否
何启强	中国产业发展促进会生物质能产业分会	副会长	2024年02月01日	2029年02月01日	否
何启强	龙商总会	常务副会长	2022年06月30日	2027年06月29日	否
何启强	中山市天鑫实业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22年03月09日	2028年03月09日	否
何启强	广东长青电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长兼董事	2022年02月23日	2028年02月23日	否
何启强	长青（香港）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2019年10月28日		否
麦正辉	中山市名优品牌商务促进会	会长	2019年12月20日	2025年12月19日	否
麦正辉	中山市外商投资企业协会	常务理事	2021年03月30日	2027年03月30日	否
麦正辉	中山市高新技术民营企业协会	副会长	2022年12月28日	2026年12月27日	否
麦正辉	中山市企业联合会	副会长	2023年12月12日	2027年12月11日	否
麦正辉	小榄镇商会	常务副会长	2022年04月09日	2027年04月08日	否
麦正辉	中山市天鑫实业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	合伙人	2022年03月09日	2028年03月09日	否
麦正辉	广东长青电力控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兼董事	2022年02月23日	2028年02月23日	否
麦正辉	中山市骏伟电器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兼执行董事	2023年05月20日	2026年05月20日	否
麦正辉	中山市创尔特智能家居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兼执行董事	2023年01月10日	2026年01月10日	否
麦正辉	长青智慧生活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兼执行董事	2018年09月05日		否
麦正辉	长青（香港）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2019年10月28日		否
麦正辉	长青（越南）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2019年12月02日		否
黄荣泰	中山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人大代表	2022年01月14日	2027年01月14日	否
谭嘉因	香港科技大学	副校长（行	2024年07月01日		是

		政)、讲座教授			
包强	广东金融学院	会计系教授	2001 年 08 月 01 日		是
包强	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3 年 10 月 28 日	2026 年 10 月 27 日	是
包强	凤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4 年 01 月 23 日	2027 年 01 月 22 日	是
包强	知学云（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4 年 01 月 22 日	2027 年 01 月 21 日	是
包强	珠江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9 年 10 月 01 日		是
包强	广州九颐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2020 年 10 月 30 日		否
包强	甘肃茂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董事	2024 年 9 月 26 日		否
梁婉华	中山市长青新产业有限公司	经理助理	2010 年 09 月 01 日		是
梁婉华	海南建隆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2023 年 10 月 15 日	2025 年 10 月 14 日	否
梁婉华	北京天清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监事	2022 年 03 月 17 日	2028 年 03 月 16 日	否
何骏	中山市个体劳动者私营企业总会	副会长	2021 年 07 月 20 日	2025 年 07 月 20 日	否
何骏	中山市新生代企业家联谊会	副会长	2022 年 08 月 08 日	2026 年 08 月 07 日	否
何骏	中山市侨界青年联合会	会员	2023 年 06 月 30 日	2027 年 06 月 30 日	否
何骏	小榄镇青年企业家协会	会长	2023 年 06 月 16 日	2028 年 06 月 16 日	否

公司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确定依据、实际支付情况

1、决策程序：

由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标准与方案并由其提出相关薪酬议案。其中，董事、监事的薪酬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议案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实施过程中，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审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并对其进行年度考核；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2、确定依据：

薪酬体系服务于公司的经营战略，并随着公司经营状况的不断变化而作相应的调整，以适应公司的进一步发展需要。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依据公司盈利状况、组织结构调整、岗位变动情况的个别调整而调整。

公司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单位：万元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任职状态	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何启强	男	67	董事长	现任	120	否
麦正辉	男	70	董事、总裁	现任	120	否
谭嘉因	男	63	独立董事	现任	0	否
包强	男	61	独立董事	现任	12	否
黄荣泰	男	50	董事、副总裁、财务总监	现任	90	否

何骏	男	36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现任	72	否
高菁	女	61	监事会主席	现任	64	否
梁婉华	女	58	监事	现任	0	是
陈钜桃	男	56	监事	现任	12.73	否
合计	--	--	--	--	490.73	--

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报告期内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1、本报告期董事会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4 年 02 月 29 日	2024 年 03 月 01 日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内容详见四大报、巨潮网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24 年 03 月 18 日	2024 年 03 月 19 日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内容详见四大报、巨潮网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24 年 03 月 28 日	2024 年 03 月 30 日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19）内容详见四大报、巨潮网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24 年 04 月 01 日	2024 年 04 月 02 日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28）内容详见四大报、巨潮网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24 年 04 月 29 日	2024 年 04 月 30 日	本次会议仅审议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未单独披露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024 年 05 月 10 日	2024 年 05 月 11 日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36）内容详见四大报、巨潮网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2024 年 06 月 14 日	2024 年 06 月 15 日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42）内容详见四大报、巨潮网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2024 年 07 月 31 日	2024 年 08 月 01 日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45）内容详见四大报、巨潮网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2024 年 08 月 25 日	2024 年 08 月 27 日	本次会议仅审议 2024 年半年度报告，未单独披露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2024 年 08 月 28 日	2024 年 08 月 29 日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50）内容详见四大报、巨潮网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2024 年 09 月 13 日	2024 年 09 月 14 日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55）内容详见四大报、巨潮网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2024 年 10 月 10 日	2024 年 10 月 11 日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71）内容详见四大报、巨潮网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2024 年 10 月 24 日	2024 年 10 月 25 日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74）内容详见四大报、巨潮网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2024 年 10 月 30 日	2024 年 10 月 31 日	本次会议仅审议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未单独披露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	2024 年 12 月 05 日	2024 年 12 月 07 日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

议			告》（公告编号：2024-079）内容详见四大报、巨潮网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2024 年 12 月 24 日	2024 年 12 月 25 日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82）内容详见四大报、巨潮网

2、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何启强	16	11	5	0	0	否	4
麦正辉	16	13	2	1	0	否	4
黄荣泰	16	13	3	0	0	否	4
谭嘉因	16	1	14	1	0	否	4
包强	16	1	15	0	0	否	4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的说明：不适用

3、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是否提出异议

☐是 ☒否

报告期内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未提出异议。

4、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说明

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是否被采纳

☒是 ☐否

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被采纳或未被采纳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本着对公司及中小股东负责的态度，独立公正地履行职责，积极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通过实地调研、面谈、电话、邮件等多种形式了解生产经营状况和内部控制建设及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关注外部环境变化对公司造成的影响。独立董事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对公司的战略发展、内部控制、重大经营决策等提供了专业性意见，对公司财务及生产经营活动、信息披露工作进行有效监督，为公司未来发展和规范运作及提升管理水平起到了积极作用。

七、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的情况

委员会名称	成员情况	召开会议次数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的情况	异议事项具体情况（如有）
第六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何启强 麦正辉 黄荣泰 谭嘉因 包强	6	2024 年 03 月 15 日	审议《关于终止 2023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的议案》	审议通过全部会议议案，同意将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	无	无
			2024 年 03 月 28 日	审议《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2023 年度工作报告》	审议通过全部会议议案，同意将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	无	无
			2024 年 05 月 07 日	审议《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议案》	审议通过全部会议议案，同意将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	无	无
			2024 年 07 月 25 日	审议《关于增加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通过全部会议议案，同意将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	无	无
			2024 年 12 月 04 日	审议《关于签署子公司股权转让意向协议的议案》	审议通过全部会议议案，同意将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	无	无
			2024 年 12 月 23 日	1. 审议《关于 2025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2. 审议《关于 2025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3. 审议《关于 2025 年度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审议通过全部会议议案，同意将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	无	无
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会议	麦正辉 谭嘉因 包强	1	2024 年 03 月 28 日	1. 审议《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3 年度工作报告》 2. 逐项审议《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的议案》 2.1 《关于何启强先生 2024 年度薪酬的议案》 2.2 《关于麦正辉先生 2024 年度薪酬的议案》 2.3 《关于黄荣泰先生 2024 年度薪酬的议案》 2.4 《关于谭嘉因先生 2024 年度薪酬的议案》 2.5 《关于包强先生 2024 年度薪酬的议案》 2.6 《关于何骏先生 2024 年度薪酬的议案》	审议通过全部会议议案，同意将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	无	无
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会议	黄荣泰 谭嘉因 包强	1	2024 年 03 月 28 日	审议《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3 年度工作报告》	审议通过全部会议议案，同意将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	无	无
			2024 年 02 月 28 日	1. 《2023 年第四季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审计报告》	审议通过全部会议议案。	无	无

第六届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	包强 谭嘉因 何启强	7		2. 《2023 年第四季度内部审计报告》 3. 《2023 年第四季度本外币跨境资金集中运营管理业务内部审计报告》 4. 《2023 年第四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总结报告》 5. 《2024 年第一季度内部审计计划》 6. 《2023 年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总结》 7. 《2024 年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			
			2024 年 03 月 25 日	1.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2023 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3.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4. 《2023 年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审计报告》 5. 《2023 年年度本外币跨境资金集中运营管理业务内部审计报告》 6. 《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计报告》	审议通过全部会议议案， 同意将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	无	无
			2024 年 04 月 22 日	1. 《2024 年第一季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审计报告》 2. 《2024 年第一季度本外币跨境资金集中运营管理业务内部审计报告》 3. 《2024 年第一季度财务报表的内部审计报告》 4. 《2024 年第一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总结报告》 5. 《2024 年第二季度内部审计计划》	审议通过全部会议议案。	无	无
			2024 年 08 月 23 日	《2024 年半年度报告》	审议通过全部会议议案， 同意将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	无	无
			2024 年 08 月 24 日	1. 《2024 年半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审计报告》 2. 《2024 年半年度本外币跨境资金集中运营管理业务内部审计报告》 3. 《2024 年第二季度沂水项目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4. 《2024 年第二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总结报告》 5. 《2024 年第三季度内部审计计划》	审议通过全部会议议案。	无	无
			2024 年 10 月 29 日	1. 《2024 年第三季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审计报告》 2. 《2024 年第三季度本外币跨境资金集中运营管理业务内部审计报告》 3. 《2024 年第三季度印章管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4. 《2024 年第三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总结报告》 5. 《2024 年第四季度内部审计计划》	审议通过全部会议议案。	无	无

				6. 《2025 年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			
			2024 年 12 月 23 日	1. 《关于 2025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2. 《关于 2025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3. 《关于 2025 年度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4.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5. 《关于修订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通过全部会议议案， 同意将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	无	无

八、监事会工作情况

监事会在报告期内的监督活动中发现公司是否存在风险

☐是 ☒否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九、公司员工情况

1、员工数量、专业构成及教育程度

报告期末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27
报告期末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2,350
报告期末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人）	2,377
当期领取薪酬员工总人数（人）	2,377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人）	7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人）
生产人员	1,029
销售人员	0
技术人员	148
财务人员	82
行政人员	1,118
合计	2,377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本科及以上学历	324
大专	882
中技、中专、高中	718
其他	453
合计	2,377

2、薪酬政策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激励体系，稳固核心人才队伍，报告期内公司持续优化薪酬政策。着重优化项目公司高层管理人员薪酬绩效结构，将长期激励与短期奖励有机结合，充分激发高层人员引领团队创造卓越业绩的动力，增强公司在市场竞争中的核心优势，助力公司稳健前行。

在薪酬绩效管理工作进程中，数字化转型作为推动公司高效发展、提升管理效能的核心战略，发挥着关键作用。报告期内，公司全面完成各项目月度绩效考核上线工作。依托数字化管理系统，突破传统考核在时空维度的局限，实现绩效数据的实时采集、动态更新与便捷查询，同时为后续开展人才评价工作打下基础。

3、培训计划

报告期内，公司举办了项目公司高层管理者“高管学堂”专题学习及沙龙交流活动。通过创新的学习模式，加深高层管理者对公司企业文化、核心价值观、管治文化的认知，促进各子公司业务交流及先进经验分享，提升高层管理者的履职能力。

公司还继续举办“管理研究班”，让一大批中层骨干通过学习，专业知识得以提升，潜能得以挖掘。同时开设促进中层干部能力提升的一系列课程，提高中层干部的领导能力、思考能力、抗压能力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培养德才兼备的年轻中层干部，建立稳定的干部梯队，为公司业务稳定及发展保驾护航。

通过开展内训师培训活动，认证了首批内训师和课程，使得工作经验及工作方法得以萃取并传授给更多有需求的人员，提升公司员工的专业与业务能力。

4、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劳务外包的工时总数（小时）	558,564.28
劳务外包支付的报酬总额（元）	12,533,953.45

十、公司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报告期内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按照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2-2024 年）》的有关规定，公司在报告期内实施了 2023 年度权益分派，具体执行情况如下：

以公司当时总股本 741,958,45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 元（含税）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4 年 5 月 9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4 年 5 月 10 日。

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已于 2024 年 5 月 10 日实施完毕。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是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是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是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是
公司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应当披露具体原因，以及下一步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举措：	不适用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是
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透明：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红利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红利分配预案的原因	公司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根据《公司章程》、《分红管理制度》及《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2-2024 年）》所制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当年度实现盈利，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募集资金项目支出除外）发生，在依法提取法定公积金、任意公积金后进行现金分红。公司单一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 考虑到公司实际发展规划和未来资金安排计划，同时由于 2024 年度补贴电费未能及时全额到位，为进一步增强公司财务缓冲和风险缓释能力，保持稳定而充足的运营资金，	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支持公司生产经营和未来发展。

公司决定暂不对 2024 年度利润进行分配，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

十一、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及其实施情况。

十二、报告期内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实施情况

1、内部控制建设及实施情况

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结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坚持以风险管理为基础，对公司内部控制体系进行持续的改进及优化，以适应不断变化的外部环境及内部管理的要求。

报告期内，根据最新《公司法》（2024 年 7 月 1 日施行）条例，和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3 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3 年修订）》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公司对《公司章程》《分红管理制度》《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进行了修订，进一步完善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公司通过内部控制体系的运行、分析与评价，有效防范了经营管理中的风险，促进了内部控制目标的实现。

2、报告期内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具体情况

☐是 ☒否

十三、公司报告期内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情况

公司名称	整合计划	整合进展	整合中遇到的问题	已采取的解决措施	解决进展	后续解决计划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十四、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或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1、内控评价报告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25 年 04 月 22 日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四大报、巨潮网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比例	100.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营业收入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的比例	100.00%	
缺陷认定标准		
类别	财务报告	非财务报告
定性标准	财务报告重大缺陷的迹象包括： （1）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舞弊行为；	非财务报告缺陷认定主要以缺陷对业务流程有效性的影响程度、发生的可能性作判定。如果缺陷发生的可能性

	(2) 公司更正已公布的财务报告； (3) 注册会计师发现的却未被公司内部控制识别的当期财务报告中的重大错报； (4) 审计委员会和审计部门对公司的对外财务报告和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监督无效。 财务报告重要缺陷的迹象包括： (1) 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 (2) 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 (3) 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 (4) 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完整的目标。 一般缺陷是指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较小，会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偏离预期目标为一般缺陷； 如果缺陷发生的可能性较高，会显著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显著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显著偏离预期目标为重要缺陷； 如果缺陷发生的可能性高，会严重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严重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严重偏离预期目标为重大缺陷。
定量标准	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缺陷划分为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 以公司营业收入为基数进行定量判断，错报金额小于营业收入的 1%，则认定为一般缺陷；如果超过营业收入的 1%但小于 1.5%，则为重要缺陷；如果超过营业收入的 1.5%，则认定为重大缺陷。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参照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执行。
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2、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的审议意见段	
我们认为，长青集团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内控审计报告披露情况	披露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25 年 04 月 22 日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四大报、巨潮网
内控审计报告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非财务报告是否存在重大缺陷	否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出具非标准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是 ☒否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与董事会的自我评价报告意见是否一致

☒是 ☐否

十五、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自查问题整改情况

不适用

第五节 环境和社会责任

一、重大环保问题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是 ☐否

环境保护相关政策和行业标准

（1）**环保相关法律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排污许可管理条例》

（2）**环保相关行业标准：**《GB13223-2011 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297-1996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664-2019 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9-2021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8-2021 燃煤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8978-1996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4554-1993 恶臭污染排放标准》《GB 18485-2014 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

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项目	排污许可证基本信息		
	申领时间	有效期至	证书编号
长青环保（中心组团一、二期）	2022 年 9 月 7 日	2027 年 9 月 6 日	91442000758315639P001V
长青热能（中心组团三期扩容）	2022 年 9 月 7 日	2027 年 9 月 6 日	914420000917725079001V
满城热电	2024 年 8 月 23 日	2029 年 8 月 22 日	91130607329815723C001P
茂名热电	2023 年 1 月 1 日	2027 年 12 月 31 日	914409003454707025001V
蠡县热电	2023 年 8 月 17 日	2028 年 8 月 16 日	91130635348020504G001V
沂水环保	2024 年 10 月 15 日	2029 年 10 月 14 日	91371323678104807H001P
明水环保	2020 年 6 月 27 日	2025 年 6 月 26 日	91231225692641705B001P
鱼台环保	2024 年 04 月 11 日	2029 年 04 月 10 日	91370827570498509B001P
宁安环保	2020 年 6 月 19 日	2025 年 6 月 18 日	91233003578685210L001P
鄞城生物质	2024 年 11 月 20 日	2029 年 11 月 19 日	913717263126603663001Q
永城生物质	2024 年 4 月 1 日	2029 年 3 月 31 日	91411481MA3XAD4WX7001Q
铁岭环保	2023 年 7 月 14 日	2028 年 7 月 13 日	91211221MA0QE2AF99001V

阜宁生物质	2022 年 8 月 2 日	2027 年 8 月 1 日	91320923MA1N4C9L3H001V
郟城生物质	2023 年 11 月 09 日	2028 年 11 月 08 日	91371322MA3C4UMM7M001U
新野生物质	2024 年 9 月 02 日	2029 年 9 月 01 日	91411329MA3XB04G98001U
延津生物质	2023 年 11 月 13 日	2028 年 11 月 12 日	91410726MA3XJJHA8X001Q
睢宁生物质	2024 年 10 月 21 日	2029 年 10 月 20 日	91320324MA1MUNBL7G001V
松原生物质	2023 年 11 月 10 日	2028 年 11 月 9 日	912207240770765213001V
宾县生物质	2021 年 12 月 2 日	2026 年 12 月 1 日	91230125MA1B0DGX6Q001V
滑县生物质	2023 年 12 月 14 日	2028 年 12 月 13 日	91410526MA3XHD3Y8W001U

行业排放标准及生产经营活动中涉及的污染物排放的具体情况

公司 或子 公司 名称	主要污 染物及特征 污染物的 种类	主要污 染物及特征污 染物的 名称	排放方式	排放 口数 量	排放口分布情况	排放浓 度/强度	执行的污 染物排 放标准	排放总量	核定的排 放总量	超标 排放 情况
长青 环保	大气污染物	烟尘	有组织废气	1	生活垃圾焚烧废气排放口	3.782	20	6.301	48.24	无
	大气污染物	二氧化硫	有组织废气	1	生活垃圾焚烧废气排放口	13.370	80	22.277	160.8	无
	大气污染物	氮氧化物	有组织废气	1	生活垃圾焚烧废气排放口	131.719	250	219.467	482.4	无
长青 热能	大气污染物	烟尘	有组织废气	2	生活垃圾焚烧废气排放口	3.964	20	6.882	38.544	无
	大气污染物	二氧化硫	有组织废气	2	生活垃圾焚烧废气排放口	21.067	80	36.575	96.36	无
	大气污染物	氮氧化物	有组织废气	2	生活垃圾焚烧废气排放口	160.120	250	277.981	385.44	无
满城 热电	大气污染物	烟尘	有组织废气	3	脱硫塔 19 米出口检测孔	0.68	5	6.48	26.9970	无
	大气污染物	烟尘	有组织废气	3	脱硫塔 19 米出口检测孔	3.85	5			无
	大气污染物	烟尘	有组织废气	3	脱硫塔 19 米出口检测孔	4.07	5			无
	大气污染物	二氧化硫	有组织废气	3	脱硫塔 19 米出口检测孔	1.77	25	25.25	82.6780	无
	大气污染物	二氧化硫	有组织废气	3	脱硫塔 19 米出口检测孔	4.94	25			无
	大气污染物	二氧化硫	有组织废气	3	脱硫塔 19 米出口检测孔	5.58	25			无
	大气污染物	氮氧化物	有组织废气	3	脱硫塔 19 米出口检测孔	8.58	30	70.76	118.111	无
	大气污染物	氮氧化物	有组织废气	3	脱硫塔 19 米出口检测孔	16	30			无
	大气污染物	氮氧化物	有组织废气	3	脱硫塔 19 米出口检测孔	15.83	30			无
鱼台 环保	大气污染物	烟尘	有组织废气	1	DA001 100m 高 烟气排放口：经度 116° 25′ 纬度 34° 56′	2.33	10	2.226	9.329	无
	大气污染物	二氧化硫	有组织废气	1	DA001 100m 高 烟气排放口：经度 116° 25′ 纬度 34° 56′	25.9	50	25.653	45.595	无
	大气污染物	氮氧化物	有组织废气	1	DA001 100m 高 烟气排放口：经度 116° 25′ 纬度 34° 56′	86.3	100	83.266	93.294	无
宁安 环保	大气污染物	烟尘	有组织废气	1	大气排放口：经度：129° 20′ 39.98″ 纬度：44° 9′ 48.67″	9.77	30	10.34344	27.98	无
	大气污染物	二氧化硫	有组织废气	1	大气排放口：经度：129° 20′ 39.98″ 纬度：44° 9′ 48.67″	44.00	200	50.61454	65.00	无
	大气污染物	氮氧化物	有组织废气	1	大气排放口：经度：129° 20′ 39.98″ 纬度：44° 9′ 48.67″	147.57	200	157.72423	186.56	无
鄄城 生物 质	大气污染物	烟尘	有组织废气	1	废气排放口：经度 115° 34′ 3.36″，纬度 35° 34′ 36.41″	1.82	10	3.155	15.23352	无
	大气污染物	二氧化硫	有组织废气	1	废气排放口：经度 115° 34′ 3.36″，纬度 35° 34′ 36.41″	15.9	50	25.988	76.1676	无
	大气污染物	氮氧化物	有组织废气	1	废气排放口：经度 115° 34′ 3.36″，纬度 35° 34′ 36.41″	58.7	100	90.463	106.19	无
沂水 环保	大气污染物	烟尘	有组织排放	1	废气排放口：经度 118° 35′ 11.80″ 纬度 35° 44′ 15.47″	4.44	10	2.25	14.43	无
	大气污染物	二氧化硫	有组织排放	1	废气排放口：经度 118° 35′ 11.80″ 纬度 35° 44′ 15.47″	9.18	50	50	72.13	无
	大气污染物	氮氧化物	有组织排放	1	废气排放口：经度 118° 35′ 11.80″ 纬度 35° 44′ 15.47″	73.2	100	100	144.26	无
明水 环保	大气污染物	烟尘	有组织排放	1	DA00180m 高排气筒排放。经度 125° 52′ 16.43″ 纬度 47° 10′ 12.76″	9.02	30	4.54	36.26	无
	大气污染物	二氧化硫	有组织排放	1	DA00180m 高排气筒排放。经度 125° 52′ 16.43″ 纬度 47° 10′ 12.76″	101.87	200	24.9	180	无

	大气污染物	氮氧化物	有组织排放	1	DA00180m 高排气筒排放。经度 125° 52′ 16.43″ 纬度 47° 10′ 12.76″	123.8	200	29.7	241.74	无
铁岭环保	大气污染物	烟尘	有组织排放	1	80m 高排气筒排放。东经 123° 37′ 16.48″ 北纬 42° 8′ 34″	2.072	30	2.55205	43.05	无
	大气污染物	二氧化硫	有组织排放	1	80m 高排气筒排放。东经 123° 37′ 16.48″ 北纬 42° 8′ 34″	57.933	100	116.81975	143.51	无
	大气污染物	氮氧化物	有组织排放	1	80m 高排气筒排放。东经 123° 37′ 16.48″ 北纬 42° 8′ 34″	76.755	100	142.87	143.51	无
	大气污染物	氮氧化物	有组织排放	1	80m 高排气筒排放。东经 123° 37′ 16.48″ 北纬 42° 8′ 34″	76.755	100	142.87	143.51	无
永城生物质	大气污染物	烟尘	有组织排放	1	DA00180m 高排气筒排放。经度 116° 17′ 52.62″ 纬度 33° 57′ 56.02″	1.29	10	1.68	14.4	无
	大气污染物	二氧化硫	有组织排放	1	DA00180m 高排气筒排放。经度 116° 17′ 52.62″ 纬度 33° 57′ 56.02″	9.25	35	12.5	45.15	无
	大气污染物	氮氧化物	有组织排放	1	DA00180m 高排气筒排放。经度 116° 17′ 52.62″ 纬度 33° 57′ 56.02″	30.58	50	39.42	64.5	无
蠡县热电	大气污染物	烟尘	有组织废气	1	1#脱硫塔 8.5 米出口检测孔	1.295	5	0.5363	10.21	无
	大气污染物	烟尘	有组织废气	1	2#脱硫塔 16 米出口检测孔	1.178	5	0.406		无
	大气污染物	烟尘	有组织废气	1	3#脱硫塔 16 米出口检测孔	0.7432	5	0.2702		无
	大气污染物	二氧化硫	有组织废气	1	1#脱硫塔 8.5 米出口检测孔	6.473	25	2.4149	52.926	无
	大气污染物	二氧化硫	有组织废气	1	2#脱硫塔 16 米出口检测孔	6.9865	25	2.3208		无
	大气污染物	二氧化硫	有组织废气	1	3#脱硫塔 16 米出口检测孔	8.8814	25	4.147		无
	大气污染物	氮氧化物	有组织废气	1	1#脱硫塔 8.5 米出口检测孔	12.118	30	5.0162	75.608	无
	大气污染物	氮氧化物	有组织废气	1	2#脱硫塔 16 米出口检测孔	18.188	30	6.24486		无
	大气污染物	氮氧化物	有组织废气	1	3#脱硫塔 16 米出口检测孔	15.765	30	6.68955		无
茂名热电	大气污染物	烟尘	有组织排放	1	DA001120m 高排气筒排放。经度 110° 57′ 0.61″ 纬度 21° 34′ 13.98″	3.633	10	4.04	73.89	无
	大气污染物	二氧化硫	有组织排放	1	DA001120m 高排气筒排放。经度 110° 57′ 0.61″ 纬度 21° 34′ 13.98″	12.247	35	23.77	147.02	无
	大气污染物	氮氧化物	有组织排放	1	DA001120m 高排气筒排放。经度 110° 57′ 0.61″ 纬度 21° 34′ 13.98″	30.74	50	57.98	172.612	无
阜宁生物质	大气污染物	烟尘	有组织排放	1	DA00180m 高排气筒排放。经度 119° 36′ 35.14″ 纬度 33° 36′ 8.5″	2.022	10	3.32358	18.439	无
	大气污染物	二氧化硫	有组织排放	1	DA00180m 高排气筒排放。经度 119° 36′ 35.14″ 纬度 33° 36′ 8.5″	12.632	35	20.90629	46.097	无
	大气污染物	氮氧化物	有组织排放	1	DA00180m 高排气筒排放。经度 119° 36′ 35.14″ 纬度 33° 36′ 8.5″	26.775	50	45.77206	92.194	无
新野生物质	大气污染物	烟尘	有组织排放	1	DA00180m 烟囱固定污染源排放点。精度 117°17′，32°29′	0.674	10	0.80077	12.31	无
	大气污染物	二氧化硫	有组织排放	1	DA00180m 烟囱固定污染源排放点。精度 117°17′，32°29′	20.474	35	22.04047	43.09	无
	大气污染物	氮氧化物	有组织排放	1	DA00180m 烟囱固定污染源排放点。精度 117°17′，32°29′	37.724	50	38.80583	61.55	无
延津生物质	大气污染物	烟尘	有组织排放	1	DA00180m 高排气筒排放。经度 114.147370 纬度 35.176194	1.168	10	1.87471	30.949	无
	大气污染物	二氧化硫	有组织排放	1	DA00180m 高排气筒排放。经度 114.147370 纬度 35.17619	12.205	35	17.59683	72.04	无
	大气污染物	氮氧化物	有组织排放	1	DA00180m 高排气筒排放。经度 114.147370 纬度 35.17619	30.454	50	48.78272	103.65	无

郟城 生物 质	大气污染物	烟尘	有组织排放	1	DA00280m 高排气筒排放。经度 118.25′ 17.15″ 纬度 34.52′ 59.48″	0.63	10	0.672	16.67	无
	大气污染物	二氧化硫	有组织排放	1	DA00280m 高排气筒排放。经度 118.25′ 17.15″ 纬度 34.52′ 59.48″	17	50	18.2	55.57	无
	大气污染物	氮氧化物	有组织排放	1	DA00280m 高排气筒排放。经度 118.25′ 17.15″ 纬度 34.52′ 59.48″	66.6	100	67.7	125.3	无
睢宁 生物 质	大气污染物	烟尘	有组织排放	1	DA001 80m 高排气筒排放经度 117° 50′ 49.06″ 纬度 34° 7′ 1.60″	1.382	10	2.367	7.28	无
	大气污染物	二氧化硫	有组织排放	1	DA00180m 高排气筒排放经度 117° 50′ 49.06″ 纬度 34° 7′ 1.60″	10.325	35	16.821	40.78	无
	大气污染物	氮氧化物	有组织排放	1	80m 高排气筒排放经度 117° 50′ 49.06″ 纬度 34° 7′ 1.60″	39.112	50	61.652	116.5	无
松原 生物 质	大气污染物	烟尘	有组织排放	1	DA00180m 高排气筒排放。经度 124° 50′ 59.89″ 纬度 45° 15′ 16.42″	0.599	30	0.869	41.51	无
	大气污染物	二氧化硫	有组织排放	1	DA00180m 高排气筒排放。经度 124° 50′ 59.89″ 纬度 45° 15′ 16.42″	39.298	100	70.73	138	无
	大气污染物	氮氧化物	有组织排放	1	DA00180m 高排气筒排放。经度 124° 50′ 59.89″ 纬度 45° 15′ 16.42″	78.697	100	115.1	182	无
宾县 生物 质 滑县 生物 质	大气污染物	烟尘	有组织排放	1	DA00280 米高排气筒排放口。经度：127° 0′ 0.00″，纬度：45° 0′ 0.00″	6.782	20	8.7	24.25108	无
	大气污染物	二氧化硫	有组织排放	1	DA00280 米高排气筒排放口。经度：127° 0′ 0.00″，纬度：45° 0′ 0.00″	8.816	50	9.8	53.04923	无
	大气污染物	氮氧化物	有组织排放	1	DA00280 米高排气筒排放口。经度：127° 0′ 0.00″，纬度：45° 0′ 0.00″	82.995	100	95	106.09845	无
	大气污染物	烟尘	有组织排放	1	DA00280 米高排气筒排放口。经度：114° 38′ 47.80″，纬度：35° 22′ 57.36″	1.402	10	2.82177	9.25	无
	大气污染物	二氧化硫	有组织排放	1	DA00280 米高排气筒排放口。经度：114° 38′ 47.80″，纬度：35° 22′ 57.36″	14.655	35	30.18308	42.9275	无
	大气污染物	氮氧化物	有组织排放	1	DA00280 米高排气筒排放口。经度：114° 38′ 47.80″，纬度：35° 22′ 57.36″	36.64	50	71.62249	80	无

对污染物的处理

公司或子公司名称	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运行情况	环保设施投入率	2024 年污染物排放浓度降幅
长青环保（中心组团项目一、二期）	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氯化氢、二噁英	炉内脱硝、烟气处理系统、除尘系统	SNCR-烟气反应塔（脱酸吸附）-活性炭吸附-布袋除尘	正常运行	100%	烟尘 81.09%；二氧化硫：3.29%；氮氧化物：7.31%
长青热能（中心组团项目三期扩容）	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氯化氢、二噁英	炉内脱硝、烟气处理系统、除尘系统	SNCR-烟气反应塔（脱酸吸附）-活性炭吸附-布袋除尘	正常运行	100%	烟尘：80.18%；二氧化硫：73.67%；氮氧化物：35.95%

满城热电	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除尘器系统、吸收塔系统、脱硝系统	布袋除尘+石灰石/石膏湿法脱硫+SNCR+辅助（臭氧）脱硝	正常运行	100%	烟尘：42.60%；二氧化硫：83.6%；氮氧化物：55.10%
沂水环保	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除尘器系统、脱硫系统、脱硝系统	旋风除尘+布袋除尘+干法脱硫+SNCR	正常运行	100%	烟尘：55.6%；二氧化硫：81.64%；氮氧化物：26.8%
明水环保	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除尘器系统、脱硝系统	旋风除尘+布袋除尘+ SNCR	正常运行	100%	烟尘：69.933%；二氧化硫：49.065%；氮氧化物：38.1%
宁安环保	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除尘器系统、脱硫系统、脱硝系统	旋风除尘+布袋除尘+干法脱硫+SNCR	正常运行	100%	烟尘：67.43%；二氧化硫：78.00%；氮氧化物：26.215%
鱼台环保	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除尘器系统、脱硫系统、脱硝系统	旋风除尘+布袋除尘+干法脱硫+SNCR	正常运行	100%	烟尘：76.7%；二氧化硫：48.2%；氮氧化物：13.7%
鄄城生物质	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除尘器系统、脱硫系统、脱硝系统	旋风除尘+布袋除尘+CFB（无返料）半干法脱硫+SNCR	正常运行	100%	烟尘：81.8%；二氧化硫：68.2%；氮氧化物：41.3%
永城生物质	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除尘器系统、脱硫系统、脱硝系统	旋风除尘+布袋除尘+CFB（无返料）半干法脱硫+SNCR	正常运行	100%	烟尘：87.1%；二氧化硫：73.571%；氮氧化物：38.84%
铁岭环保	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除尘器系统、脱硫系统、脱硝系统	旋风除尘+布袋除尘+CFB（无返料）半干法脱硫+SNCR	正常运行	100%	烟尘：93.093%；二氧化硫：42.067%；氮氧化物：23.245%
茂名热电	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除尘器系统、吸收塔系统、脱硝系统	布袋除尘+石灰石/石膏湿法脱硫+SNCR	正常运行	100%	烟尘：63.67%；二氧化硫：65.009%；氮氧化物：38.52%
蠡县热电	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除尘器系统、吸收塔系统、脱硝系统	电袋除尘+湿电除尘+石灰石/石膏湿法脱硫+SNCR-SCR 联合脱硝	正常运行	100%	烟尘：78.56%；二氧化硫：69.85%；氮氧化物：48.81%
阜宁生物质	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除尘器系统、脱硫系统、脱硝系统	旋风除尘+布袋除尘+炉内喷钙+CFB（无返料）半干法脱硫+SNCR	正常运行	100%	烟尘：79.78%；二氧化硫：63.908%；氮氧化物：46.45%
延津生物质	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除尘器系统、脱硫系统、脱硝系统	旋风除尘+布袋除尘+CFB（无返料）半干法脱硫+ SNCR+亚氯酸钠氧化法脱硝	正常运行	100%	烟尘：88.32%；二氧化硫：65.13%；氮氧化物：39.09%
新野生物质	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除尘器系统、脱硫系统、脱硝系统	旋风除尘+布袋除尘+CFB（无返料）半干法脱硫+SNCR	正常运行	100%	烟尘：93.26%；二氧化硫：41.503%；氮氧化物：24.552%

睢宁生物质	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除尘器系统、脱硫系统、脱硝系统	旋风除尘+布袋除尘+炉内喷钙+CFB（无返料）半干法脱硫+SNCR	正常运行	100%	烟尘：86.18%；二氧化硫：70.5%；氮氧化物：21.776%
松原生物质	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除尘器系统、脱硫系统、脱硝系统	旋风除尘+布袋除尘+CFB（无返料）半干法脱硫+SNCR	正常运行	100%	烟尘：98.003%；二氧化硫：60.702%；氮氧化物：21.303%
郯城生物质	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除尘器系统、脱硫系统、脱硝系统	旋风除尘+布袋除尘+CFB（无返料）半干法脱硫+SNCR	正常运行	100%	烟尘：93.7%；二氧化硫：66%；氮氧化物：33.4%
宾县生物质	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除尘器系统、脱硫系统、脱硝系统	旋风除尘+布袋除尘+CFB（无返料）半干法脱硫+SNCR	正常运行	100%	烟尘：66.09%；二氧化硫：82.368%；氮氧化物：17.005%
滑县生物质	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除尘器系统、脱硫系统、脱硝系统	旋风除尘+布袋除尘+CFB（无返料）半干法脱硫+SNCR	正常运行	100%	烟尘：85.98%；二氧化硫：58.1%；氮氧化物：26.72 %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 长青环保（中心组团项目一、二期）《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于 2022 年 7 月 29 日在当地环保部门完成备案并开始执行，备案编号：442000-2022-0485-L。
- 长青热能（中心组团项目三期扩容）《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于 2022 年 9 月 2 日在当地环保部门完成备案并开始执行，备案编号：442000-2022-0565-L。
- 满城热电《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于 2024 年 8 月 29 日在当地环保部门完成备案并开始执行，备案编号：130607-2024-076-M。
- 沂水环保《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于 2024 年 3 月 26 日在当地环保部门完成备案并开始执行，备案编号：371323-2024-019-L。
- 鱼台环保《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于 2024 年 9 月 23 日在当地环保部门完成备案并开始执行，备案编号 370827-2024-034-M。
- 明水环保《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于 2024 年 06 月 04 日在当地环保部门完成备案并开始执行，备案编号：231225-2024-005L。
- 宁安环保《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于 2024 年 08 月 23 日在当地环保部门完成备案并开始执行，备案编号：231084-2024-12L。
- 鄄城生物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于 2022 年 3 月 25 日在当地环保部门完成备案并开始执行，备案编号：371726-2022-011-L。
- 永城生物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于 2023 年 7 月 5 日在当地环保部门完成备案并开始执行，备案编号：411481-2023-060-L。
- 铁岭环保《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于 2023 年 7 月 25 日在当地环保部门完成备案并开始执行，备案编号 211221-2023-048-L。
- 茂名热电《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于 2023 年 5 月 12 日在当地环保部门完成备案并开始执行，备案编号：440991-2023-0011-M。
- 蠡县热电《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于 2021 年 5 月 12 日在当地环保部门完成备案并开始执行，备案编号 130635-2021-002-L。
- 阜宁生物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于 2024 年 2 月 18 日在当地环保部门完成备案并开始执行，备案编号：320923-2024-017-L。
- 延津生物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于 2024 年 3 月 14 日在当地环保部门完成备案并开始执行，备案编号：410726-2024-001-L。
- 新野生物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于 2024 年 10 月 20 日在当地环保部门完成备案并开始执行，备案编号：411329-2024-0246-L。
- 郟城生物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于 2024 年 6 月 4 日在当地环保部门完成备案并开始执行，备案编号：371322-2024-012L
- 睢宁生物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于 2024 年 2 月 7 日在当地环保部门完成备案并开始执行，备案编号：320324-2024-009-L
- 松原生物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于 2024 年 3 月 14 日在当地环保部门完成备案并开始执行，备案编号：220702-2024-006-L。
- 宾县生物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于 2024 年 7 月 15 日在当地环保部门完成备案并开始执行，备案编号：2301252024004。
- 滑县生物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于 2024 年 4 月 8 日在当地环保部门完成备案并开始执行，备案号：4105262024008L。

环境自行监测方案

已投运项目均已编制《环境自行监测方案》：

- 长青环保新版《环境自行监测方案》自 2023 年 7 月 01 日起开始执行。
- 长青热能新版《环境自行监测方案》自 2023 年 7 月 01 日起开始执行。
- 满城热电新版《环境自行监测方案》自 2024 年 5 月 10 日起开始执行。
- 沂水环保新版《环境自行监测方案》自 2024 年 12 月 26 日起开始执行。
- 鱼台环保新版《环境自行监测方案》自 2024 年 10 月 11 日起开始执行。
- 明水环保新版《环境自行监测方案》自 2018 年 8 月 25 日起开始执行。
- 宁安环保新版《环境自行监测方案》自 2024 年 12 月 01 日起开始执行。
- 鄄城生物质新版《环境自行监测方案》自 2023 年 02 月 09 日起开始执行。
- 永城生物质新版《环境自行监测方案》自 2023 年 7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
- 铁岭环保新版《环境自行监测方案》自 2023 年 3 月 28 日起开始执行。
- 茂名热电新版《环境自行监测方案》自 2022 年 12 月 16 日起开始执行。
- 蠡县热电新版《环境自行监测方案》自 2023 年 5 月 10 日起开始执行。
- 阜宁生物质新版《环境自行监测方案》自 2022 年 8 月 2 日起开始执行。
- 延津生物质新版《环境自行监测方案》自 2024 年 3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
- 新野生物质新版《环境自行监测方案》自 2024 年 09 月 02 日起开始执行。
- 郟城生物质新版《环境自行监测方案》自 2024 年 11 月 12 日起开始执行。
- 睢宁生物质新版《环境自行监测方案》自 2024 年 10 月 21 日起开始执行。
- 松原生物质新版《环境自行监测方案》自 2023 年 11 月 10 日起开始执行。
- 宾县生物质新版《环境自行监测方案》自 2024 年 10 月 19 日起开始执行。
- 滑县生物质新版《环境自行监测方案》自 2023 年 12 月 14 日起开始执行。

环境治理和保护的投入及缴纳环境保护税的相关情况

公司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控制环境污染的法律法规，制定了多项关于环境保护的规章制度，如《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环保监管及风险管控办法》《运营项目污染物监测及超标技改工作流程管理办法》等。

公司总部设立了专门的归口部门负责公司各项目环境保护监督工作，由各总公司负责组织、监督下辖项目公司的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各项目公司是环境保护全过程管理及责任主体单位。公司还将环境保护工作纳入考核，对环境事件实施责任追究。

公司所有项目建设期均配置了与环评批复一致或优于环评批复中各类污染物（包含有组织、无组织、废水、固废、噪声等）排放的处理（生产）工艺，营运期各类污染物排放均满足国家或当地排放标准、实现达标排放。

公司按高标准投入建设各项环保设施，报告期内环保投入累计达 1.09 亿元；公司还按相关法规要求按时足额缴纳环境保护税，2024 年度累计缴纳环境保护税 674.34 万元。

在报告期内为减少其碳排放所采取的措施及效果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满城热电生物质掺烧量为 7.82 万吨，实现碳减排 10.16 万吨；茂名热电生物质掺烧量 2.89 万吨，实现碳减排 2.78 万吨。

报告期内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公司或子公司名	处罚原因	违规情形	处罚结果	对上市公司生产	公司的整改措施
---------	------	------	------	---------	---------

称				经营的影响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

不适用

其他环保相关信息

不适用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中电力供应业的披露要求

项目	2024 年烟气处理设施投运率			2024 年烟气污染物排污许可允许排放量			2024 年烟气污染物实际排放量			2024 年烟气污染物年度减排量		
	脱硫设施投运率（%）	除尘设施投运率（%）	脱硝设施投运率（%）	烟尘（t/a）	二氧化硫（t/a）	氮氧化物（t/a）	烟尘（t/a）	二氧化硫（t/a）	氮氧化物（t/a）	烟尘（t/a）	二氧化硫（t/a）	氮氧化物（t/a）
长青环保（中心组团一、二期）	100	100	100	48.24	160.8	482.4	6.301	22.277	219.467	41.939	138.523	262.933
长青热能（中心组团三期扩容）	100	100	100	38.544	96.36	385.44	6.882	36.575	277.981	31.662	59.785	107.459
满城热电	100	100	100	26.997	82.678	118.111	6.48	25.25	70.76	20.517	57.428	47.351
茂名热电	100	100	100	73.89	147.02	172.612	4.04	12.77	57.98	69.85	134.25	114.632
蠡县热电	100	100	100	10.21	52.926	75.608	1.213	8.883	17.951	8.997	44.043	57.657
沂水环保	100	100	100	14.43	72.13	144.26	2.25	5	36	12.18	67.13	108.26
明水环保	无脱硫设施	100	100	36.26	180	241.74	4.54	24.9	29.79	31.72	151.1	211.95
鱼台环保	100	100	100	9.329	45.595	93.294	2.226	25.653	83.266	7.103	19.942	10.028
宁安环保	100	100	100	27.98	65.00	186.56	10.34	50.61	157.72	17.64	14.39	28.84
鄄城生物质	100	100	100	15.23352	76.1676	106.19	3.155	25.988	90.463	12.07852	50.1796	15.727
永城生物质	100	100	100	14.4	45.15	64.5	1.68	12.5	39.42	12.72	32.65	25.08
铁岭环保	100	100	100	43.05	143.51	143.51	2.55205	116.81975	142.87	40.49795	26.69025	-7.16396

项目	2024 年烟气处理设施投运率			2024 年烟气污染物排污许可允许排放量			2024 年烟气污染物实际排放量			2024 年烟气污染物年度减排量		
	脱硫设施投运率（%）	除尘设施投运率（%）	脱硝设施投运率（%）	烟尘（t/a）	二氧化硫（t/a）	氮氧化物（t/a）	烟尘（t/a）	二氧化硫（t/a）	氮氧化物（t/a）	烟尘（t/a）	二氧化硫（t/a）	氮氧化物（t/a）
阜宁生物质	100	100	100	18.439	46.097	92.194	3.32358	20.90629	45.77206	15.11542	25.19071	46.42194
郟城生物质	100	100	100	16.67	55.57	125.3	0.672	18.2	67.7	15.998	37.37	57.60
新野生物质	100	100	100	12.31	43.09	61.55	0.80077	22.04047	38.80583	11.50923	21.04953	22.74417
延津生物质	100	100	100	30.9490	72.04	103.65	1.87471	17.59683	48.78272	29.07429	54.44317	54.86728
睢宁生物质	100	100	100	7.28	40.78	116.5	2.367	16.821	61.652	4.913	23.959	54.848
松原生物质	100	100	100	41.51	138	182	0.869	70.73	115.1	40.64	67.27	66.9
宾县生物质	100	100	100	24.25108	53.04923	106.09845	8.7	9.8	95	15.55108	43.24923	11.09845
滑县生物质	100	100	100	9.25	42.9275	80	2.82177	30.18308	71.62249	6.42823	12.74442	8.377751

数据来源：公司环境自动监测监控平台

上市公司发生环境事故的相关情况

不适用

二、社会责任情况

（一）践行环保责任

公司主营的生物质热电联产业务是一个集清洁能源、惠农、减少温室气体排放为一体的环保产业，主要以农林废弃物作为燃料。近年来，公司通过规模化发展生物质热电和节能减排项目，实现了可再生能源对部分化石能源的替代，减少了碳排放，为国家实施“双碳”战略做出了应有的贡献，实现企业发展与环境保护的共赢。公司还致力于发挥产业优势，不断拓宽对生物质的综合利用，报告期内秸秆收购量较 2023 年增长了 12.4%。

报告期内，公司共运营有 15 个生物质热电联产项目。生物质热电联产项目是工业反哺农业的典型代表，对促进县域经济发展，保护绿水青山有重要支撑作用。每个已投产并正常运营的生物质项目年处理农林废弃物规模约 30 万吨，极大缓解项目及周边乡镇农民秸秆露天堆放、焚烧所造成的大气污染和消防安全等问题，减少对地面、水面的腐蚀性污染；每年通过燃料收购向当地农民支付燃料款 7000 万元以上，有效促进农民增收；吸引当地及周边农村劳动力超过 1000 人；年减少 CO₂ 排放 15 万吨以上；生产绿色电力约 2.5 亿度电/年，同时还能项目周边企业供应蒸汽、为居民供暖提供热源。

公司每个生物质热电联产项目均采用先进的节能减排设备及手段，特别是在脱硫脱硝等环保工作方面投入大量资金，确保了各项目环保数据符合标准要求，实现了社会、环境和企业的可持续发展。

公司以绿色供热为导向，报告期内工业蒸汽用户数比上年增长 2.25%。其中：沂水项目完成了汽轮机技改，于报告期内实现发电、供汽、供暖三位一体的模式。项目将继续对所在园区提供优质和充足的清洁汽源，并与政府共同推进招商引资工作，解决产业园区工业供汽、供暖及附近居民供暖的需求，减少水资源消耗，进一步促进环境保护和可持续性发展。

此外，公司在河北、广东两地以高效能、低排放技术建设营运的 3 个工业园区燃煤集中供热项目为所在园区众多企业供应蒸汽，取代了当地的分散小锅炉，大幅节省用煤，实现环保减排；在广东中山市运营的 2 个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合计日处理垃圾规模为 2250 吨，有效解决城市垃圾处理问题，具有良好的社会和经济效益。

下一步，公司将大力发展循环利用业务，利用电厂灰渣、筛下物、秸秆腐料和余热等资源，发展生物质系列农资产品，在增加土壤有机质、提高农产品质量、减少化肥施用量的同时，实现变废为宝，增加项目综合效益。

（二）努力维护股东权益

公司已建立起较为完善的内控体系和管理制度，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不断提高，有效保障了广大利益相关者的合法利益；在结合现实情况与长远发展基础上，公司充分考虑广大股东与投资者的利益诉求，制定利润分配方案；在日常工作中公司严格按照《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要求，认真做好投资者活动工作，通过公告、专线电话、专用邮箱、在线问答等多种方式积极与投资者沟通交流，与投资者建立起公开、透明、多层的沟通机制。同时，公司还利用现代科技手段，有效地拓宽了沟通渠道，通过网站、微信公众号等平台对投资者发布合规的日常经营管理信息及公司的产品销售、业务拓展等信息。

（三）积极参与公益事业

公司秉承“速度、责任、领先”的企业理念，借力资本市场平台，积极拓展公司业务，树立良好的公众形象，争取实现公司的最大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在提升自身价值的同时积极参与社会各项公益事业，努力促进公司与社会的和谐发展。报告期内，公司累计捐款 274.85 万元，捐赠方向涵盖教育、传统艺术和公共设施改造提升等领域。

三、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的情况

公司一贯积极践行社会责任，以实际行动彰显企业担当。公司通过规模化发展生物质热电和节能减排项目，实现可再生能源对部分化石能源的替代，目前已投产 15 个生物质热电项目，对巩固和提升当地农村电力保障水平、提高清洁能源在农村取暖用能中的比重等方面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

公司还将社会责任理念和可持续发展要求深度融合到企业日常运营，结合自身产业特色从多维度在项目所在地开展帮扶工作，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实现乡村振兴贡献力量。

（一）就业帮扶

各项目提供就业岗位并优先招聘项目周边乡镇、村庄人员；帮助燃料客户在周边乡镇设立秸秆收储站点，为从业者提供收、储、加、运各环节全方位技术指导；指派专人协助从业者深入了解国家政策，助力其申请农业设备的政府补贴，降低农户投资成本；鼓励贫困户成为秸秆收储从业者，组织他们参观学习燃料客户的先进经验，并优先包收其符合燃料质量标准的秸秆；帮助五保户“再就业”，让其通过清理电厂周边路面、收集运输车辆散落的燃料并向电厂出售。这些措施有效促进了当地脱贫人口稳定就业，也提升了从业人员的技能水平与经济收入。

（二）产业帮扶

生物质电厂的运营模式带动了当地生物质燃料的收集、加工和运输等相关产业链的发展，从而促进地方经济的发展；项目在当地建立起政府、企业、农户三方合作的秸秆收购体系，通过秸秆打捆离田、回收利用等手段，让秸秆走上生态环保、增值增效的可利用发展路线，不仅为当地政府解决了大量农林废弃物，也为农户带来了额外的收入，实现环境保护和经济增收双赢。

报告期内，宁安项目被认定为“全国秸秆综合利用展示基地”，将获得更多政策支持和关注。预期在良好的示范效应下将吸引更多上下游企业、科研机构、投资机构等参与进来，共同构建完整的秸秆综合利用产业链，促进当地农业废弃物的资源化利用，带动相关产业的发展和壮大。

（三）环境改善帮扶

各项目因地制宜，积极推行燃料多元化收集，致力于解决地区农林废弃物消纳问题。通过将秸秆资源化利用，有效解决了以往秸秆露天焚烧、无序堆放污染水源的问题，减少环境污染，助力构建宜居美丽的乡村。

报告期内，铁岭项目与周边多个地区林业部门达成疫木收购合作意向，通过接收并处理疫木，切实帮助地方政府解决了周边山林疫木处置的棘手问题，对遏制虫害的传播发挥了重要作用，也维护了当地的生态平衡。

鄆城项目与热力公司携手合作，成功将传统热泵供暖模式转型为高效环保的低真空供暖系统。这一转变不仅深刻影响了县域清洁供暖的版图，还优化了当地居民的生活品质，为构建绿色宜居的乡村环境注入新的动力。

（四）公益帮扶

部分项目不定期组织专业技术人员到驻地乡村排查安全隐患，与地方的村两委干部、党员共同开展志愿服务活动，着力解决乡村中存在的“脏、乱、差”问题；定期看望孤寡老人，关心其生活需求并给予适当的帮助和支持；积极参与地方开展的“慈善一日捐”“护苗行动”等公益项目以回馈社会。

第六节 重要事项

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1、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何启强、麦正辉	1、股份限售承诺 2、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1、作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何启强、麦正辉承诺：除前述锁定期满后，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直接和间接持有长青集团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直接和间接所持有的长青集团股份。其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出售本公司的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包括有限售条件和无限售条件的股份）的比例不超过 50%。 2、为避免在以后的经营中产生同业竞争，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向公司承诺：除长青集团及其子公司外，其（公司）目前未开展长青集团现从事的主营业务，将来也不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他权益）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与长青集团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如其或其所控制的企业获得的商业机会与长青集团主营业务发生同业竞争或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其（公司）将立即通知长青集团，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长青集团，以确保长青集团及其全体股东利益不受损害。	2011 年 08 月 15 日	1、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离职半年内以及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 2、长期	截至本报告期末，承诺事项得到严格执行。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	公司、何启强、麦正辉	其他承诺	1、承诺真实、准确、完整、公平和及时地公布定期报告、披露所有对投资者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并接受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监督管	2016 年 03 月 30 日	长期	截至本报告期末，承诺事项得到严格执行。

时所作承诺			理； 2、承诺本公司在知悉可能对股票价格产生重大误导性影响的任何公共传播媒体出现的消息后，将及时予以公开澄清； 3、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认真听取社会公众的意见和批评，不利用已获得的内幕消息和其他不正当手段直接或间接从事本公司股票的买卖活动。 本公司保证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文件没有虚假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在提出上市申请期间，未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何启强、麦正辉	其他承诺	1. 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 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 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 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 承诺公司实施或拟公布的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2018 年 12 月 21 日	长期	截至本报告期末，承诺事项得到严格执行。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不适用					

2、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做出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三、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四、董事会对最近一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相关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如有）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
财政部于 2023 年 10 月 25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2023〕21 号），“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相关内容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无重大影响	无重大影响
财政部于 2024 年 12 月 6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财会〔2024〕24 号），“关于浮动收费法下作为基础项目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的后续计量的会计处理”、“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相关内容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无重大影响	无重大影响

七、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注销 1 家子公司：海南格元新能源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八、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现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万元）	147.5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17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孙立倩、周婷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2、5

当期是否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是 ☒否

聘请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财务顾问或保荐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聘任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费用为 30 万元。

九、年度报告披露后面临退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十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涉案金额（万元）	是否形成预计负债	诉讼（仲裁）进展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	诉讼（仲裁）判决执行情况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2024 年半年度报告》披露的未达到重大诉讼披露标准的其他诉讼（仲裁）情况汇总（合计 2 个案件，主要涉及合同纠纷、劳动仲裁）	354.51	否	-	-	-	2024 年 08 月 27 日	巨潮网
2024 年下半年发生的未达到重大诉讼披露标准的其他诉讼情况汇总（合计 5 个案件，主要涉及提供劳务者受害责任纠纷、合同纠纷和劳动仲裁）	188.53	否	-	-	-	2025 年 04 月 22 日	巨潮网

十二、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处罚及整改情况。

十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诚信状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四、重大关联交易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2、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的关联交易。

3、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4、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5、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的往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存款、贷款、授信或其他金融业务。

6、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的往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存款、贷款、授信或其他金融业务。

7、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十五、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情况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托管情况。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承包情况。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租赁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创尔特热能和骏伟金属分别向关联人中山市创尔特智能家居科技有限公司出租资产（包括厂房、办公室和宿舍），上述交易事项已经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 2023 年 12 月 23 日在四大报、巨潮网披露的《关于 2024 年度关联交易额度的公告》。

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以上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以上的租赁项目。

2、重大担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物（如有）	反担保情况（如有）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物（如有）	反担保情况（如有）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长青热能	2018 年 02 月 14 日	34,000	2018 年 10 月 10 日	20,400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2018-10-10 至 2030-10-9	否	否
铁岭环保	2019 年 02 月 28 日	22,000	2019 年 03 月 06 日	1,510.08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2019-3-6 至 2029-3-8	否	否

永城生物 物质	2019 年 02 月 28 日	27,000	2019 年 10 月 29 日	15,765	连带责任 保证	无	无	2019- 10-29 至 2033- 10-28	否	否
睢宁生 物质	2019 年 02 月 28 日	24,500	2019 年 12 月 10 日	6,240	连带责任 保证	无	无	2019- 12-11 至 2027- 12-10	否	否
阜宁生 物质	2019 年 12 月 06 日	18,000	2020 年 01 月 08 日	5,251.68	连带责任 保证	无	无	2020-1- 8 至 2028- 12-21	否	否
酃城生 物质	2019 年 02 月 28 日	24,450	2019 年 12 月 25 日	16,928.47	连带责任 保证	无	无	2019- 12-25 至 2033- 12-25	否	否
蠡县热 电	2019 年 12 月 06 日	27,400	2019 年 12 月 27 日	24,754	连带责任 保证	无	无	2019- 12-27 至 2033- 12-26	否	否
郟城生 物质	2019 年 12 月 06 日	20,000	2020 年 03 月 30 日	4,000	连带责任 保证	无	无	2020-3- 30 至 2026- 12-31	否	否
滑县生 物质	2019 年 12 月 06 日	25,500	2020 年 05 月 17 日	17,227.59	连带责任 保证	无	无	2020-5- 17 至 2034-5- 17	否	否
宾县生 物质	2019 年 12 月 06 日	31,400	2020 年 05 月 17 日	25,864.78	连带责任 保证	无	无	2020-5- 17 至 2034-5- 17	否	否
新野生 物质	2019 年 12 月 06 日	25,600	2020 年 05 月 17 日	20,613.59	连带责任 保证	无	无	2020-5- 17 至 2034-5- 17	否	否
松原生 物质	2020 年 04 月 28 日	26,200	2020 年 05 月 17 日	24,740.33	连带责任 保证	无	无	2020-5- 17 至 2034-5- 17	否	否
蠡县热 电	2022 年 12 月 27 日	10,000	2023 年 12 月 27 日	9,000	连带责任 保证	无	无	2023- 12-27 至 2032- 12-26	否	否
沂水环 保	2023 年 04 月 29 日	20,000	2023 年 12 月 13 日	9,644.29	连带责任 保证	无	无	2023- 12-13 至 2029- 12-14	否	否
茂名热 电	2023 年 11 月 04 日	40,000	2023 年 12 月 25 日	38,000	连带责任 保证	无	无	2024-1- 1 至 2033-	否	否

								12-31		
延津生 物质	2023 年 11 月 04 日	23,500	2024 年 01 月 05 日	17,184.59	连带责任 保证	无	无	2024-1- 5 至 2034- 11-30	否	否
沂水环 保	2023 年 11 月 04 日	15,000	2024 年 07 月 29 日	620	连带责任 保证	无	无	2024-7- 29 至 2035-7- 29	否	否
蠡县热 电	2023 年 12 月 23 日	10,000	2023 年 12 月 30 日	7,954	连带责任 保证	无	无	2023- 12-30 至 2025-5- 30	否	否
满城热 电	2023 年 12 月 23 日	40,000	2024 年 01 月 26 日	24,625	连带责任 保证	无	无	2024-1- 26 至 2025-6- 16	否	否
铁岭环 保	2023 年 12 月 23 日	3,000	2024 年 09 月 01 日	606.23	连带责任 保证	无	无	2024-9- 1 至 2025-3- 30	否	否
永城生 物质	2023 年 12 月 23 日	3,000	2024 年 09 月 01 日	1,538.48	连带责任 保证	无	无	2024-9- 1 至 2025-3- 30	否	否
鱼台环 保	2023 年 12 月 23 日	3,000	2024 年 09 月 01 日	873.94	连带责任 保证	无	无	2024-9- 1 至 2025-3- 30	否	否
睢宁生 物质	2023 年 12 月 23 日	3,000	2024 年 09 月 01 日	1,279.69	连带责任 保证	无	无	2024-9- 1 至 2025-3- 30	否	否
宾县生 物质	2023 年 12 月 23 日	3,000	2024 年 09 月 01 日	1,522.37	连带责任 保证	无	无	2024-9- 1 至 2025-3- 30	否	否
松原生 物质	2023 年 12 月 23 日	3,000	2024 年 09 月 01 日	361.4	连带责任 保证	无	无	2024-9- 1 至 2025-3- 30	否	否
鄄城生 物质	2023 年 12 月 23 日	3,000	2024 年 09 月 01 日	775.49	连带责任 保证	无	无	2024-9- 1 至 2025-3- 30	否	否
新野生 物质	2023 年 12 月 23 日	3,000	2024 年 09 月 01 日	592.21	连带责任 保证	无	无	2024-9- 1 至 2025-3- 30	否	否
滑县生 物质	2023 年 12 月 23 日	3,000	2024 年 09 月 01 日	451.19	连带责任 保证	无	无	2024-9- 1 至 2025-3- 30	否	否
郯城生 物质	2023 年 12 月 23 日	3,000	2024 年 09 月 01 日	300	连带责任 保证	无	无	2024-9- 1 至 2025-3-	否	否

								30		
延津生 物质	2023 年 12 月 23 日	3,000	2024 年 09 月 01 日	467	连带责任 保证	无	无	2024-9- 1 至 2025-3- 30	否	否
沂水环 保	2023 年 12 月 23 日	3,000	2024 年 09 月 01 日	693.79	连带责任 保证	无	无	2024-9- 1 至 2025-3- 30	否	否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 公司担保额度合计 (B1)		124,500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 实际发生额合计 (B2)		59,845.38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 对子公司担保额度 合计 (B3)		500,55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 担保余额合计 (B4)		299,785.19				
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 象名称	担保额 度相关 公告披 露日期	担保额 度	实际发 生日期	实际担保 金额	担保 类型	担保物 (如 有)	反担保 情况 (如 有)	担保期	是否 履行 完毕	是否 为关 联方 担保
长青热 能	2023 年 01 月 20 日	34,000	2023 年 02 月 16 日	20,400	连带责任 保证	无	无	2023- 02-16 至 2030- 10-9	否	否
永城生 物质	2023 年 01 月 20 日	27,000	2023 年 02 月 16 日	15,765	连带责任 保证	无	无	2023- 02-16 至 2033- 10-28	否	否
鄄城生 物质	2023 年 01 月 20 日	24,450	2023 年 02 月 16 日	16,928.47	连带责任 保证	无	无	2023- 02-16 至 2033- 12-25	否	否
蠡县热 电	2023 年 01 月 20 日	27,400	2023 年 02 月 16 日	24,754	连带责任 保证	无	无	2023- 02-16 至 2033- 12-26	否	否
滑县生 物质	2023 年 01 月 20 日	25,500	2023 年 02 月 07 日	17,227.59	连带责任 保证	无	无	2023- 02-7 至 2034-5- 17	否	否
宾县生 物质	2023 年 01 月 20 日	31,400	2023 年 02 月 07 日	25,864.78	连带责任 保证	无	无	2023- 02-7 至 2034-5- 17	否	否
新野生 物质	2023 年 01 月 20 日	25,600	2023 年 02 月 07 日	20,613.59	连带责任 保证	无	无	2023- 02-7 至 2034-5- 17	否	否
松原生 物质	2023 年 01 月 20 日	26,200	2023 年 02 月 16 日	24,740.33	连带责任 保证	无	无	2023- 02-16 至 2034-5-	否	否

						17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C1）		0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C2）					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C3）		221, 55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C4）					166, 293. 75
公司担保总额（即前三大项的合计）								
报告期内审批担保额度合计（A1+B1+C1）		124, 500	报告期内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A2+B2+C2）					59, 845. 38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担保额度合计（A3+B3+C3）		722, 100	报告期末实际担保余额合计（A4+B4+C4）					466, 078. 94
实际担保总额（即 A4+B4+C4）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166. 17%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余额（D）			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余额（E）			0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 50%部分的金额（F）			0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D+E+F）			0					
对未到期担保合同，报告期内发生担保责任或有证据表明有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的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说明（如有）			不适用					

采用复合方式担保的具体情况说明：不适用

3、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情况

（1）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理财。

（2）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贷款。

4、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订立公司方名称	合同订立对方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签订日期	合同涉及资产的账面价值（万元）（如有）	合同涉及资产的评估价值（万元）（如有）	评估机构名称（如有）	评估基准日（如有）	定价原则	交易价格（万元）	是否关联交易	关联关系	截至报告期末的执行情况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公司	山东省鱼台县人民政府	山东鱼台生物质发电项目	2010 年 11 月 22 日			无		协议定价	36,000	否	无	协议正在执行中，已进入商业运营。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18 日与鱼台县华兴新能源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受）让协议》，拟将鱼台环保 100% 股权作价 29,300.00 万元转让给对方。截至本报告披露日交易仍在进行中。	2011 年 08 月 31 日	招股说明书
公司	黑龙江省宁安市人民政府、黑龙江省宁安农场	黑龙江宁安生物质发电项目	2011 年 08 月 11 日			无		协议定价	29,500	否	无	协议正在执行中，已进入商业运营。	2011 年 08 月 31 日	招股说明书
公司	山东省鄄城县人民政府	山东鄄城生物质发电项目	2015 年 01 月 28 日			无		协议定价	27,000	否	无	协议正在执行中。已进入商业运营。	2015 年 01 月 29 日	四大报、巨潮网
公司	河北省保定市满城区	满城区纸制品加工区	2015 年 02 月 15 日			无		协议定价	73,000	否	无	协议正在执行中。已进入商业运营。	2015 年 02 月 17 日	四大报、巨潮网

	人民政府	热电联产项目												
公司	茂名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广东茂名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热电联产项目	2015 年 05 月 29 日			无		协议定价	50,000	否	无	协议正在执行中。已进入商业运营。	2015 年 06 月 02 日	四大报、巨潮网
公司	山东省邹城市人民政府	山东邹城生物质发电项目	2015 年 06 月 15 日			无		协议定价	27,000	否	无	协议正在执行中，已进入商业运营。	2015 年 06 月 16 日	四大报、巨潮网
公司	湖南省中方县人民政府	湖南省中方县生物质综合利用项目	2015 年 09 月 10 日			无		协议定价	26,000	否	无	经过对项目进一步调研后，公司决定终止项目，拟注销。合同双方已签署投资协议解除协议。	2015 年 09 月 14 日	四大报、巨潮网
公司	蠡县环境保护局	河北蠡县热电联产项目	2015 年 09 月 18 日			无		协议定价	53,000	否	无	协议正在执行中。已进入商业运营。	2015 年 09 月 22 日	四大报、巨潮网
公司	辽宁省铁岭县人民政府	辽宁省铁岭县生物质发电项目	2016 年 04 月 11 日			无		协议定价	51,000	否	无	协议正在执行中。已进入商业运营。	2016 年 04 月 12 日	四大报、巨潮网
公司	河南省永城市人民政府	河南省永城市生物质热电联产项目	2016 年 05 月 05 日			无		协议定价	50,000	否	无	协议正在执行中。已进入商业运营。	2016 年 05 月 06 日	四大报、巨潮网
公司	河南省新野县人民政府	河南省新野县生物质热电联产项目	2016 年 05 月 25 日			无		协议定价	36,844	否	无	协议正在执行中。已进入商业运营。	2016 年 05 月 27 日	四大报、巨潮网
公司	吉林省松原市	吉林省松原市	2016 年 07 月 19 日			无		协议定价	30,000	否	无	协议正在执行中。已进入商业运营。	2016 年 07 月 20 日	四大报、巨潮网

	宁江区人民政府	宁江区生物质热电联产项目	日											
公司	江苏省睢宁县人民政府	睢宁(长青)生物质发电项目	2016 年 08 月 05 日			无		协议定价	51,000	否	无	协议正在执行中。已进入商业运营。	2016 年 08 月 08 日	四大报、巨潮网
公司	江苏省阜宁县人民政府	江苏省阜宁县生物质热电联产项目	2016 年 10 月 19 日			无		协议定价	29,000	否	无	协议正在执行中。已进入商业运营。	2016 年 10 月 20 日	四大报、巨潮网
公司	河南省延津县人民政府	河南省延津县生物质热电联产项目	2016 年 11 月 24 日			无		协议定价	38,000	否	无	协议正在执行中。已进入商业运营。	2016 年 11 月 25 日	四大报、巨潮网
公司	河南省滑县人民政府	河南省滑县生物质热电联产项目	2016 年 11 月 26 日			无		协议定价	32,000	否	无	协议正在执行中。已进入商业运营。	2016 年 11 月 30 日	四大报、巨潮网
公司	黑龙江省宾县人民政府	黑龙江省宾县生物质综合利用项目	2017 年 11 月 16 日			无		协议定价	35,000	否	无	协议正在执行中。已进入商业运营。	2017 年 11 月 18 日	四大报、巨潮网
公司	河南省新野县人民政府	河南省新野县生物质热电联产项目供热协议书	2017 年 12 月 04 日			无		协议定价	12,200	否	无	协议正在执行中。	2017 年 12 月 07 日	四大报、巨潮网
公司	河南省新野县人民政府	河南新野县生物质热电联产项目	2017 年 12 月 04 日			无		协议定价	12,000	否	无	协议正在执行中。	2017 年 12 月 07 日	四大报、巨潮网

		目无害 化垃圾 热解气 并联生 物质热 电联产 协同处 理试点 项目合 作协议												
公司	中山市 住房和 城乡建 设局	中山市 中心组 团垃圾 综合处 理基地 垃圾焚 烧发电 厂三期 项目	2018 年 04 月 26 日			无		协议定价	42,542.66	否	无	协议正在执行中。 已进入商业运营。	2018 年 04 月 28 日	四大报、巨 潮网
公司	延津县 人民政府	延津县 产业集 聚区南 区集中 供热项 目	2018 年 12 月 08 日			无		协议定价	12,000	否	无	协议正在执行中。 报告期内处于竣工 决算阶段。	2018 年 12 月 11 日	四大报、巨 潮网
公司	河北省 保定市 满城区 人民政府	满城区 纸制品 加工热 电联产 项目二 期	2020 年 10 月 16 日			无		协议定价	25,000	否	无	协议正在执行中。	2020 年 10 月 20 日	四大报、巨 潮网
公司	新野县 住房和 城乡建 设局	新野县 产业集 聚区集 中供热 项目	2020 年 11 月 10 日			无		协议定价		否	无	协议正在执行中。	2020 年 11 月 12 日	四大报、巨 潮网
公司	滑县上 官镇人 民政府	上官镇 专业园 集中供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无		协议定价		否	无	协议正在执行中。 报告期内处于筹建 阶段。	2021 年 01 月 05 日	四大报、巨 潮网

		热项目												
公司	延津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延津县产业集聚区南区集中供汽特许经营协议	2021 年 03 月 31 日			无		协议定价		否	无	协议正在执行中。	2021 年 04 月 14 日	四大报、巨潮网
长青热能	中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中山市中心组团垃圾综合处理基地污水处理运营服务合同书	2021 年 04 月 14 日			无		协议定价	6,422.81	否	无	协议正在执行中。项目已投产。	2021 年 03 月 27 日	巨潮网
公司	沂水县人民政府	沂水长青生物质发电改、扩建项目	2023 年 06 月 05 日			无		协议定价	23,800	否	无	协议正在执行中。项目于报告期内启动。	2023 年 04 月 29 日	巨潮网

十六、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公告时间	公告内容	公告编号	披露媒体
1	2024-01-03	关于 2023 年四季度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本变动公告	2024-001	四大报、巨潮网
2	2024-01-13	关于《一致行动人协议》延期的公告	2024-004	四大报、巨潮网
3	2024-01-18	2023 年度业绩预告	2024-005	四大报、巨潮网
4	2024-02-23	关于“长集转债”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2024-006	四大报、巨潮网
5	2024-03-01	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	2024-009	四大报、巨潮网
6	2024-03-01	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2024-010	四大报、巨潮网
7	2024-03-19	关于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	2024-015	四大报、巨潮网
8	2024-03-19	关于终止 2023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的公告	2024-016	四大报、巨潮网
9	2024-03-26	关于“长集转债”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2024-017	四大报、巨潮网
10	2024-03-29	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4 年付息公告	2024-018	四大报、巨潮网
11	2024-03-30	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2024-022	四大报、巨潮网
12	2024-03-30	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2024-023	四大报、巨潮网
13	2024-03-3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公告	2024-024	四大报、巨潮网
14	2024-03-30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2024-026	四大报、巨潮网
15	2024-04-02	关于 2024 年一季度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本变动公告	2024-027	四大报、巨潮网
16	2024-04-02	关于暂不向下修正“长集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2024-029	四大报、巨潮网
17	2024-04-03	关于举行 2023 年度业绩网上说明会并公开征集问题的公告	2024-030	四大报、巨潮网
18	2024-04-09	关于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2024-031	四大报、巨潮网
19	2024-04-29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2024-033	四大报、巨潮网
20	2024-04-29	关于“长集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2024-034	四大报、巨潮网

21	2024-05-11	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公告	2024-038	四大报、巨潮网
22	2024-05-11	关于变更公司审计部负责人的公告	2024-039	四大报、巨潮网
23	2024-06-08	关于“长集转债”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2024-041	四大报、巨潮网
24	2024-06-15	关于暂不向下修正“长集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2024-043	四大报、巨潮网
25	2024-07-02	关于 2024 年二季度可转债转股结果公告	2024-044	四大报、巨潮网
26	2024-08-01	关于增加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2024-047	四大报、巨潮网
27	2024-08-22	关于“长集转债”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2024-048	四大报、巨潮网
28	2024-08-29	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	2024-051	四大报、巨潮网
29	2024-09-14	关于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	2024-056	四大报、巨潮网
30	2024-09-14	关于“长集转债”可选择回售的公告	2024-057	四大报、巨潮网
31	2024-09-14	关于回售期间“长集转债”暂停转股的公告	2024-058	四大报、巨潮网
32	2024-09-25	关于“长集转债”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2024-065	四大报、巨潮网
33	2024-09-27	关于“长集转债”恢复转股的公告	2024-068	四大报、巨潮网
34	2024-09-28	关于“长集转债”回售结果的公告	2024-069	四大报、巨潮网
35	2024-10-09	关于 2024 年三季度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本变动公告	2024-070	四大报、巨潮网
36	2024-10-11	关于暂不向下修正“长集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2024-072	四大报、巨潮网
37	2024-10-18	关于“长集转债”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2024-073	四大报、巨潮网
38	2024-10-25	关于暂不向下修正“长集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2024-075	四大报、巨潮网
39	2024-11-05	关于“长集转债”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2024-077	四大报、巨潮网
40	2024-11-08	关于监事亲属短线交易的公告	2024-078	四大报、巨潮网
41	2024-12-25	关于 2025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2024-084	四大报、巨潮网
42	2024-12-25	关于 2025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公告	2024-085	四大报、巨潮网
43	2024-12-25	关于 2025 年度关联交易额度的公告	2024-086	四大报、巨潮网

44	2024-12-25	关于修订公司治理制度的公告	2024-088	四大报、巨潮网
45	2024-12-25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2024-090	四大报、巨潮网
46	2024-12-25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拟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2024-091	四大报、巨潮网

十七、公司子公司重大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延津生物质和茂名热电进行了增资，并已在地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完成了上述两家子公司的注册资本变更登记。相关内容详见刊登于 2024 年 1 月 6 日的四大报和巨潮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2、公司与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关于长青环保能源(中山)有限公司、中山市长青环保热能有限公司股权并购框架协议》和《关于长青环保能源(中山)有限公司、中山市长青环保热能有限公司股权并购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的有效期到期后，双方不另行签署延长有效期的协议，但未来仍可能就相关事项进行接触。相关内容详见刊登于 2024 年 5 月 30 日的四大报和巨潮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子公司股权转让事项的进展公告》。

3、公司拟将全资子公司鱼台环保的 100%股权转让给属于鱼台县人民政府管理的鱼台县华兴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兴新能源”）。相关内容详见刊登于 2024 年 12 月 7 日的四大报和巨潮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签署子公司股权转让意向协议的公告》。

交易双方已于 2025 年 2 月 18 日签署《关于鱼台长青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之股权转（受）让协议》，双方协商后确定鱼台环保截止至评估基准日 100%股权作价为人民币 29,300.00 万元，并约定由华兴新能源按指定方式偿还鱼台环保对公司的借款人民币 10,839.85 万元。公司已于 2025 年 2 月 18 日收到交易对方支付股权转让款的预付款 500.00 万元。截至本报告披露日交易仍在进行中。相关内容详见 2025 年 2 月 20 日、2025 年 2 月 21 日刊登于四大报和巨潮网的《关于子公司股权转让的进展公告》《关于转让鱼台长青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进展公告》。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1、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71,736,100	36.62%						271,736,100	36.62%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271,736,100	36.62%						271,736,100	36.62%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境内自然人持股	271,736,100	36.62%						271,736,100	36.62%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470,219,282	63.38%				10,998	10,998	470,230,280	63.38%
1、人民币普通股	470,219,282	63.38%				10,998	10,998	470,230,280	63.38%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741,955,382	100.00%				10,998	10,998	741,966,380	100.00%

股份变动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发行的“长集转债”自 2020 年 10 月 15 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报告期内共有 62,000 元“长集转债”已转换成公司股票，转股数为 10,998 股，因此公司股份总数也由期初的 741,955,382 股变更为期末的 741,966,380 股。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2、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1、报告期内证券发行（不含优先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的变动、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1、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9,209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4,80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 8）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 8）	0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或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何启强	境内自然人	25.77%	191,213,800	0	143,410,350	47,803,450	不适用	0

麦正辉	境内自然人	23.06%	171,101,000	0	128,325,750	42,775,250	不适用	0
中山市长青新产业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97%	88,800,000	0	0	88,800,000	不适用	0
张蓐意	境内自然人	1.85%	13,759,000	0	0	13,759,000	不适用	0
黄旺萍	境内自然人	1.63%	12,083,000	+2,083,000	0	12,083,000	冻结	12,083,000
郭妙波	境内自然人	1.60%	11,861,200	0	0	11,861,200	不适用	0
肖志华	境内自然人	0.24%	1,766,200	0	0	1,766,200	不适用	0
#蔡丰勇	境内自然人	0.24%	1,753,500	+1,753,500	0	1,753,500	标记	1,537,300
#张奕平	境内自然人	0.20%	1,498,600	+70,300	0	1,498,600	标记	1,396,900
柯忠义	境内自然人	0.19%	1,439,500	+1,439,500	0	1,439,500	不适用	0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的情况（如有）（参见注 3）		不适用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何启强、麦正辉是一致行动人，何启强、郭妙波是夫妻关系，新产业公司是何启强、麦正辉控制的公司，黄旺萍是何启强女儿配偶的母亲。除此之外，对于其他股东，公司未知他们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上述股东涉及委托/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情况的说明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中存在回购专户的特别说明（如有）（参见注 10）		不适用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高管锁定股）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中山市长青新产业有限公司	88,8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88,800,000	
何启强	47,803,450				人民币普通股		47,803,450	
麦正辉	42,775,250				人民币普通股		42,775,250	
张蓐意	13,759,000				人民币普通股		13,759,000	
黄旺萍	12,083,000				人民币普通股		12,083,000	
郭妙波	11,861,200				人民币普通股		11,861,200	
肖志华	1,766,200				人民币普通股		1,766,200	
#蔡丰勇	1,753,500				人民币普通股		1,753,500	
#张奕平	1,498,600				人民币普通股		1,498,600	
柯忠义	1,439,500				人民币普通股		1,439,500	
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何启强、麦正辉是一致行动人，何启强、郭妙波是夫妻关系，新产业公司是何启强、麦正辉控制的公司，黄旺萍是何启强女儿配偶的母亲。除此之外，对于其他股东，公司未知他们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蔡丰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216,200 股，通过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参见注 4）	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持有公司股份 1,537,300 股，实际合计持有 1,753,500 股；股东张奕平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101,700 股，通过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持有公司股份 1,396,900 股，实际合计持有 1,498,600 股。
-------------------------	--

持股 5%以上股东、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控股股东性质：自然人控股

控股股东类型：自然人

控股股东姓名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何启强	中国	是
麦正辉	中国	是
主要职业及职务	详见本报告“第四节、五、2、任职情况”。	
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不适用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3、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实际控制人性质：境内自然人

实际控制人类型：自然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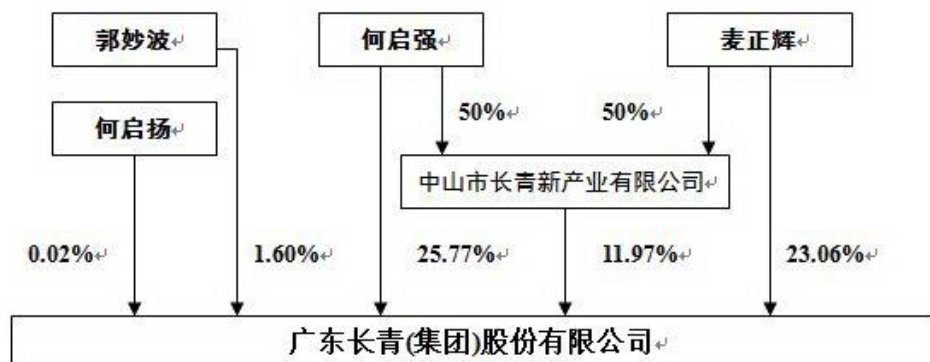
实际控制人姓名	与实际控制人关系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何启强	本人	中国	是
麦正辉	本人	中国	是
中山市长青新产业有限公司	一致行动（含协议、亲属、同一控制）	中国	否
郭妙波	一致行动（含协议、亲属、同一控制）	中国	是
何启扬	一致行动（含协议、亲属、同一控制）	中国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何启强、麦正辉任职情况详见本报告“第四节、五、2、任职情况”；郭妙波未在公司任职；何启扬任公司环保热能总公司总裁助理，兼任集团成本控制部经理、环保热能总公司采购部经理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4、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达到 80%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持股在 10%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6、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组方及其他承诺主体股份限制减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股份回购在报告期的具体实施情况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优先股。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企业债券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企业债券。

二、公司债券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公司债券。

三、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四、可转换公司债券

☒适用 ☐不适用

1、转股价格历次调整情况

（1）因公司实施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长集转债”转股价格于 2020 年 6 月 3 日起由原 8.31 元/股调整为 8.11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0 年 6 月 3 日起生效。（详见 2020 年 5 月 28 日披露的《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2）因公司实施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长集转债”转股价格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起由原 8.11 元/股调整为 7.91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1 年 4 月 30 日起生效。（详见 2021 年 4 月 24 日披露的《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3）2024 年 3 月 18 日，由于满足《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条件，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长集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的规定及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将“长集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为 6.50 元/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4 年 3 月 19 日起生效。（详见 2024 年 3 月 19 日披露的《关于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

（4）因公司实施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长集转债”转股价格于 2024 年 5 月 10 日起由原 6.50 元/股调整为 6.40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4 年 5 月 10 日起生效。（详见 2024 年 4 月 29 日披露的《关于长集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5）2024 年 9 月 13 日，由于满足《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条件，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长集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的规定及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将“长集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为 5.30 元/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4 年 9 月 18 日起生效。（详见 2024 年 9 月 14 日披露的《关于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

2、累计转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转债简称	转股起止日期	发行总量（张）	发行总金额（元）	累计转股金额（元）	累计转股数（股）	转股数量占转股开始日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比例	尚未转股金额（元）	未转股金额占发行总金额的比例
长集转债	2020 年 10 月 15 日至 2026 年 4 月 8 日	8,000,000	800,000,000.00	636,100.00	83,236	0.01%	605,294,500.00	75.66%

3、前十名可转债持有人情况

序号	可转债持有人名称	可转债持有人性质	报告期末持有可转债数量（张）	报告期末持有可转债金额（元）	报告期末持有可转债占比
1	西北投资管理（香港）有限公司—西北飞龙基金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503,887	50,388,700.00	8.32%
2	易方达颐天配置混合型养老金产品—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341,452	34,145,200.00	5.64%
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双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74,310	27,431,000.00	4.53%
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时中证可转债及可交换债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71,903	27,190,300.00	4.49%
5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平丰泰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43,330	24,333,000.00	4.02%
6	钟宝申	境内自然人	218,260	21,826,000.00	3.61%
7	上海睿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睿郡听享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08,240	20,824,000.00	3.44%
8	易方达稳健回报固定收益型养老金产品—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175,990	17,599,000.00	2.91%

	公司				
9	范德堡大学—自有资金	境外法人	91,800	9,180,000.00	1.52%
10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90,589	9,058,900.00	1.50%

4、担保人盈利能力、资产状况和信用状况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报告期末公司的负债情况、资信变化情况以及在未来年度还债的现金安排

2024 年 5 月 22 日，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跟踪评级报告》（信评委函字【2024】跟踪 0243 号），对公司 2020 年 4 月 9 日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4 年度跟踪评级结果为：发行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维持“长集转债”的信用等级为 AA-。

五、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10%

☐适用 ☒不适用

六、报告期末除债券外的有息债务逾期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报告期内是否有违反规章制度的情况

☐是 ☒否

八、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末增减
流动比率	1.33	1.26	5.56%
资产负债率	73.23%	74.00%	-0.77%
速动比率	1.24	1.20	3.33%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19,569.59	15,423.62	26.88%
EBITDA 全部债务比	13.48%	12.63%	0.85%
利息保障倍数	2.04	1.77	15.25%
现金利息保障倍数	2.81	2.00	40.50%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3.54	3.17	11.67%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0.00%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0.00%

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签署日期	2025 年 04 月 19 日
审计机构名称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文号	众会字（2025）第 01594 号
注册会计师姓名	孙立倩、周婷

审计报告正文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青集团”）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长青集团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长青集团，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一）、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事项描述：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长青集团合并财务报表中应收账款的账面余额为 362,972.67 万元，坏账准备合计为 21,059.01 万元。

长青集团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

应收账款进行减值测试并确认损失准备：对于应收账款，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当单项应收账款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应收账款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公司对该应收账款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并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管理层在估计应收账款是否存在减值时，需要结合客户的信用记录、历史款项损失情况及市场情况进行会计估计，这将涉及大量的假设和主观判断。基于存在上述应收账款账面价值重大及有关估计的固有不确定性，因此将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确认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2、我们在审计中如何应对关键审计事项：

（1）了解、评估公司对客户信用期的审批，定期审阅公司对客户应收账款损失准备的测试；

（2）检查管理层制定的相关会计政策是否符合新金融工具准则的相关规定；

（3）通过审阅销售合同及比较前期损失准备计提数与实际发生数，评估公司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所依据的信用风险特征是否恰当；

（4）获取管理层评估应收账款是否发生减值以及确认预期损失率所依据的数据及相关资料，抽样检查了资料的相关性和准确性，对重要应收账款与管理层讨论其可收回性，并执行独立函证程序，以评价恰当性和充分性，同时复核坏账计提金额是否准确；

（5）检查与应收账款减值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和披露。

（二）、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事项描述：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长青集团合并财务报表中固定资产账面余额为 697,672.28 万元，减值准备合计为 0.00 万元。

管理层于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对于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

由于固定资产金额重大且减值评估涉及复杂且重大的管理层判断，我们将固定资产的减值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我们在审计中如何应对关键审计事项：

- （1）了解、评价公司与固定资产减值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设计及执行有效性；
- （2）了解、评估管理层对固定资产减值迹象的判断及其依据；
- （3）实地观察、走访重要固定资产项目，并实施监盘程序，以了解资产运营状态，是否存在工艺技术落后、长期停工等问题；
- （4）了解和评价管理层减值测试方法和关键假设的合理性和准确性。

四、其他信息

长青集团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长青集团 2024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长青集团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长青集团、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长青集团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

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长青集团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长青集团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就长青集团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此页无正文）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孙立倩

中国注册会计师

周婷

中国，上海

2025 年 4 月 19 日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1	544,211,078.39	464,410,098.72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5.2	-	-
应收账款	5.3	3,419,136,638.78	2,947,915,089.86
应收款项融资	5.4	2,058,255.62	-
预付款项	5.5	7,634,613.13	31,180,656.27
其他应收款	5.6	30,281,403.15	42,170,214.10
其中：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存货	5.7	290,374,519.02	164,135,641.70
合同资产		-	-
持有待售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5.8	31,785,883.33	52,586,428.46
流动资产合计		4,325,482,391.42	3,702,398,129.11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	-
其他债权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5.9	4,770,231.63	4,399,810.61
长期股权投资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5.10	5,196,092,681.13	5,517,891,350.82
在建工程	5.11	139,843,563.59	142,546,436.60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使用权资产	5.12	10,875,396.76	12,458,950.02
无形资产	5.13	763,921,750.35	803,122,091.94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5.14	15,469,458.72	15,605,226.13
递延所得税资产	5.15	49,840,967.16	50,387,563.88
其他非流动资产	5.16	192,737.50	1,392,432.12
非流动资产合计		6,181,006,786.84	6,547,803,862.12
资产总计		10,506,489,178.26	10,250,201,991.23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必要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何启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黄荣泰

会计机构负责人：黄泳联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附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18	717,751,563.81	726,502,431.38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5.19	199,519,160.74	185,697,823.58
应付账款	5.20	907,799,953.26	731,437,222.01
预收款项		-	-
合同负债	5.21	39,786,351.01	36,929,142.81
应付职工薪酬	5.22	63,127,478.21	58,977,588.26
应交税费	5.23	43,176,827.82	46,102,006.54
其他应付款	5.24	224,088,973.69	292,567,105.68
其中：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	-
持有待售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25	1,042,922,792.44	866,654,736.85
其他流动负债	5.26	4,473,890.92	4,199,637.58
流动负债合计		3,242,646,991.90	2,949,067,694.6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5.27	3,675,874,044.26	3,614,621,245.27
应付债券	5.28	623,562,634.27	787,772,116.90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租赁负债	5.29	7,346,504.77	8,284,140.92
长期应付款	5.30	117,334,402.87	197,002,998.43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收益	5.31	26,613,376.42	28,465,822.62
递延所得税负债	5.15	115,788.72	121,215.93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4,450,846,751.31	4,636,267,540.07
负债合计		7,693,493,743.21	7,585,335,234.76
所有者权益			
股本	5.32	741,966,380.00	741,955,382.00
其他权益工具	5.33	104,655,054.04	138,220,256.04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资本公积	5.34	879,469,778.99	841,829,071.95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5.35	-16,712,458.90	-14,881,756.73
专项储备	5.36	3,230,355.27	-
盈余公积	5.37	183,274,576.58	159,462,559.90
未分配利润	5.38	908,951,815.98	790,267,310.19
归属于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804,835,501.96	2,656,852,823.35
少数股东权益		8,159,933.09	8,013,933.12
所有者权益合计		2,812,995,435.05	2,664,866,756.47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		10,506,489,178.26	10,250,201,991.23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必要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何启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黄荣泰

会计机构负责人：黄泳联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负债表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61,288,434.66	273,725,934.98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	-
应收账款		-	-
应收款项融资		-	-
预付款项		199,744.25	199,763.71
其他应收款	14.1	3,070,856,628.64	3,417,808,901.24
其中：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存货		-	-
合同资产		-	-
持有待售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	-
流动资产合计		3,432,344,807.55	3,691,734,599.93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	-
其他债权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14.2	3,696,778,706.31	3,495,068,706.3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232,755.43	378,393.07
在建工程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使用权资产		-	-
无形资产		-	-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3,697,011,461.74	3,495,447,099.38
资产总计		7,129,356,269.29	7,187,181,699.31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必要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何启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黄荣泰

会计机构负责人：黄泳联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附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717,751,563.81	686,502,431.38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	47,865,556.92
应付账款		-	-
预收款项		-	-
合同负债		-	-
应付职工薪酬		4,069,190.32	3,424,234.46
应交税费		482,849.09	414,198.97
其他应付款		840,277,367.21	1,294,964,440.17
其中：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	-
持有待售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65,134,378.90	444,401,093.96
其他流动负债		-	-
流动负债合计		2,227,715,349.33	2,477,571,955.8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533,400,000.00	1,345,183,333.34
应付债券		623,562,634.27	787,772,116.90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租赁负债		-	-
长期应付款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收益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2,156,962,634.27	2,132,955,450.24
负债合计		4,384,677,983.60	4,610,527,406.10
所有者权益			
股本		741,966,380.00	741,955,382.00
其他权益工具		104,655,054.04	138,220,256.04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资本公积		890,043,970.34	852,403,263.30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	-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183,274,576.58	159,462,559.90
未分配利润		824,738,304.73	684,612,831.97
所有者权益合计		2,744,678,285.69	2,576,654,293.21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		7,129,356,269.29	7,187,181,699.31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必要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何启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黄荣泰

会计机构负责人：黄泳联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合并利润表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营业收入	5.39	3,785,864,385.28	3,966,398,291.20
减：营业成本	5.39	3,048,266,643.62	3,117,140,845.63
税金及附加	5.40	52,469,136.98	48,701,641.73
销售费用		-	-
管理费用	5.41	260,877,371.24	268,452,808.50
研发费用		-	-
财务费用	5.42	291,163,066.31	295,668,762.93
其中：利息费用		292,207,368.31	296,349,390.44
利息收入		2,984,075.42	2,070,151.38
加：其他收益	5.43	149,995,546.89	103,071,390.01
投资收益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	-
净敞口套期收益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信用减值损失	5.44	-2,605,610.74	-85,517,941.61
资产减值损失	5.45	-	-16,259,921.74
资产处置收益	5.46	-2,193,225.32	746.94
二、营业利润		278,284,877.96	237,728,506.01
加：营业外收入	5.47	37,217,815.19	3,019,547.80
减：营业外支出	5.48	9,680,524.96	3,215,387.45
三、利润总额		305,822,168.19	237,532,666.36
减：所得税费用	5.49	86,526,644.45	75,761,832.56
四、净利润		219,295,523.74	161,770,833.80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		219,295,523.74	161,770,833.80
2. 终止经营净利润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16,679,199.86	159,026,029.46
2. 少数股东损益		2,616,323.88	2,744,804.34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50	-1,830,702.17	-2,090,285.66
归属于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税后净额		-1,830,702.17	-2,090,285.66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830,702.17	-2,090,285.66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830,702.17	-2,090,285.66
7. 其他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217,464,821.57	159,680,548.14
归属于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14,848,497.69	156,935,743.8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616,323.88	2,744,804.34
七、每股收益（基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合并净利润）			
（一）基本每股收益		0.2920	0.2143
（二）稀释每股收益		0.2920	0.2143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必要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何启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黄荣泰

会计机构负责人：黄泳联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公司利润表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营业收入		-	-
减：营业成本		-	-
税金及附加		442,735.89	410,108.02
销售费用		-	-
管理费用		20,107,207.88	17,444,244.72
研发费用		-	-
财务费用		39,351,743.91	38,582,753.20
其中：利息费用		39,516,483.68	39,526,289.40
利息收入		1,333,537.26	1,116,814.36
加：其他收益		18,548.90	18,864.59
投资收益	14.3	300,107,233.72	341,950,232.2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	-
净敞口套期收益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信用减值损失		-843,516.99	400,634.30
资产减值损失		-	-167,758,504.70
资产处置收益		-	-
二、营业利润		239,380,577.95	118,174,120.45
加：营业外收入		432.75	-
减：营业外支出		1,260,843.87	267,665.00
三、利润总额		238,120,166.83	117,906,455.45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		238,120,166.83	117,906,455.45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		238,120,166.83	117,906,455.45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7.其他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238,120,166.83	117,906,455.45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必要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何启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黄荣泰

会计机构负责人：黄泳联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合并现金流量表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742,556,931.26	3,506,662,786.71
收到的税费返还		145,701,710.01	112,685,512.3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51.1.1	55,705,982.72	64,109,143.4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943,964,623.99	3,683,457,442.4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560,114,204.25	2,534,721,037.0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15,236,262.76	298,208,344.65
支付的各项税费		337,555,639.82	270,103,563.5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51.1.2	139,356,222.90	159,110,095.3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52,262,329.73	3,262,143,040.4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1,702,294.26	421,314,401.9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924,008.37	7,061,568.91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680,908.07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24,008.37	7,742,476.9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54,074,901.59	257,485,295.46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4,074,901.59	257,485,295.4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3,150,893.22	-249,742,818.4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284,255,919.25	1,831,048,022.35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0.00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84,255,919.25	1,831,048,022.3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301,001,681.71	1,682,654,053.34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62,836,634.03	256,850,931.49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2,470,323.91	4,836,417.5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51.2.1	1,371,041.96	1,895,670.2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65,209,357.70	1,941,400,655.0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0,953,438.45	-110,352,632.7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7,597,962.59	61,218,950.8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57,391,677.74	396,172,726.9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14,989,640.33	457,391,677.74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必要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何启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黄荣泰

会计机构负责人：黄泳联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公司现金流量表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8,787.44	6,135,678.9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8,787.44	6,135,678.9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683,031.87	7,739,535.61
支付的各项税费		3,753,988.43	3,726,965.8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5,345,673.80	238,153,249.7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8,782,694.10	249,619,751.1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8,553,906.66	-243,484,072.2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310,107,233.72	344,299,083.3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299.4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863,056.97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0,107,233.72	345,162,439.6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0,084.97	228,394.38
投资支付的现金		211,710,000.00	323,91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1,730,084.97	324,138,394.3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8,377,148.75	21,024,045.2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659,490,000.00	1,531,7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5,932,627.54	108,056,413.23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75,422,627.54	1,639,756,413.2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414,424,124.88	1,315,216,666.68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88,806,587.75	102,063,190.1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03,230,712.63	1,417,279,856.8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2,191,914.91	222,476,556.3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2,015,157.00	16,529.4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73,725,934.98	273,709,405.5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55,741,091.98	273,725,934.98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必要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何启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黄荣泰

会计机构负责人：黄泳联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												
	归属于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 权益	所有者权益 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期期末余额	741,955,382.00	-	-	138,220,256.04	841,829,071.95	-	-14,881,756.73	-	159,462,559.90	790,267,310.19	2,656,852,823.35	8,013,933.12	2,664,866,756.47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
二、本期期初余额	741,955,382.00	-	-	138,220,256.04	841,829,071.95	-	-14,881,756.73	-	159,462,559.90	790,267,310.19	2,656,852,823.35	8,013,933.12	2,664,866,756.47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	10,998.00	-	-	-33,565,202.00	37,640,707.04	-	-1,830,702.17	3,230,355.27	23,812,016.68	118,684,505.79	147,982,678.61	145,999.97	148,128,678.58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1,830,702.17	-	-	216,679,199.86	214,848,497.69	2,616,323.88	217,464,821.5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0,998.00	-	-	-33,565,202.00	37,640,707.04	-	-	-	-	-	4,086,503.04	-	4,086,503.04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0,998.00	-	-	-33,565,202.00	37,640,707.04	-	-	-	-	-	4,086,503.04	-	4,086,503.04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23,812,016.68	-97,994,694.07	-74,182,677.39	-2,470,323.91	-76,653,001.30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23,812,016.68	-23,812,016.68	-	-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74,182,677.39	-74,182,677.39	-2,470,323.91	-76,653,001.30
3.其他	-	-	-	-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
6.其他	-	-	-	-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3,230,355.27	-	-	3,230,355.27	-	3,230,355.27
1.本期提取	-	-	-	-	-	-	-	53,183,825.27	-	-	53,183,825.27	-	53,183,825.27
2.本期使用	-	-	-	-	-	-	-	49,953,470.00	-	-	49,953,470.00	-	49,953,470.00
（六）其他	-	-	-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741,966,380.00	-	-	104,655,054.04	879,469,778.99	-	-16,712,458.90	3,230,355.27	183,274,576.58	908,951,815.98	2,804,835,501.96	8,159,933.09	2,812,995,435.05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必要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何启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黄荣泰

会计机构负责人：黄泳联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 目	上期												
	归属于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 权益	所有者权益 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期期末余额	741,952,074.00	-	-	138,224,786.00	841,801,904.28	-	-12,791,471.07	-	147,671,914.35	643,031,926.28	2,499,891,133.84	10,105,546.29	2,509,996,680.13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
二、本期期初余额	741,952,074.00	-	-	138,224,786.00	841,801,904.28	-	-12,791,471.07	-	147,671,914.35	643,031,926.28	2,499,891,133.84	10,105,546.29	2,509,996,680.13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	3,308.00	-	-	-4,529.96	27,167.67	-	-2,090,285.66	-	11,790,645.55	147,235,383.91	156,961,689.51	-2,091,613.17	154,870,076.34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2,090,285.66	-	-	159,026,029.46	156,935,743.80	2,744,804.34	159,680,548.1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308.00	-	-	-4,529.96	27,167.67	-	-	-	-	-	25,945.71	-	25,945.71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308.00	-	-	-4,529.96	27,167.67	-	-	-	-	-	25,945.71	-	25,945.71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11,790,645.55	-11,790,645.55	-	-4,836,417.51	-4,836,417.51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11,790,645.55	-11,790,645.55	-	-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4,836,417.51	-4,836,417.51
3.其他	-	-	-	-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
6.其他	-	-	-	-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44,665,324.42	-	-	44,665,324.42	-	44,665,324.42
2.本期使用	-	-	-	-	-	-	-	44,665,324.42	-	-	44,665,324.42	-	44,665,324.42
（六）其他	-	-	-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741,955,382.00	-	-	138,220,256.04	841,829,071.95	-	-14,881,756.73	-	159,462,559.90	790,267,310.19	2,656,852,823.35	8,013,933.12	2,664,866,756.47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必要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何启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黄荣泰

会计机构负责人：黄泳联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期期末余额	741,955,382.00	-	-	138,220,256.04	852,403,263.30	-	-	-	159,462,559.90	684,612,831.97	2,576,654,293.21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二、本期期初余额	741,955,382.00	-	-	138,220,256.04	852,403,263.30	-	-	-	159,462,559.90	684,612,831.97	2,576,654,293.21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	10,998.00	-	-	-33,565,202.00	37,640,707.04	-	-	-	23,812,016.68	140,125,472.76	168,023,992.48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238,120,166.83	238,120,166.8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0,998.00	-	-	-33,565,202.00	37,640,707.04	-	-	-	-	-	4,086,503.04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0,998.00	-	-	-33,565,202.00	37,640,707.04	-	-	-	-	-	4,086,503.04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23,812,016.68	-97,994,694.07	-74,182,677.39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23,812,016.68	-23,812,016.68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74,182,677.39	-74,182,677.39
3.其他	-	-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6.其他	-	-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741,966,380.00	-	-	104,655,054.04	890,043,970.34	-	-	-	183,274,576.58	824,738,304.73	2,744,678,285.69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必要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何启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黄荣泰

会计机构负责人：黄泳联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 目	上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期期末余额	741,952,074.00	-	-	138,224,786.00	852,376,095.63	-	-	-	147,671,914.35	578,497,022.07	2,458,721,892.05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二、本期期初余额	741,952,074.00	-	-	138,224,786.00	852,376,095.63	-	-	-	147,671,914.35	578,497,022.07	2,458,721,892.05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	3,308.00	-	-	-4,529.96	27,167.67	-	-	-	11,790,645.55	106,115,809.90	117,932,401.16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117,906,455.45	117,906,455.4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308.00	-	-	-4,529.96	27,167.67	-	-	-	-	-	25,945.71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308.00	-	-	-4,529.96	27,167.67	-	-	-	-	-	25,945.71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11,790,645.55	-11,790,645.55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11,790,645.55	-11,790,645.55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3.其他	-	-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6.其他	-	-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741,955,382.00	-	-	138,220,256.04	852,403,263.30	-	-	-	159,462,559.90	684,612,831.97	2,576,654,293.21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必要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何启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黄荣泰

会计机构负责人：黄泳联

1 公司基本情况

1.1 公司概况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为境内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截止至本期末公司总股本为 741,966,380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

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20002820846270；法定代表人：何启强；公司住所及总部地址：中山市小榄工业大道南 42 号；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农林牧渔业废弃物综合利用；固体废物治理；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知识产权服务（专利代理服务除外）；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以上项目不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

本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法人治理结构。

本公司及子公司业务性质和主要经营活动包括：垃圾处理及焚烧余热发电、生物质热电、工业集中供热、余热发电。

本财务报告于 2025 年 4 月 19 日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批准报出。

1 公司基本情况（续）

1.2 本年度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本报告期内纳入合并范围的公司共 33 户，详见本附注 7 “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更披露详见本附注 6 “合并范围的变更”。

2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2.1 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2.2 持续经营

经本公司评估，自本报告期末起的 12 个月内，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良好，不存在导致对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因素。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以下披露内容已涵盖了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制定的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3.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所有者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3.2 会计期间

会计期间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3 营业周期

本公司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3.4 记账本位币

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3.5 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项 目	重要性标准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非全资子公司收入金额占合并总收入 $\geq 10\%$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占合并总资产 $\geq 5\%$
重要的在建工程项目	单项在建工程余额 $\geq 2,500$ 万元，且占在建工程总额 $\geq 15\%$
重要的承诺事项	单项承诺事项金额 ≥ 1 亿元，且占资产总额 $\geq 1\%$
重要的或有事项	单项或有事项金额 ≥ 1 亿元，且占资产总额 $\geq 1\%$
重要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单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金额 ≥ 1 亿元，且占资产总额 $\geq 1\%$
重要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	单项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金额 ≥ 500 万元，且占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geq 5\%$
重要的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	单项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金额 ≥ 500 万元，且占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 $\geq 5\%$
重要的核销应收账款	单项金额 ≥ 500 万元，且占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geq 5\%$
重要的核销其他应收款	单项金额 ≥ 500 万元，且占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 $\geq 5\%$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6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3.6.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认定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6.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认定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购买方通过一次交换交易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购买方的合并成本和购买方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6.3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

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应当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7 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3.7.1 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子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

3.7.2 控制的依据

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视为投资方控制被投资方。相关活动，系为对被投资方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

3.7.3 决策者和代理人

代理人仅代表主要责任人行使决策权，不控制被投资方。投资方将被投资方相关活动的决策权委托给代理人的，将该决策权视为自身直接持有。

在确定决策者是否为代理人时，公司综合考虑该决策者与被投资方以及其他投资方之间的关系。

- 1）存在单独一方拥有实质性权利可以无条件罢免决策者的，该决策者为代理人。
- 2）除 1）以外的情况下，综合考虑决策者对被投资方的决策权范围、其他方享有的实质性权利、决策者的薪酬水平、决策者因持有被投资方中的其他权益所承担可变回报的风险等相关因素进行判断。

3.7.4 投资性主体

当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视为投资性主体：

- 1）该公司是以向投资者提供投资管理服务为目的，从一个或多个投资者处获取资金；
- 2）该公司的唯一经营目的，是通过资本增值、投资收益或两者兼有而让投资者获得回报；
- 3）该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几乎所有投资的业绩进行考量和评价。

属于投资性主体的，通常情况下符合下列所有特征：

- 1）拥有一个以上投资；
- 2）拥有一个以上投资者；
- 3）投资者不是该主体的关联方；
- 4）其所有者权益以股权或类似权益方式存在。

如果母公司是投资性主体，则母公司仅将为其投资活动提供相关服务的子公司（如有）纳入合并范围并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其他子公司不予以合并，母公司对其他子公司的投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投资性主体的母公司本身不是投资性主体，则将其控制的全部主体，包括那些通过投资性主体所间接控制的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7 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续）

3.7.5 合并程序

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或者要求子公司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另行编报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及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分别以本公司和子公司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为基础，在抵销本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及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的影响后，由本公司合并编制。

本公司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全额抵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子公司向本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本公司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子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按照本公司对出售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本公司的份额，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子公司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以“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项目列示。有少数股东的，在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中增加“少数股东权益”栏目，反映少数股东权益变动的情况。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或其他方式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7 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续）

3.7.6 特殊交易会计处理

3.7.6.1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拥有的子公司股权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3.7.6.2 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3.7.6.3 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的处理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3.7.6.4 企业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且该多次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处理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判断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制权过程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原则如下：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多次交易事项属于一揽子交易：

- 1）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8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3.8.1 合营安排的分类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3.8.2 共同经营参与方的会计处理

合营方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1）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合营方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该资产等由共同经营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合营方全额确认该损失。

合营方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将该资产等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购入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合营方按其承担的份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对共同经营不享有共同控制的参与方，如果享有该共同经营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共同经营相关负债的，按照上述方法进行会计处理；否则，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3.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及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及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10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3.10.1 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按业务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入账。

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所产生的折算差额除了为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外币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于资产负债表日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3.10.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以非记账本位币编制的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成记账本位币，所有者权益中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以非记账本位币编制的利润表中的收入与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成记账本位币。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在其他综合收益中核算。以非记账本位币编制的现金流量表中各项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成记账本位币。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3.11 金融工具

3.11.1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对于以常规方式购买或出售金融资产的，本公司在交易日确认将收到的资产和为此将承担的负债，或者在交易日终止确认已出售的资产，同时确认处置利得或损失以及应向买方收取的应收款项。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 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公司转移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
- 3)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本公司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11 金融工具（续）

3.11.2 金融资产的分类

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下三类：

-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1）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 （2）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投资）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1）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 （2）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当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同时满足以上条件时，本公司将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在报表中列示为应收款项融资。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按照本条第 1) 项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按照本条第 2) 项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投资）之外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将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可以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并按照规定确认股利收入。该指定一经做出，不得撤销。本公司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确认的或有对价构成金融资产的，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11.3 金融负债的分类

除下列各项外，本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2)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 3) 不属于本条第 1) 项或第 2) 项情形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本条第 1) 项情形的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本公司作为购买方确认的或有对价形成金融负债的，该金融负债按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11 金融工具（续）

3.11.3 金融负债的分类（续）

在初始确认时，为了提供更相关的会计信息，本公司可以将金融负债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该指定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 1) 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 2) 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本公司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 该指定一经做出，不得撤销。

3.11.4 金融工具的重分类

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本公司对所有金融负债均不得进行重分类。

本公司对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自重分类日起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相关会计处理。重分类日，是指导致本公司对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的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

3.11.5 金融工具的计量

1) 初始计量

本公司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应当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2) 后续计量

初始确认后，本公司对不同类别的金融资产，分别以摊余成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后续计量。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11 金融工具（续）

3.11.5 金融工具的计量（续）

初始确认后，本公司对不同类别的金融负债，分别以摊余成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或以其他适当方法进行后续计量。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以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经下列调整后的结果确定：

- 1) 扣除已偿还的本金。
- 2) 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
- 3) 扣除累计计提的损失准备（仅适用于金融资产）。

本公司按照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利息收入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但下列情况除外：

- 1)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
- 2)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后续期间，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本公司按照上述政策对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运用实际利率法计算利息收入的，若该金融工具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并且这一改善在客观上可与应用上述政策之后发生的某一事件相联系（如债务人的信用评级被上调），本公司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3.11.6 金融工具的减值

1) 减值项目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下列项目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 （1）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2）租赁应收款。
- （3）贷款承诺和财务担保合同。

本公司持有的其他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不适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包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以及衍生金融资产。

2) 减值准备的确认和计量

除了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以及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的金融资产之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并按照下列情形分别计量其损失准备、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及其变动：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11 金融工具（续）

3.11.6 金融工具的减值（续）

2) 减值准备的确认和计量（续）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无论本公司评估信用损失的基础是单项金融工具还是金融工具组合，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无论本公司评估信用损失的基础是单项金融工具还是金融工具组合，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将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变动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即使该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小于初始确认时估计现金流量所反映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本公司也将预期信用损失的有利变动确认为减值利得。

对于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投资），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并将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且不应减少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在前一会计期间已经按照相当于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了损失准备，但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该金融工具已不再属于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形的，本公司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该金融工具的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获得关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在组合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

对于适用本项政策有关金融工具减值规定的各类金融工具，本公司按照下列方法确定其信用损失：

（1）对于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本公司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2）对于租赁应收款项，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3）对于未提用的贷款承诺，信用损失应为在贷款承诺持有人提用相应贷款的情况下，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4）对于财务担保合同，信用损失应为本公司就该合同持有人发生的信用损失向其做出赔付的预计付款额，减去本公司预期向该合同持有人、债务人或任何其他方收取的金额之间差额的现值。

（5）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已发生信用减值但并非购买或源生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与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差额。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11 金融工具（续）

3.11.6 金融工具的减值（续）

3）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初始确认时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和该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来判定金融工具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除特殊情形外，本公司采用未来 12 个月内发生的违约风险的变化作为整个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变化的合理估计，以确定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是否已显著增加。

本公司确定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的，可以假设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通常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4）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减值

对于不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本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对于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本公司选择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三阶段模型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当单项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对该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并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按账龄划分组合的应收账款，账龄自确认之日起计算。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组合如下：

<u>组合名称</u>	<u>组合说明</u>
应收票据组合 1	银行承兑汇票
应收票据组合 2	商业承兑汇票
应收账款组合 1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应收账款组合 2	按款项性质分类的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组合 3	账龄组合

经过测试，上述应收票据组合 1 和应收账款组合 1 一般情况下不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11 金融工具（续）

3.11.6 金融工具的减值（续）

5) 其他应收款减值

按照 3.11.6 2) 中的描述确认和计量减值。

当单项其他应收款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按账龄划分组合的其他应收款，账龄自确认之日起计算。

其他应收款组合如下：

组合名称	组合说明
其他应收款组合 1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其他应收款组合 2	按款项性质分类的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组合 3	账龄组合

经过测试，上述其他应收款组合 1 一般情况下不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6) 合同资产减值

对于不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合同资产，本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对于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合同资产，本公司选择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三阶段模型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当单项合同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合同资产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11 金融工具（续）

3.11.7 利得和损失

本公司将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属于下列情形之一：

- 1）属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规定的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 2）是一项对非交易性权益工具的投资，且本公司将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3）是一项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该负债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其公允价值变动应当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 4）是一项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投资），其减值损失或利得和汇兑损益之外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本公司只有在同时符合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股利收入并计入当期损益：

- 1）本公司收取股利的权利已经确立；
- 2）与股利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
- 3）股利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

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本项重分类、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将一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按照该资产在重分类日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原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将一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按照该金融资产在重分类日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原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负债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时计入当期损益或在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时计入相关期间损益。

对于本公司将金融负债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该金融负债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按照下列规定进行处理：

- 1）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该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 2）该金融负债的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按照本条第 1）规定对该金融负债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进行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的，本公司将该金融负债的全部利得或损失（包括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应当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本公司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所有利得或损失（债务工具投资），除减值损失或利得和汇兑损益之外，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直至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或被重分类。但是，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该金融资产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应当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将该金融资产重分类为其他类别金融资产的，对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出，调整该金融资产在重分类日的公允价值，并以调整后的金额作为新的账面价值。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11 金融工具（续）

3.11.8 报表列示

本公司将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交易性金融资产”科目中列示。自资产负债表日起超过一年到期且预期持有超过一年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非流动金融资产，在“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科目列示。

本公司将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长期债权投资，在“债权投资”科目中列示。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投资，在“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科目列示。本公司购入的以摊余成本计量的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在“其他流动资产”科目列示。

本公司将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长期债权投资，在“其他债权投资”科目列示。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投资的期末账面价值，在“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科目列示。本公司购入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在“其他流动资产”科目列示。

本公司将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在“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科目列示。

本公司承担的交易性金融负债，以及本公司持有的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在“交易性金融负债”科目列示。

3.11.9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分配作为利润分配处理，发放的股票股利不影响所有者权益总额。

3.12 应收票据

详见 3.11 金融工具附注。

3.13 应收账款

详见 3.11 金融工具附注。

3.14 应收款项融资

详见 3.11 金融工具附注。

3.15 其他应收款

详见 3.11 金融工具附注。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16 存货

3.16.1 存货的类别

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低值易耗品等，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列示。

3.16.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原材料的发出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16.3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3.16.4 低值易耗品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3.16.5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公司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为生产而持有的材料等，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的，该材料仍然按照成本计量；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该材料按照可变现净值计量。

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3.17 合同资产

3.17.1 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本公司将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将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列示。

3.17.2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详见 3.11 金融工具附注。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18 持有待售资产

3.18.1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确认标准和会计处理方法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确认为持有待售资产：

- 1）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 2）出售极可能发生，即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公司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已经获得批准。

确定的购买承诺，是指公司与其他方签订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购买协议，该协议包含交易价格、时间和足够严厉的违约惩罚等重要条款，使协议出现重大调整或者撤销的可能性极小。

公司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对于取得日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公司在初始计量时比较假定其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的初始计量金额和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以两者孰低计量。除公司合并中取得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外，由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以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作为初始计量金额而产生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持有待售的处置组时，首先按照相关会计准则规定计量处置组中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然后按照上款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处置组中适用准则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账面价值。

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适用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以及适用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后续转回金额，根据处置组中除商誉外适用准则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增加其账面价值。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的非流动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负债的利息和其他费用继续予以确认。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18 持有待售资产（续）

3.18.1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确认标准和会计处理方法（续）

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因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而不再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时，按照以下两者孰低计量：

- 1）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假定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等进行调整后的金额；
- 2）可收回金额。

公司终止确认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将尚未确认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18.2 终止经营的认定标准和列报方法

终止经营，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且该组成部分已经处置或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 1）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
- 2）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
- 3）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在利润表中分别列示持续经营损益和终止经营损益。对于当期列报的终止经营，本公司在当期财务报表中，将原来作为持续经营损益列报的信息重新作为可比会计期间的终止经营损益列报。终止经营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的，本公司在当期财务报表中，将原来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列报的信息重新作为可比会计期间的持续经营损益列报。

3.19 长期股权投资

3.19.1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则视为共同控制。如果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组合能够集体控制某项安排的，不视为共同控制。

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则视为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19 长期股权投资（续）

3.19.2 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本附注“3.6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的相关内容确认初始投资成本；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述方法确认其初始投资成本：

- 1) 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 2)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费用，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有关规定确定。
- 3)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 4)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3.19.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3.19.3.1 成本法后续计量

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3.19.3.2 权益法后续计量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投资方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投资方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投资方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投资方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投资方不一致的，按照投资方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19 长期股权投资（续）

3.19.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续）

3.19.3.2 权益法后续计量（续）

投资方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投资方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被投资单位以后实现净利润的，投资方在其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投资方计算确认应享有或应分担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时，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方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投资方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的有关规定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

3.19.3.3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处理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时的留存收益。

3.19.3.4 处置部分股权的处理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本附注“金融工具”的政策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本附注“金融工具”的有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本附注“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的相关内容处理。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19 长期股权投资（续）

3.19.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续）

3.19.3.5 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全部或部分分类为持有待售资产的处理

分类为持有待售资产的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以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孰低的金额列示，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低于原账面价值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对于未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的剩余权益性投资，采用权益法进行会计处理。已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不再符合持有待售资产分类条件的，从被分类为持有待售资产之日起采用权益法进行追溯调整。分类为持有待售期间的财务报表作相应调整。

3.19.3.6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理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3.20 固定资产

3.20.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3.20.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10-54	0-10	2-10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20	3-10	5-19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5-12.5	3-10	7-19
电子及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0	0-10	9-33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21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建筑费用、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以及在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前所发生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并自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当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类别	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工程项目	完工验收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机器设备	安装调试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3.22 借款费用

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固定资产的购建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及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并计入该资产的成本。当购建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后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如果资产的购建活动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活动重新开始。

在资本化期间内，专门借款（指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专门借入的款项）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一般借款则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23 无形资产

3.23.1 使用寿命及其确定依据、估计情况、摊销方法或复核程序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通过建设经营移交方式(BOT)取得的资产等。无形资产以实际成本计量。

土地使用权（不包括属于 BOT 项目资产的土地使用权）自购入日起，在权证期限内平均摊销。外购土地及建筑物的价款难以在土地使用权与建筑物之间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专利权自购入日起，在 10 年或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两者孰短的期限内平均摊销。商标自购入日起，在 5 年或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两者孰短的期限内平均摊销。特许经营权自购入日起，在经营期限与预计可使用年限两者孰短的期限内平均摊销。通过 BOT 方式取得的资产（包括属于 BOT 项目资产的土地使用权）自购入日起，在运营期限（自购入日起至特许权协议规定移交日止）与预计可使用年限两者孰短的期限内平均摊销。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3.23.2 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及相关会计处理方法

根据内部研究开发项目支出的性质以及研发活动最终形成无形资产是否具有较大不确定性，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管理层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能够证明该无形资产将如何产生经济利益；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前期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当开发支出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3.24 长期资产减值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每年进行减值测试。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长期股权投资等，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前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如果在以后期间价值得以恢复，也不予转回。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25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按直线法摊销。

3.26 合同负债

3.26.1 合同负债的确认方法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负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

3.27 职工薪酬

3.27.1 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3.27.2 离职后福利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及设定受益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本公司的设定受益计划，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27.3 辞退福利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3.27.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关于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政策进行处理。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28 预计负债

对因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等形成的现时义务，其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的流出，在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为预计负债。对于未来经营亏损，不确认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因随着时间推移所进行的折现还原而导致的预计负债账面价值的增加金额，确认为利息费用。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以反映当前的最佳估计数。

3.29 收入

3.29.1 按照业务类型披露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3.29.1.1 各业务类型收入确认和计量一般原则

合同开始日，本公司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1）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2）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商品或服务。
- 3）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或服务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

- 1）本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 2）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 3）本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 4）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 5）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 6）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本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是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本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29 收入

3.29.1 按照业务类型披露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续）

3.29.1.1 各业务类型收入确认和计量一般原则（续）

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本公司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客户支付非现金对价的，本公司按照非现金对价的公允价值确定交易价格。非现金对价的公允价值不能合理估计的，参照本公司承诺向客户转让商品的单独售价间接确定交易价格。非现金对价的公允价值因对价形式以外的原因而发生变动的，作为可变对价处理。

本公司应付客户（或向客户购买本公司商品的第三方）对价的，将该应付对价冲减交易价格，并在确认相关收入与支付（或承诺支付）客户对价二者孰晚的时点冲减当期收入，但应付客户对价是为了向客户取得其他可明确区分商品的除外。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

3.29.1.2 各业务类型收入确认和计量具体政策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主要来源于垃圾处理及焚烧余热发电、生物质热电、工业集中供热、余热发电及燃气具产品销售，主要产品是电力和热力。

3.29.1.2.1 垃圾处理业务在对方将垃圾运至指定填埋处后，根据双方确认的称重设备读取数确认收入。

3.29.1.2.2 发电业务在电力上网后，根据公司与当地供电局确认的计量设备读取数确认收入。

3.29.1.2.3 供热业务在蒸汽通过管道输送至客户处后，根据双方确认的计量设备读取数确认收入。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30 合同成本

3.30.1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金额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包括合同履约成本和合同取得成本。

合同履约成本，即本公司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 1）该成本与一份当期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 2）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 3）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合同取得成本，即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该资产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增量成本，是指本企业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如销售佣金等）。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除预期能够收回的增量成本之外的其他支出（如无论是否取得合同均会发生的差旅费等），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但是，明确由客户承担的除外。

3.30.2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摊销

本公司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3.30.3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减值

本公司在确定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减值损失时，首先对按照其他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确认的、与合同有关的其他资产确定减值损失；然后根据其账面价值高于本公司因转让与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以及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这两项的差额的，超出部分应当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前述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应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31 政府补助

3.31.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应当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3.31.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3.31.3 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应当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3.31.4 政府补助在利润表中的核算

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应当计入营业外收支。

3.31.5 政府补助退回的处理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的，在需要退回的当期分情况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

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31.6 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的处理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企业提供贷款的，按以下方法进行会计处理：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企业，企业应当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32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包括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视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于商誉的初始确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除单项交易（包括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初始确认租赁负债并计入使用权资产的租赁交易，以及因固定资产等存在弃置义务而确认预计负债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交易等）之外，对于其他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对于前述单项交易因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本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予以确认。但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的，不予确认。

3.33 租赁

3.33.1 租赁的识别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本公司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分拆后进行会计处理。

3.33.2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的会计处理方法

3.33.2.1 初始确认

在本公司作为承租人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使用权资产、租赁负债的会计处理详见“3.33.2.4 使用权资产”、“3.33.2.5 租赁负债”。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33 租赁（续）

3.33.2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的会计处理方法（续）

3.33.2.2 租赁变更

租赁变更，是指原合同条款之外的租赁范围、租赁对价、租赁期限的变更，包括增加或终止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延长或缩短合同规定的租赁期等。租赁变更生效日，是指双方就租赁变更达成一致的日期。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 1）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 2）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本公司按照租赁准则有关租赁分拆的规定对变更后合同的对价进行分摊，重新确定变更后的租赁期；并采用修订后的折现率对变更后的租赁付款额进行折现，以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在计算变更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采用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的，本公司采用租赁变更生效日的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就上述租赁负债调整的影响，本公司区分以下情形进行会计处理：

- 1）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承租人应当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2）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承租人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3.33.2.3 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短期租赁和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本公司将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3.33.2.4 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是指本公司作为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按照成本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下列四项：

- 1）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 2）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3）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 4）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除外。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后续计量，即以成本减累计折旧及累计减值损失计量使用权资产。

本公司按照租赁准则有关规定重新计量租赁负债的，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自租赁期开始日起，本公司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使用权资产通常自租赁期开始的当月计提折旧。计提的折旧金额根据使用权资产的用途，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或者当期损益。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33 租赁（续）

3.33.2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的会计处理方法（续）

3.33.2.4 使用权资产（续）

本公司在确定使用权资产的折旧方法时，根据与使用权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做出决定，以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

本公司在确定使用权资产的折旧年限时，遵循以下原则：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如果使用权资产发生减值，本公司按照扣除减值损失之后的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后续折旧。

3.33.2.5 租赁负债

本公司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对租赁负债进行初始计量。

租赁付款额，是指本公司向出租人支付的与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相关的款项，包括：

- 1) 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2)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该款项在初始计量时根据租赁期开始日的指数或比率确定；
- 3) 本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购买选择权时，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
- 4) 租赁期反映出本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时，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
- 5) 根据本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该利率是指使出租人的租赁收款额的现值与未担保余值的现值之和等于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出租人的初始直接费用之和的利率。本公司因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该增量借款利率，是指本公司在类似经济环境下为获得与使用权资产价值接近的资产，在类似期间以类似抵押条件借入资金须支付的利率。该利率与下列事项相关：

- 1) 本公司自身情况，即集团的偿债能力和信用状况；
 - 2) “借款”的期限，即租赁期；
 - 3) “借入”资金的金额，即租赁负债的金额；
 - 4) “抵押条件”，即标的资产的性质和质量；
 - 5) 经济环境，包括承租人所处的司法管辖区、计价货币、合同签订时间等。
- 本公司以银行贷款利率为基础，考虑上述因素进行调整而得出该增量借款利率。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本公司按以下原则对租赁负债进行后续计量：

- 1) 确认租赁负债的利息时，增加租赁负债的账面金额；
- 2) 支付租赁付款额时，减少租赁负债的账面金额；
- 3) 因重估或租赁变更等原因导致租赁付款额发生变动时，重新计量租赁负债的账面价值。

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但应当资本化的除外。周期性利率是指本公司对租赁负债进行初始计量时所采用的折现率，或者因租赁付款额发生变动或因租赁变更而需按照修订后的折现率对租赁负债进行重新计量时，本公司所采用的修订后的折现率。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33 租赁（续）

3.33.2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的会计处理方法（续）

3.33.2.5 租赁负债（续）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时，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本公司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 1) 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
- 2) 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
- 3) 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
- 4) 购买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
- 5) 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使情况发生变化。

3.33.3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租赁分类标准和会计处理方法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

如果一项租赁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出租人将该项租赁分类为融资租赁，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分类为经营租赁。

3.33.3.1 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本公司采用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

提供免租期的，本公司将租金总额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配，免租期内应当确认租金收入。本公司承担了承租人某些费用的，将该费用自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收入余额在租赁期内进行分配。

本公司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应当资本化至租赁标的资产的成本，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相同的确认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经营租赁资产中的固定资产，本公司采用类似资产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对于其他经营租赁资产，采用系统合理的方法进行摊销。

本公司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本公司自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的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33 租赁（续）

3.33.3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租赁分类标准和会计处理方法（续）

3.33.3.2 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本公司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将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本公司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33.4 转租赁

本公司作为转租出租人，将原租赁及转租赁合同作为两个合同单独核算。本公司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而不是租赁资产，对转租赁进行分类。

3.34 商誉

商誉为股权投资成本超过应享有的被投资单位于投资取得日的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或者为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成本超过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于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

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在合并财务报表上单独列示。购买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股权投资成本超过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的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包含于长期股权投资。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35 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3.35.1 重要的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
财政部于 2023 年 10 月 25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2023〕21 号），“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相关内容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无重大影响	无重大影响
财政部于 2024 年 12 月 6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财会〔2024〕24 号），“关于浮动收费法下作为基础项目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的后续计量的会计处理”、“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相关内容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无重大影响	无重大影响

3.35.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重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4 税项

4.1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16.5%、20%
增值税	应纳税增值额（应纳税额按应纳税销售额乘以适用税率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后的余额计算）	13%、9%、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纳增值税及消费税额	7%、5%、1%
教育费附加	应缴纳增值税及消费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纳增值税及消费税额	2%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名厨（香港）有限公司	境外子公司名厨(香港)有限公司的主要经营地在香港，适用香港利得税，报告期内适用的利得税税率均为 16.5%。境外子公司宣告利润分配时，公司需按企业所得税法的规定补缴境内企业所得税。

4.2 税收优惠及批文

4.2.1 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完善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40 号）的规定，子公司长青环保能源(中山)有限公司、中山市长青环保热能有限公司销售以城市生活垃圾为燃料生产的电力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优惠，退税比例为 100%；子公司长青环保能源(中山)有限公司垃圾及污水处理享受免征增值税优惠，子公司中山市长青环保热能有限公司垃圾处理享受免征增值税优惠；子公司沂水长青环保能源有限公司、明水长青环保能源有限公司、鱼台长青环保能源有限公司、黑龙江省牡丹江农垦宁安长青环保能源有限公司、鄞城长青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铁岭县长青环保能源有限公司、永城长青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新野长青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睢宁长青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延津长青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滑县长青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阜宁长青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宾县长青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销售以农作物秸秆等农林剩余物为燃料生产的电力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的政策，退税比例为 100%。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先后印发的《关于进一步加大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实施力度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4 号）、《关于进一步加快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实施进度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7 号）、《关于进一步持续加快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实施进度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9 号）、《关于扩大全额退还增值税留抵税额政策行业范围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21 号）等政策的规定，子公司茂名长青热电有限公司、广东长青（集团）蠡县热电有限公司、广东长源水务工程有限公司享受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

4 税项（续）

4.2 税收优惠及批文（续）

4.2.2 企业所得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 27 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 87 条、《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公布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08 年版）的通知》（财税[2008]116 号），子公司中山市长青环保热能有限公司属于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2019 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第 33 条及《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 99 条，以《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规定的资源作为主要原材料，生产国家非限制和禁止并符合国家和行业相关标准的产品取得的收入，且前述原材料占生产成品材料的比例不低于《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规定的标准，减按 90% 计入收入总额。

报告期内，本公司子公司沂水长青环保能源有限公司、明水长青环保能源有限公司、鱼台长青环保能源有限公司、黑龙江省牡丹江农垦宁安长青环保能源有限公司、鄄城长青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松原市长青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郟城长青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铁岭县长青环保能源有限公司、永城长青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新野长青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睢宁长青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延津长青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滑县长青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阜宁长青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宾县长青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享受该优惠政策。

5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本附注期初余额系 2024 年 1 月 1 日余额、期末余额系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本期发生额系 2024 年度发生额，上期发生额系 2023 年度发生额。若无特别说明，2024 年 1 月 1 日余额与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一致。

5.1 货币资金

5.1.1 货币资金情况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现金	40,689.82	39,787.48
银行存款	514,948,950.51	457,351,890.26
其他货币资金	29,221,438.06	7,018,420.98
存放财务公司存款	-	-
合 计	544,211,078.39	464,410,098.72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总额	3,420,894.44	2,892,903.39

5.1.2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其他货币资金中有承兑汇票保证金 17,956,005.47 元，保函保证金 3,415,719.78 元，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570,000.00 元，第三方平台专户资金 1,732,370.13 元，因账户年检冻结资金 5,398,240.89 元，及外汇监管资金 149,101.79 元。

5.2 应收票据

5.2.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	-
商业承兑汇票	-	-
合 计	-	-

5.2.2 期末公司无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5.2.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 别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0,174.37	100.00	50,174.37	100.00	-
其中：					
组合 2	50,174.37	100.00	50,174.37	100.00	-
合 计	50,174.37	100.00	50,174.37	100.00	-

5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2 应收票据（续）

5.2.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续）

类 别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	-	-	-	-
其中：					
组合 2	-	-	-	-	-
合 计	-	-	-	-	-

5.2.4 坏账准备情况

类 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 转回	转销或 核销	其他 变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	50,174.37	-	-	-	50,174.37
其中：						
组合 2	-	50,174.37	-	-	-	50,174.37
合 计	-	50,174.37	-	-	-	50,174.37

5.3 应收账款

5.3.1 按账龄披露：

账 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1,255,210,002.13	1,141,540,917.14
1 至 2 年	886,407,032.01	753,879,739.84
2 至 3 年	599,577,405.03	627,694,010.80
3 年以上	888,532,277.18	636,654,757.49
小计	3,629,726,716.35	3,159,769,425.27
减：坏账准备	210,590,077.57	211,854,335.41
合 计	3,419,136,638.78	2,947,915,089.86

5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3 应收账款（续）

5.3.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 别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629,726,716.35	100.00	210,590,077.57	5.80	3,419,136,638.78
其中：					
组合 2	2,976,098,687.71	81.99	123,574,455.63	4.15	2,852,524,232.08
组合 3	653,628,028.64	18.01	87,015,621.94	13.31	566,612,406.70
合 计	3,629,726,716.35	100.00	210,590,077.57	5.80	3,419,136,638.78

类 别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159,769,425.27	100.00	211,854,335.41	6.70	2,947,915,089.86
其中：					
组合 2	1,670,636,147.84	52.87	68,168,544.89	4.08	1,602,467,602.95
组合 3	1,489,133,277.43	47.13	143,685,790.52	9.65	1,345,447,486.91
合 计	3,159,769,425.27	100.00	211,854,335.41	6.70	2,947,915,089.86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 2：按款项性质分类的应收账款

组合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已入目录售电补贴	2,730,545,247.42	121,509,263.52	4.45
售电款标杆部分	151,865,836.39	-	-
垃圾及污水处理费	47,278,792.56	-	-
供暖价格补贴	46,408,811.34	2,065,192.11	4.45
合 计	2,976,098,687.71	123,574,455.63	4.15

5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5.3 应收账款（续）

5.3.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续）

组合 3：账龄组合

组合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225,420,508.53	12,528,951.26	5.56
1 至 2 年	150,195,608.77	14,407,891.95	9.59
2 至 3 年	105,918,159.86	17,447,893.41	16.47
3 至 4 年	92,321,229.43	17,404,816.92	18.85
4 至 5 年	78,100,633.55	24,416,089.41	31.26
5 年以上	1,671,888.50	809,978.99	48.45
合 计	653,628,028.64	87,015,621.94	13.31

5.3.3 坏账准备情况

类 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11,854,335.41	55,405,910.74	56,670,168.58	-	-	210,590,077.57
其中：						
组合 1	-	-	-	-	-	-
组合 2	68,168,544.89	55,405,910.74	-	-	-	123,574,455.63
组合 3	143,685,790.52	-	56,670,168.58	-	-	87,015,621.94
合 计	211,854,335.41	55,405,910.74	56,670,168.58	-	-	210,590,077.57

5.3.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项 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

5.3.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金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比例（%）	坏账准备
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总额	3,208,319,772.50	88.39	171,628,585.87

5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4 应收款项融资

5.4.1 应收款项融资分类列示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2,058,255.62	-
合 计	2,058,255.62	-

5.4.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 别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058,255.62	100.00	-	-	2,058,255.62
其中：					
组合 1	2,058,255.62	100.00	-	-	2,058,255.62
合 计	2,058,255.62	100.00	-	-	2,058,255.62

类 别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	-	-	-	-
其中：					
组合 1	-	-	-	-	-
合 计	-	-	-	-	-

5.4.3 坏账准备情况

类 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 转回	转销或 核销	其他 变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其中：						
组合 2	-	-	-	-	-	-
合 计	-	-	-	-	-	-

5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5 预付款项

5.5.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 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6,741,768.90	88.31	30,003,151.61	96.22
1~2 年	227,051.34	2.97	454,151.35	1.46
2~3 年	46,655.14	0.61	377,123.65	1.21
3 年以上	619,137.75	8.11	346,229.66	1.11
合 计	7,634,613.13	100.00	31,180,656.27	100.00

5.5.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余额前五名的预付账款总额	3,158,039.15	41.36

5.6 其他应收款

5.6.1 其他应收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其他应收款	30,281,403.15	42,170,214.10
合 计	30,281,403.15	42,170,214.10

5.6.2 其他应收款

5.6.2.1 按账龄披露：

账 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2,811,413.05	17,654,739.84
1 至 2 年	13,210,170.49	5,859,912.54
2 至 3 年	235,708.74	6,232,408.07
3 至 4 年	4,029,163.54	3,222,272.40
4 至 5 年	1,190,430.00	255,988.97
5 年以上	14,583,381.46	14,335,400.00
小 计	36,060,267.28	47,560,721.82
减：坏账准备	5,778,864.13	5,390,507.72
合 计	30,281,403.15	42,170,214.10

5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6 其他应收款（续）

5.6.2 其他应收款（续）

5.6.2.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保证金	16,951,887.88	25,225,030.00
其他往来款	16,300,000.00	15,581,600.00
备用金、社保	1,479,196.40	1,488,956.84
其他	1,329,183.00	5,265,134.98
小 计	36,060,267.28	47,560,721.82
减：坏账准备	5,778,864.13	5,390,507.72
合 计	30,281,403.15	42,170,214.10

5.6.2.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 别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59,400.00	0.16	59,400.00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6,000,867.28	99.84	5,719,464.13	15.89	30,281,403.15
其中：					
组合 1	-	-	-	-	-
组合 2	17,375,684.28	48.19	-	-	17,375,684.28
组合 3	18,625,183.00	51.65	5,719,464.13	30.71	12,905,718.87
合 计	36,060,267.28	100.00	5,778,864.13	16.03	30,281,403.15

类 别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59,400.00	0.12	59,400.00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7,501,321.82	99.88	5,331,107.72	11.22	42,170,214.10
其中：					
组合 1	-	-	-	-	-
组合 2	17,100,434.99	35.95	-	-	17,100,434.99
组合 3	30,400,886.83	63.92	5,331,107.72	17.54	25,069,779.11
合 计	47,560,721.82	100.00	5,390,507.72	11.33	42,170,214.10

5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6 其他应收款（续）

5.6.2 其他应收款（续）

5.6.2.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续）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 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4 年 1 月 1 日余额	5,331,107.72	-	59,400.00	5,390,507.72
2024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	-	-	-
--转入第二阶段	-	-	-	-
--转入第三阶段	-	-	-	-
--转回第二阶段	-	-	-	-
--转回第一阶段	-	-	-	-
本期计提	2,008,316.66	-	-	2,008,316.66
本期转回	76,595.76	-	-	76,595.76
本期转销	-	-	-	-
本期核销	1,543,364.49	-	-	1,543,364.49
其他变动	-	-	-	-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5,719,464.13	-	59,400.00	5,778,864.13

5.6.2.4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的情况

类 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59,400.00	-	-	-	-	59,4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331,107.72	2,008,316.66	76,595.76	1,543,364.49	-	5,719,464.13
其中：						
组合 1	-	-	-	-	-	-
组合 2	-	-	-	-	-	-
组合 2	5,331,107.72	2,008,316.66	76,595.76	1,543,364.49	-	5,719,464.13
合 计	5,390,507.72	2,008,316.66	76,595.76	1,543,364.49	-	5,778,864.13

5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6 其他应收款（续）

5.6.2.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 期末余额合计 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 余额
余额前五名的 其他应收账款 总额	项目保证金及 其他	30,300,000.00	84.03	5,576,900.00

5.6.2.6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账款情况

项 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3,431,337.80

5.7 存货

5.7.1 存货分类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 准备/合 同履约成 本减值准 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 准备/合 同履约成 本减值准 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65,127,901.66	-	265,127,901.66	140,035,763.60	-	140,035,763.60
在产品	-	-	-	-	-	-
低值易耗品	25,246,617.36	-	25,246,617.36	24,099,878.10	-	24,099,878.10
合 计	290,374,519.02	-	290,374,519.02	164,135,641.70	-	164,135,641.70

5.7.2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	-	-	-	-	-
在产品	-	-	-	-	-	-
低值易耗品	-	-	-	-	-	-
合 计	-	-	-	-	-	-

5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8 其他流动资产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30,312,163.52	52,586,428.46
所得税	1,473,719.81	-
其他	-	-
合 计	31,785,883.33	52,586,428.46

5.9 长期应收款

5.9.1 长期应收款情况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折现率区 间（%）
	账面 余额	坏账 准备	账面 价值	账面 余额	坏账 准备	账面 价值	
融资租赁款 保证金	4,770,231.63	-	4,770,231.63	4,399,810.61	-	4,399,810.61	5.20-5.50
其中：未实 现融资收益	1,629,768.37	-	1,629,768.37	2,000,189.39	-	2,000,189.39	
合 计	4,770,231.63	-	4,770,231.63	4,399,810.61	-	4,399,810.61	

5.10 固定资产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5,196,092,681.13	5,517,891,350.82
固定资产清理	-	-
合 计	5,196,092,681.13	5,517,891,350.82

5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10 固定资产（续）

5.10.1 固定资产情况

项 目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2,519,748,117.14	4,306,523,422.25	50,318,093.03	54,442,285.63	6,931,031,918.05
2.本期增加金额	12,669,824.60	48,111,520.84	518,310.39	1,492,551.20	62,792,207.03
（1）购置	7,821,152.99	11,694,443.69	441,402.22	1,459,409.98	21,416,408.88
（2）在建工程转入	4,818,688.46	36,386,989.15	-	-	41,205,677.61
（3）其他	29,983.15	30,088.00	76,908.17	33,141.22	170,120.54
3.本期减少金额	2,474,540.62	13,038,188.40	597,499.07	991,050.73	17,101,278.82
（1）处置或报废	1,797,476.40	12,955,551.01	597,499.07	991,050.73	16,341,577.21
（2）合并范围减少	-	-	-	-	-
（3）其他	677,064.22	82,637.39	-	-	759,701.61
4.期末余额	2,529,943,401.12	4,341,596,754.69	50,238,904.35	54,943,786.10	6,976,722,846.26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560,567,233.31	791,757,478.73	29,691,733.43	31,124,121.76	1,413,140,567.23
2.本期增加金额	117,904,350.43	246,441,573.23	6,462,081.47	5,762,139.33	376,570,144.46
（1）计提	117,886,297.82	246,441,573.23	6,442,070.44	5,728,998.11	376,498,939.60
（2）其他	18,052.61	-	20,011.03	33,141.22	71,204.86
3.本期减少金额	961,374.67	6,781,089.34	544,506.35	793,576.20	9,080,546.56
（1）处置或报废	961,374.67	6,781,089.34	544,506.35	793,576.20	9,080,546.56
（2）合并范围减少	-	-	-	-	-
（3）其他	-	-	-	-	-
4.期末余额	677,510,209.07	1,031,417,962.62	35,609,308.55	36,092,684.89	1,780,630,165.13
三、减值准备	-	-	-	-	-
1.期初余额	-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
（1）计提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1）处置或报废	-	-	-	-	-
4.期末余额	-	-	-	-	-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852,433,192.05	3,310,178,792.07	14,629,595.80	18,851,101.21	5,196,092,681.13
2.期初账面价值	1,959,180,883.83	3,514,765,943.52	20,626,359.60	23,318,163.87	5,517,891,350.82

5.10.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本公司报告期内无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

5.10.3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项 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永城项目厂房、办公楼等房屋建筑物	51,173,569.10	正在办理中

5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11 在建工程

5.11.1 在建工程汇总情况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139,843,563.59	142,546,436.60
工程物资	-	-
合 计	139,843,563.59	142,546,436.60

5.11.2 在建工程情况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茂名项目	37,152,638.73	-	37,152,638.73	37,804,618.96	-	37,804,618.96
雄县项目	197,888,497.19	170,699,297.19	27,189,200.00	198,042,856.16	170,825,856.16	27,217,000.00
其他工程项目	75,501,724.86	-	75,501,724.86	77,524,817.64	-	77,524,817.64
合 计	310,542,860.78	170,699,297.19	139,843,563.59	313,372,292.76	170,825,856.16	142,546,436.60

5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11 在建工程（续）

5.11.3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其他长期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茂名项目	37,804,618.96	875,468.79	674,592.40	852,856.62	37,152,638.73	562,040.79	187,939.76
雄县项目	198,042,856.16	-	-	154,358.97	197,888,497.19	10,015,453.89	-
其他工程项目	77,524,817.64	56,397,956.37	54,898,779.83	3,522,269.32	75,501,724.86	382,828.32	279,708.52
合 计	313,372,292.76	57,273,425.16	55,573,372.23	4,529,484.91	310,542,860.78	10,960,323.00	467,648.28

5.11.4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计提原因
雄县项目	170,825,856.16	-	126,558.97	170,699,297.19	项目已停止
合 计	170,825,856.16	-	126,558.97	170,699,297.19	

5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12 使用权资产

5.12.1 使用权资产情况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合 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20,307.83	15,858,833.29	15,979,141.12
2.本期增加金额	-	-	-
(1) 新增租赁	-	-	-
(2) 重估调整	-	-	-
(3) 企业合并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219,929.89	219,929.89
(1) 处置	-	219,929.89	219,929.89
(2) 合同变更	-	-	-
4.期末余额	120,307.83	15,638,903.40	15,759,211.23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50,590.88	3,469,600.22	3,520,191.10
2.本期增加金额	50,610.67	1,520,005.54	1,570,616.21
(1) 计提	50,610.67	1,520,005.54	1,570,616.21
3.本期减少金额	-	206,992.84	206,992.84
(1) 处置	-	206,992.84	206,992.84
4.期末余额	101,201.55	4,782,612.92	4,883,814.47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1) 计提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1) 处置	-	-	-
4.期末余额	-	-	-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9,106.28	10,856,290.48	10,875,396.76
2.期初账面价值	69,716.95	12,389,233.07	12,458,950.02

5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13 无形资产

5.13.1 无形资产情况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BOT 项目资产	软件	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541,791,780.02	812,040,471.00	10,306,222.81	2,858,490.68	1,366,996,964.51
2.本期增加金额	-	-	13,256,712.32	-	13,256,712.32
(1)在建工程转入	-	-	13,203,614.97	-	13,203,614.97
(2)购置及其他	-	-	53,097.35	-	53,097.35
3.本期减少金额	-	69,487.18	-	-	69,487.18
(1)处置	-	69,487.18	-	-	69,487.18
(2)合并范围减少	-	-	-	-	-
(3)其他减少	-	-	-	-	-
4.期末余额	541,791,780.02	811,970,983.82	23,562,935.13	2,858,490.68	1,380,184,189.65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88,942,773.92	466,074,709.75	8,285,690.76	571,698.14	563,874,872.57
2.本期增加金额	11,348,669.65	39,685,068.38	1,137,466.81	285,849.07	52,457,053.91
(1)计提	11,348,669.65	39,685,068.38	1,137,466.81	285,849.07	52,457,053.91
(2)其他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69,487.18	-	-	69,487.18
(1)处置	-	69,487.18	-	-	69,487.18
(2)合并范围减少	-	-	-	-	-
(3)其他减少	-	-	-	-	-
4.期末余额	100,291,443.57	505,690,290.95	9,423,157.57	857,547.21	616,262,439.30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
(1)计提	-	-	-	-	-
(2)其他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1)处置	-	-	-	-	-
(2)合并范围减少	-	-	-	-	-
(3)其他减少	-	-	-	-	-
4.期末余额	-	-	-	-	-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441,500,336.45	306,280,692.87	14,139,777.56	2,000,943.47	763,921,750.35
2.期初账面价值	452,849,006.10	345,965,761.25	2,020,532.05	2,286,792.54	803,122,091.94

5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14 长期待摊费用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期末余额
大修理费	8,194,456.80	7,816,699.11	8,002,366.35	-	8,008,789.56
道路维护费	7,370,309.14	318,179.82	227,819.80	-	7,460,669.16
其他	40,460.19	-	40,460.19	-	-
合 计	15,605,226.13	8,134,878.93	8,270,646.34	-	15,469,458.72

5.15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5.15.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68,879,674.75	42,207,438.28	175,081,282.35	43,763,196.83
可抵扣亏损	9,666,350.17	2,416,587.54	10,834,435.29	2,708,608.82
递延收益	9,049,292.96	2,262,323.24	9,829,739.20	2,457,434.80
租赁负债	9,638,347.95	2,409,587.01	12,091,540.80	3,022,885.21
其他	11,180,551.04	2,795,137.76	5,294,200.37	1,323,550.10
合 计	208,414,216.87	52,091,073.83	213,131,198.01	53,275,675.76

5.15.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使用权资产	9,463,581.70	2,365,895.39	12,037,311.39	3,009,327.81
合 计	9,463,581.70	2,365,895.39	12,037,311.39	3,009,327.81

5.15.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2,250,106.67	49,840,967.16	2,888,111.88	50,387,563.88
递延所得税负债	2,250,106.67	115,788.72	2,888,111.88	121,215.93

5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15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续）

5.15.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47,539,441.32	42,163,560.78
可抵扣亏损	966,834,931.41	805,002,273.48
合 计	1,014,374,372.73	847,165,834.26

5.15.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年 份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备注
2024 年	不适用	12,671,525.76	
2025 年	20,172,632.84	22,342,767.36	
2026 年	114,286,609.56	151,759,777.09	
2027 年	209,392,679.79	225,821,917.66	
2028 年	223,624,468.56	239,145,045.22	
2029 年	238,507,710.86	不适用	
长期	160,850,829.80	153,261,240.40	
合 计	966,834,931.41	805,002,273.48	

5.16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余额
预付资产购置款	192,737.50	-	192,737.50	1,392,432.12	-	1,392,432.12
合 计	192,737.50	-	192,737.50	1,392,432.12	-	1,392,432.12

5.17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资产

单位：万元

项 目	期末				期初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货币资金	3,091.00	3,091.00	保证金、冻结及境外资金	保证及境外	991.13	991.13	保证金及境外资金	保证及境外
应收账款	270,240.54	254,667.41	抵押质押	融资	283,691.57	265,528.31	抵押质押	融资
固定资产	177,860.60	133,870.04	抵押质押	融资	133,710.59	118,269.94	抵押质押	融资
无形资产	36,536.77	31,474.03	抵押质押	融资	23,030.24	20,120.62	抵押质押	融资
长期股权投资	6,000.00	6,000.00	抵押质押	融资	33,000.00	33,000.00	抵押质押	融资
合 计	493,728.91	429,102.48			474,423.53	437,910.00		

5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18 短期借款

5.18.1 短期借款分类

借款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信用借款	667,000,000.00	685,700,000.00
保证借款	49,990,000.00	-
商业承兑汇票贴现	-	40,000,000.00
应付利息	761,563.81	802,431.38
合 计	717,751,563.81	726,502,431.38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保证借款系母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

5.19 应付票据

5.19.1 应付票据分类列示

种 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商业承兑汇票	154,909,160.74	185,697,823.58
银行承兑汇票	44,610,000.00	-
合 计	199,519,160.74	185,697,823.58

5.20 应付账款

5.20.1 应付账款列示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采购货款	907,799,953.26	731,437,222.01
合 计	907,799,953.26	731,437,222.01

5.20.2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账龄超过 1 年的应付账款共计 12,655,759.84 元（2023 年 12 月 31 日：9,069,708.99 元）。

5.21 合同负债

5.21.1 合同负债情况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货款	39,786,351.01	36,929,142.81
合 计	39,786,351.01	36,929,142.81

5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22 应付职工薪酬

5.22.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58,817,575.35	288,349,019.20	284,039,116.34	63,127,478.21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29,417,365.89	29,417,365.89	-
三、辞退福利	160,012.91	1,254,501.92	1,414,514.83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 计	58,977,588.26	319,020,887.01	314,870,997.06	63,127,478.21

5.22.2 短期薪酬列示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5,457,375.44	239,857,970.37	237,942,022.06	57,373,323.75
2.职工福利费	88,178.87	14,466,917.98	14,408,255.14	146,841.71
3.社会保险费	-	14,491,876.68	14,491,876.68	-
其中：1.医疗保险费	-	12,865,127.51	12,865,127.51	-
2.工伤保险费	-	1,286,074.35	1,286,074.35	-
3.生育保险费	-	340,674.82	340,674.82	-
4.住房公积金	-	9,984,760.68	9,984,760.68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30,767.11	4,160,430.54	4,098,617.41	292,580.24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3,041,253.93	5,387,062.95	3,113,584.37	5,314,732.51
8.其他	-	-	-	-
合 计	58,817,575.35	288,349,019.20	284,039,116.34	63,127,478.21

5.22.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	28,240,558.95	28,240,558.95	-
2.失业保险费	-	1,176,806.94	1,176,806.94	-
3.企业年金缴费	-	-	-	-
合 计	-	29,417,365.89	29,417,365.89	-

5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23 应交税费

税 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17,900,776.01	13,169,862.21
企业所得税	17,446,485.13	25,890,177.96
个人所得税	387,633.30	238,829.66
城市维护建设税	855,683.32	504,240.55
教育费附加	878,004.10	488,707.22
房产税及土地使用税	2,716,256.34	2,844,795.69
环境保护税	1,741,673.29	1,746,459.47
资源税	700,889.50	687,177.22
其他	549,426.83	531,756.56
合 计	43,176,827.82	46,102,006.54

5.24 其他应付款

5.24.1 按项目列示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	-
其他应付款	224,088,973.69	292,567,105.68
合 计	224,088,973.69	292,567,105.68

5.24.2 其他应付款

5.24.2.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购置长期资产应付款	108,108,767.37	185,175,298.84
员工经营参与金	27,568,222.34	19,294,568.22
押金保证金	27,135,655.52	22,920,172.76
预提费用及其他	61,276,328.46	65,177,065.86
合 计	224,088,973.69	292,567,105.68

5.24.2.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账龄超过 1 年的其他应付款共计 144,085,824.01 元（2023 年 12 月 31 日：172,247,216.56 元），主要是购置长期资产应付款及押金保证金等。

5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2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993,318,666.07	794,818,419.32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8,002,839.62	8,771,782.83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35,300,849.64	56,324,582.09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993,976.26	1,037,714.18
应计利息	5,306,460.85	5,702,238.43
合 计	1,042,922,792.44	866,654,736.85

5.26 其他流动负债

5.24.1 其他流动负债分类列示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转销项税	4,473,890.92	4,199,637.58
合 计	4,473,890.92	4,199,637.58

5.27 长期借款

5.27.1 长期借款分类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信用借款	1,796,391,666.67	1,311,266,666.66
保证借款	240,400,000.00	317,400,000.00
保证及抵押借款	380,000,000.00	234,600,000.00
保证及质押借款	710,051,003.62	746,629,003.62
抵押及质押借款	350,000,000.00	417,500,000.00
保证、抵押及质押借款	1,192,350,040.04	1,382,043,994.31
减：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993,318,666.07	794,818,419.32
合 计	3,675,874,044.26	3,614,621,245.27

长期借款分类说明：

保证借款均系母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

因借款抵押、质押使得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情况详见附注 5.17。

5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28 应付债券

5.28.1 应付债券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转换公司债券	623,562,634.27	787,772,116.90
合计	623,562,634.27	787,772,116.90

5.28.2 应付债券的具体情况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余额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及转股	期末余额
长集转债 128105	800,000,000.00	2020-4-9	6 年	648,567,954.46	787,772,116.90	-	12,974,397.89	46,748,310.05	197,983,394.79	623,562,634.27
合 计				648,567,954.46	787,772,116.90	-	12,974,397.89	46,748,310.05	197,983,394.79	623,562,634.27

5.28.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条件、转股时间说明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009 号）核准，本公司 2020 年 4 月 9 日发行可转换为本公司 A 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80,000.00 万元，发行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 6 年，即 2020 年 4 月 9 日至 2026 年 4 月 8 日。

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的起止日期：本次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0 年 4 月 15 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0 年 10 月 15 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6 年 4 月 8 日）止。

5.28.4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回售情况说明

本次回售申报期为 2024 年 9 月 20 日至 2024 年 9 月 26 日，回售价格为 100.814 元/张，回售数量为 1,940,694 张，回售金额为 195,649,124.89 元（含息、税）。

5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29 租赁负债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租赁款	8,340,481.03	9,321,855.10
减：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993,976.26	1,037,714.18
合 计	7,346,504.77	8,284,140.92

5.30 长期应付款

5.30.1 分类列示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长期应付款	117,334,402.87	197,002,998.43
专项应付款	-	-
合 计	117,334,402.87	197,002,998.43

5.30.2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售后回租融资租赁款	152,635,252.51	253,327,580.51
减：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5,300,849.64	56,324,582.08
合 计	117,334,402.87	197,002,998.43

5.30.3 长期应付款合同情况

公司名称	本金	账面价值	租赁期限	租赁条件
黑龙江省牡丹江农垦宁安长青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61,303,455.32	2022-11-18~ 2027-11-17	1、以公司 100%股权提供质押； 2、以项目供电及供热收益权提供质押； 3、以项目设备提供抵押；
沂水长青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70,000,000.00	53,275,221.36	2023-12-20~ 2029-12-17	1、以项目供电收益权提供质押； 2、以项目设备提供抵押；
沂水长青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50,000,000.00	38,056,575.83	2023-12-15~ 2029-12-14	1、以项目供电收益权提供质押； 2、以项目设备提供抵押；
合 计	220,000,000.00	152,635,252.51		

5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31 递延收益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28,465,822.62	-	1,852,446.20	26,613,376.42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合 计	<u>28,465,822.62</u>	<u>-</u>	<u>1,852,446.20</u>	<u>26,613,376.42</u>	

5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32 股本

5.32.1 股本情况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可转债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741,955,382	-	-	10,998	-	-	741,966,380

5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33 其他权益工具

5.33.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发行在外的金融工具	发行时间	股息率/利息率	发行价格	数量	金额	到期日或续期情况	转股条件	转换情况
长集转债 128105	2020-4-9	第一年 0.40%、 第二年 0.60%、 第三年 1.00%、 第四年 1.50%、 第五年 1.80%、 第六年 10.00%	100.00	8,000,000.00	800,000,000.00	2026-4-28	无	详见 5.31.2 说明
				<u>8,000,000.00</u>	<u>800,000,000.00</u>			

5.33.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发行在外的金融工具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长集转债 128105	7,994,259	138,220,256.04	-	-	1,941,314	33,565,202.00	6,052,945	104,655,054.04
合 计	<u>7,994,259</u>	<u>138,220,256.04</u>	<u>-</u>	<u>-</u>	<u>1,941,314</u>	<u>33,565,202.00</u>	<u>6,052,945</u>	<u>104,655,054.04</u>

上述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减少系可转换公司债券 620 张转股及 1,940,694 张回售形成。

5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34 资本公积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841,518,398.74	37,640,707.04	-	879,159,105.78
原制度资本公积转入	310,673.21	-	-	310,673.21
合 计	841,829,071.95	37,640,707.04	-	879,469,778.99

本期增加系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及回售形成。

5.35 其他综合收益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 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 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 他综合收益当期 转入留存收益	减：所得 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 公司	税后归 属于少 数股东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	-	-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	-	-	-	-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	-	-	-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4,881,756.73	-1,830,702.17				-1,830,702.17		-16,712,458.90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	-	-	-	-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	-	-	-	-	-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	-	-	-	-	-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	-	-	-	-	-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4,881,756.73	-1,830,702.17	-	-	-	-1,830,702.17	-	-16,712,458.90
三、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14,881,756.73	-1,830,702.17	-	-	-	-1,830,702.17	-	-16,712,458.90

5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36 专项储备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安全生产费	-	53,183,825.27	49,953,470.00	3,230,355.27
合 计	-	53,183,825.27	49,953,470.00	3,230,355.27

5.37 盈余公积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159,462,559.90	23,812,016.68	-	183,274,576.58
合 计	159,462,559.90	23,812,016.68	-	183,274,576.58

5.38 未分配利润

项 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790,267,310.19	643,031,926.28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 调减-)	-	-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790,267,310.19	643,031,926.28
加: 本期归属于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16,679,199.86	159,026,029.46
加: 其他	-	-
减: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3,812,016.68	11,790,645.55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
应付普通股股利	74,182,677.39	-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	-
期末未分配利润	908,951,815.98	790,267,310.19

5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39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5.39.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3,757,037,425.69	3,037,263,373.76	3,935,369,762.23	3,108,908,596.31
其他业务	28,826,959.59	11,003,269.86	31,028,528.97	8,232,249.32
合 计	3,785,864,385.28	3,048,266,643.62	3,966,398,291.20	3,117,140,845.63

5.39.2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产 品 类 型：				
电力	2,037,046,780.27	1,726,405,164.08	2,032,149,471.17	1,743,199,756.44
热力	1,651,276,540.92	1,267,587,824.87	1,821,446,209.13	1,315,977,161.93
垃圾污水处 理及其他	97,541,064.09	54,273,654.67	112,802,610.90	57,963,927.26
合 计	3,785,864,385.28	3,048,266,643.62	3,966,398,291.20	3,117,140,845.63

5.40 税金及附加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9,403,670.88	5,950,941.46
教育费附加	9,289,020.64	5,685,161.48
房产税及土地使用税	21,766,367.74	21,805,784.71
环境保护税	6,738,605.81	7,134,376.05
资源税	2,723,138.94	5,542,674.77
印花税	2,264,546.38	2,297,788.75
其他	283,786.59	284,914.51
合 计	52,469,136.98	48,701,641.73

5.41 管理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员工薪酬、社保及其他福利	111,636,348.37	110,709,624.36
办公费	24,283,291.32	23,855,827.56
差旅费	2,571,160.71	3,358,917.59
外部服务费	84,820,850.39	88,735,127.71
折旧及摊销	33,020,433.53	32,747,832.96
其他	4,545,286.92	9,045,478.32
合 计	260,877,371.24	268,452,808.50

5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42 财务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费用	292,207,368.31	296,349,390.44
减：利息收入	2,984,075.42	2,070,151.38
利息净支出	289,223,292.89	294,279,239.06
汇兑净损失/（净收益）	960,256.77	150,300.25
银行手续费	979,516.65	1,239,223.62
合 计	291,163,066.31	295,668,762.93

5.43 其他收益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资源综合利用即征即退增值税	145,701,710.01	97,637,244.04
财政扶持资金	2,426,999.96	2,745,746.20
财政奖励等	1,708,844.20	2,531,280.17
个税手续费及其他税收返还	157,992.72	157,119.60
合 计	149,995,546.89	103,071,390.01

5.44 信用减值损失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及应收款项融资坏账损失	1,214,083.47	-84,175,870.25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3,819,694.21	-1,342,071.36
合 计	-2,605,610.74	-85,517,941.61

5.45 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	-16,259,921.74
合 计	-	-16,259,921.74

5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46 资产处置收益

资产处置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处置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生产性生物资产及无形资产而产生的处置利得或损失	-2,193,225.32	746.94
合 计	-2,193,225.32	746.94

5.47 营业外收入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报废利得	53,378.62	-	53,378.62
无法支付的应付款项	190,345.21	377,778.14	190,345.21
赔偿、赔款及罚款收入	1,609,146.85	2,459,208.90	1,609,146.85
碳排放权交易收入	35,203,218.52	-	35,203,218.52
其他	161,725.99	182,560.76	161,725.99
合 计	37,217,815.19	3,019,547.80	37,217,815.19

5.48 营业外支出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对外捐赠	2,748,513.00	312,865.00	2,748,513.00
赔偿、赔款及罚款支出	2,573,546.51	1,585,573.23	992,134.34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4,286,497.23	336,925.16	4,286,497.23
其他	71,968.22	980,024.06	71,968.22
合 计	9,680,524.96	3,215,387.45	8,099,112.79

5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49 所得税费用

5.49.1 所得税费用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85,985,474.94	93,238,239.72
递延所得税费用	541,169.51	-17,476,407.16
合 计	86,526,644.45	75,761,832.56

5.49.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305,822,168.19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76,455,542.05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8,978,470.17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1,983,853.10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49,177,631.65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4,252,726.77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2,961,255.46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64,951,879.81
其他抵免所得税额	-
所得税费用	86,526,644.45

5.50 其他综合收益

详见财务报表附注 5.35 “其他综合收益”。

5.51 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5.51.1 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51.1.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的政府补贴及其他营业外收入	39,415,482.04	5,678,313.81
押金、保证金及往来款	13,306,425.26	51,959,099.19
受限保证金净流入	-	4,401,579.02
银行利息收入	2,984,075.42	2,070,151.38
合 计	55,705,982.72	64,109,143.40

5.51.1.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付现的期间费用	110,025,055.96	133,148,352.09
捐赠及其他营业外支出	5,394,027.73	2,878,462.29
银行手续费	979,516.65	1,239,223.62
押金、保证金及往来款	754,605.48	21,844,057.31
受限货币资金净流出	22,203,017.08	-
合 计	139,356,222.90	159,110,095.31

5.51.2 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51.2.1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租赁支出	1,371,041.96	1,895,670.22
合 计	1,371,041.96	1,895,670.22

5.51.2.2 筹资活动产生的各项负债变动情况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及租赁负债	9,321,855.10	-	390,270.70	1,371,644.77	-	8,340,481.03
合 计	9,321,855.10	-	390,270.70	1,371,644.77	-	8,340,481.03

5.52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5.52.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19,295,523.74	161,770,833.80
加: 资产减值损失	-	16,259,921.74
信用减值损失	2,605,610.74	85,517,941.61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376,498,939.60	361,606,592.96
使用权资产折旧	1,570,616.21	1,575,175.58
无形资产摊销	52,457,053.91	51,614,708.8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8,270,646.34	9,537,790.7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193,225.32	-746.94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233,118.61	336,925.16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92,207,368.31	296,349,390.44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46,596.72	-17,597,623.09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5,427.21	121,215.93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26,238,877.32	82,005,624.61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44,126,351.03	-833,056,541.6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02,194,250.32	205,273,192.16
其他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1,702,294.26	421,314,401.98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当期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	261,920.38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514,989,640.33	457,391,677.74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457,391,677.74	396,172,726.94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7,597,962.59	61,218,950.80

5.52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续）

5.52.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514,989,640.33	457,391,677.74
其中：库存现金	40,689.82	39,787.48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514,948,950.51	457,351,890.26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	-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	-
存放同业款项	-	-
拆放同业款项	-	-
二、现金等价物	-	-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	-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14,989,640.33	457,391,677.74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3,420,894.44	2,892,903.3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期末余额扣除了受限的保证金及外汇监管冻结资金合计 29,221,438.06 元。

5.52.3 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货币资金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理由
承兑汇票保证金	17,956,005.47	-	无法随时支取
保函保证金	3,415,719.78	7,018,420.98	无法随时支取
其他保证金	570,000.00	-	无法随时支取
第三方平台专户资金	1,732,370.13	-	无法随时支取
年检冻结资金	5,398,240.89	-	无法随时支取
外汇监管资金	149,101.79	-	无法随时支取
合 计	29,221,438.06	7,018,420.98	

5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53 外币货币性项目

5.53.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项 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3,569,872.51
其中：美元	403,321.51	7.1884	2,899,236.34
港币	724,331.44	0.92604	670,636.17

5.53.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子公司名厨（香港）有限公司采用美元记账。

5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54 租赁

5.54.1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计入当期损益的短期租赁费用和低价值资产租赁费用金额如下：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短期租赁费用	12,286,878.68

与租赁相关的现金流量总额如下：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租赁负债的利息费用	432,944.90
与租赁相关的总现金流出	12,719,823.58

5.54.2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5.54.2.1 作为出租人的经营租赁

项 目	租赁收入	其中：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 变租赁付款额相关的收入
租赁收入	24,104,212.51	-
合 计	24,104,212.51	-

6 合并范围的变更

6.1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本期注销 1 家子公司海南格元新能源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7 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

7.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7.1.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创尔特热能科技(中山)有限公司	广东中山	广东中山	租赁服务	94.70%	5.30%	设立
长青环保能源(中山)有限公司	广东中山	广东中山	生活垃圾发电	75.00%	25.00%	设立
沂水长青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山东沂水	山东沂水	生物质热电联产	100.00%		设立
明水长青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黑龙江明水	黑龙江明水	生物质热电联产	100.00%		设立
鱼台长青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山东鱼台	山东鱼台	生物质热电联产	100.00%		设立
黑龙江省牡丹江农垦宁安长青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黑龙江宁安	黑龙江宁安	生物质热电联产	100.00%		设立
松原市长青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	吉林松原	吉林松原	生物质热电联产	100.00%		设立
中山市长青环保热能有限公司	广东中山	广东中山	生活垃圾发电	100.00%		设立
鄞城长青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	山东菏泽	山东菏泽	生物质热电联产	100.00%		设立
江门市活力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江门	广东江门	租赁服务	51.00%	49.00%	同一控制下合并
名厨(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其他服务	100.00%		同一控制下合并
中山骏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广东中山	广东中山	租赁服务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广东长青(集团)满城热电有限公司	河北保定	河北保定	工业园区燃煤集中供热	100.00%		设立
茂名长青热电有限公司	广东茂名	广东茂名	工业园区燃煤集中供热	100.00%		设立
广东长青(集团)蠡县热电有限公司	河北保定	河北保定	工业园区燃煤集中供热	100.00%		设立
广东长青(集团)雄县热电有限公司	河北保定	河北保定	工业园区燃煤集中供热(已终止)	100.00%		设立
广东长青(集团)中方热电有限公司	湖南怀化	湖南怀化	生物质热电联产	100.00%		设立
郯城长青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	山东临沂	山东临沂	生物质热电联产	100.00%		设立
孝感长青热电有限公司	湖北孝感	湖北孝感	工业园区燃煤集中供热	100.00%		设立
铁岭县长青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辽宁铁岭	辽宁铁岭	生物质热电联产	100.00%		设立
永城长青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	河南永城	河南永城	生物质热电联产	100.00%		设立
新野长青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	河南新野	河南新野	生物质热电联产	100.00%		设立
睢宁长青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	江苏睢宁	江苏睢宁	生物质热电联产	100.00%		设立
滑县长青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	河南滑县	河南滑县	生物质热电联产	100.00%		设立
阜宁长青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	江苏阜宁	江苏阜宁	生物质热电联产	100.00%		设立
延津长青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	河南延津	河南延津	生物质热电联产	100.00%		设立
宾县长青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	黑龙江宾县	黑龙江宾县	生物质热电联产	100.00%		设立
保定市长青供热有限公司	河北保定	河北保定	工业园区燃煤集中供热	100.00%		设立
保定新能供热有限公司	河北保定	河北保定	工业园区燃煤集中供热	100.00%		设立
保定长源供热有限公司	河北保定	河北保定	工业园区燃煤集中供热	100.00%		设立
广东长源水务工程有限公司	广东茂名	广东茂名	工业园区燃煤集中供热	51.00%		设立
滑县长青水务服务有限公司	河南滑县	河南滑县	生物质热电联产	100.00%		设立

8 政府补助

8.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类 型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增值税即征即退	145,701,710.01	97,637,244.04
财政扶持资金	2,426,999.96	2,745,746.20
财政奖励等	1,708,844.20	2,531,280.17
合 计	149,837,554.17	102,914,270.41

9 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9.1 金融工具的风险

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银行存款、应收账款等，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已于相关附注内披露。与这些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本公司管理层对这些风险敞口进行管理和监控以确保将上述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本公司的金融工具导致的主要风险是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

9.1.1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本公司对信用风险按组合分类进行管理。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银行存款、应收款项等。这些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源自交易对手违约，最大风险敞口等于这些工具的账面金额。

本公司银行存款主要存放于信用良好的金融机构，本公司银行存款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对于应收款项，本公司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公司基于对债务人的财务状况、外部评级、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它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债务人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欠款额度与信用期限。本公司对应收款项余额进行持续监控，以确保本公司不致面临重大坏账风险。本公司因应收款项产生的信用风险敞口的量化数据，参见财务报表附注 5.3 “应收账款”和附注 5.6 “其他应收款”的披露。

9.1.2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管理流动风险时，本公司保持管理层认为充分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并对其进行监控，以满足本公司经营需要，并降低现金流量波动的影响。本公司管理层对银行借款的使用情况进行监控并确保遵守借款协议。同时从主要金融机构获得提供足够备用资金的承诺，以满足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本公司通过经营业务产生的资金及银行及其他借款来筹措营运资金。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尚未使用的银行借款额度为人民币 112,493 万元（2023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01,452 万元）。

9.1.2.1 非衍生金融负债到期期限分析

项 目	期末余额（金额单位为人民币万元）				
	1 年以内	1-3 年	3-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长期借款	99,331.87	187,629.25	70,188.00	109,770.15	466,919.27

9 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续）

9.1.3 市场风险

金融工具的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汇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9.1.3.1 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汇率风险可源于以记账本位币之外的外币进行计价的金融工具。

本公司主要面临外币货币资金、外币应收款项及外币借款所产生的汇率风险，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的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见财务报表附注 5.53 “外币货币性项目”。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假设所有其他变量保持不变，人民币对外汇升值/贬值 10%，本公司净利润会增加/减少约人民币 26.77 万元。

上述敏感性分析是假设资产负债表日汇率发生变动，其他变量保持不变，以变动后的汇率对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持有的面临汇率风险的金融工具进行重新计算得出的汇率变动对净利润的影响，上述分析不包括外币报表折算差异，且所得税影响统一按 25%法定所得税税率测算。

9.1.3.2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利率风险可源于已确认的计息金融工具和未确认的金融工具(如某些贷款承诺)。

本公司面临的利率风险主要来源于银行借款和融资租赁。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持有的固定利率金融负债折合人民币约 3.92 亿元，公司通过建立良好的银企关系，对授信额度、授信期限及提款日进行合理的设计来控制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持有的浮动利率金融负债折合人民币约 49.94 亿元，如果以浮动利率计算的借款利率上升或下降 50 个基点，而其它因素保持不变，本公司的税前利润将减少或增加约人民币 2,497 万元。

10 公允价值的披露

10.1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项 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应收款项融资	-	-	2,058,255.62	2,058,255.62
（二）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
（1）债务工具投资	-	-	-	-
2.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
（1）其他	-	-	-	-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	-	2,058,255.62	2,058,255.62

10.2 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公司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的为持有的银行承兑汇票。
持有的应收银行承兑汇票，划分至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其剩余期限较短，账面余额与公允价值相近，采用票面金额确定其公允价值。

11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1.1 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母公司名称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何启强、麦正辉、郭妙波、何启扬及中山市长青新产业有限公司形成一致行动人	62.42	62.42

11.2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本公司子公司情况详见附注 7.1。

11.3 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中山市创尔特智能家居科技有限公司	最终控股股东相同

11.4 关联交易情况

11.4.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11.4.1.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获批的交易额度	是否超过交易额度	上期发生额
中山市创尔特智能家居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及服务	25.38	1,528.58	否	2.69

11.4.2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续）

11.4.2.1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获批的交易额度	是否超过交易额度	上期发生额
中山市创尔特智能家居科技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2,163.34	2,163.34	否	2,443.89

11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续）

11.4 关联交易情况（续）

11.4.3 关联担保情况

11.4.3.1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中山市长青环保热能有限公司	204,000,000.00	2018-10-10	2030-10-9	否
铁岭县长青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15,100,780.51	2019-2-21	2029-3-8	否
永城长青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	157,650,000.00	2019-10-29	2033-10-28	否
睢宁长青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	62,400,000.00	2019-12-11	2027-12-10	否
阜宁长青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	52,516,846.01	2020-1-8	2028-12-21	否
郸城长青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	169,284,696.00	2019-12-25	2033-12-25	否
广东长青（集团）蠡县热电有限公司	247,540,000.00	2019-12-27	2033-12-26	否
郟城长青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	40,000,000.00	2020-3-24	2026-12-31	否
滑县长青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	172,275,940.00	2020-5-17	2034-5-17	否
宾县长青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	258,647,752.14	2020-5-17	2034-5-17	否
新野长青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	206,135,900.00	2020-5-17	2034-5-17	否
松原市长青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	247,403,251.48	2020-5-17	2034-5-17	否
广东长青（集团）蠡县热电有限公司	90,000,000.00	2023-12-27	2032-12-26	否
沂水长青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96,442,930.29	2023-12-13	2029-12-14	否
茂名长青热电有限公司	380,000,000.00	2024-1-1	2033-12-31	否
延津长青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	171,845,877.52	2024-1-5	2034-11-30	否
沂水长青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6,200,000.00	2024-6-18	2035-6-18	否
广东长青（集团）蠡县热电有限公司	246,250,000.00	2024-1-26	2025-6-16	否
广东长青（集团）满城热电有限公司	79,540,000.00	2023-12-30	2025-5-30	否
铁岭县长青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6,062,300.00	2024-9-1	2025-3-30	否
永城长青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	15,384,800.00	2024-9-1	2025-3-30	否
鱼台长青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8,739,400.00	2024-9-1	2025-3-30	否
睢宁长青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	12,796,900.00	2024-9-1	2025-3-30	否
宾县长青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	15,223,700.00	2024-9-1	2025-3-30	否
松原市长青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	3,614,000.00	2024-9-1	2025-3-30	否
郸城长青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	7,754,900.00	2024-9-1	2025-3-30	否
新野长青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	5,922,100.00	2024-9-1	2025-3-30	否
滑县长青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	4,511,900.00	2024-9-1	2025-3-30	否
郟城长青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	3,000,000.00	2024-9-1	2025-3-30	否
延津长青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	4,670,000.00	2024-9-1	2025-3-30	否
沂水长青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6,937,900.00	2024-9-1	2025-3-30	否
黑龙江省牡丹江农垦宁安长青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1,582,100.00	2024-9-1	2025-3-30	否

11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续）

11.4 关联交易情况（续）

11.4.3 关联担保情况（续）

11.4.3.2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明水长青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350,000,000.00	2023-2-16	2030-10-9	否
鱼台长青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48,000,000.00	2023-6-21	2025-6-20	否
创尔特热能科技（中山）有限公司	120,000,000.00	2024-2-28	2030-6-24	否
创尔特热能科技（中山）有限公司	49,990,000.00	2024-9-30	2025-10-23	否

11.4.4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490.74	495.35

11.5 应收、应付关联方等未结算项目情况

11.5.1 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付款	中山市创尔特智能家居科技有限公司	180.28	203.66

12 承诺及或有事项

12.1 重要承诺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承诺事项。

12.2 或有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13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3.1 股权转让

根据 2024 年 12 月 5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批通过了《关于签署子公司股权转让意向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全资子公司鱼台长青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鱼台环保”）的 100%股权转让给属于鱼台县人民政府（以下简称“鱼台政府”）管理的鱼台县华兴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兴新能源”）。

双方于 2025 年 2 月 18 日签署《关于鱼台长青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之股权转（受）让协议》，确定鱼台环保截至评估基准日 100%股权作价人民币 29,300.00 万元，并由华兴新能源按指定方式偿还鱼台环保对公司的借款人民币 10,839.85 万元。

本次交易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除上述事项外，截至本财务报告签发日，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4 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4.1 其他应收款

14.1.1 其他应收款款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	-
其他应收款	3,070,856,628.64	3,417,808,901.24
合 计	3,070,856,628.64	3,417,808,901.24

14.1.2 其他应收款

14.1.2.1 按账龄披露

账 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2,183,536,834.55	2,393,852,422.23
1 至 2 年	820,758,460.77	947,068,903.95
2 至 3 年	63,561,333.32	77,167,789.54
3 至 4 年	3,000,000.00	-
4 至 5 年	-	-
5 年以上	-	-
小 计	3,070,856,628.64	3,418,089,115.72
减：坏账准备	-	280,214.48
合 计	3,070,856,628.64	3,417,808,901.24

14.1.2.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与子公司间往来款	3,070,834,405.76	3,415,796,947.49
其他往来款	-	1,847,600.00
其他	22,222.88	444,568.23
小 计	3,070,856,628.64	3,418,089,115.72
减：坏账准备	-	280,214.48
合 计	3,070,856,628.64	3,417,808,901.24

15 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4.1 其他应收款（续）

14.1.2 其他应收款（续）

14.1.2.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 别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070,856,628.64	100.00	-	-	3,070,856,628.64
其中：					
组合 1	3,070,834,405.76	99.9993	-	-	3,070,834,405.76
组合 2	22,222.88	0.0007	-	-	22,222.88
组合 3	-	-	-	-	-
合 计	3,070,856,628.64	100.00	-	-	3,070,856,628.64

类 别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418,089,115.72	100.00	280,214.48	0.01	3,417,808,901.24
其中：					
组合 1	3,415,796,947.49	99.93		-	3,415,796,947.49
组合 2	2,115.40	0.0001		-	2,115.40
组合 3	2,290,052.83	0.07	280,214.48	12.24	2,009,838.35
合 计	3,418,089,115.72	100.00	280,214.48	0.01	3,417,808,901.24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 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 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 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 减值)	
2024 年 1 月 1 日余额	280,214.48	-	-	280,214.48
2024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	-	-	-
--转入第二阶段	-	-	-	-
--转入第三阶段	-	-	-	-
--转回第二阶段	-	-	-	-
--转回第一阶段	-	-	-	-
本期计提	42,686.71	-	-	42,686.71
本期转回	36,700.80	-	-	36,700.80
本期转销	286,200.39	-	-	286,200.39
本期核销	-	-	-	-
其他变动	-	-	-	-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	-	-	-

14 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4.1 其他应收款（续）

14.1.2 其他应收款（续）

14.1.2.4 坏账准备的情况

类 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						
组合 1	-	-	-	-	-	-
组合 2	-	-	-	-	-	-
组合 3	280,214.48	42,686.71	36,700.80	286,200.39	-	-
合 计	280,214.48	42,686.71	36,700.80	286,200.39	-	-

14.1.2.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账款总额	与子公司间往来款	1,537,404,345.76	50.06	-

14.1.2.6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账款情况

项 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1,123,731.47

14 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4.2 长期股权投资

14.2.1 长期股权投资情况表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3,864,537,211.01	167,758,504.70	3,696,778,706.31	3,662,827,211.01	167,758,504.70	3,495,068,706.31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	-	-	-	-	-
合 计	3,864,537,211.01	167,758,504.70	3,696,778,706.31	3,662,827,211.01	167,758,504.70	3,495,068,706.31

14.2.2 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减值准备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创尔特热能科技（中山）有限公司	375,457,827.37	-	-	-	-	-	375,457,827.37	-
中山骏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165,791,354.57	-	-	-	-	-	165,791,354.57	-
江门市活力集团有限公司	27,515,515.27	-	-	-	-	-	27,515,515.27	-
名厨（香港）有限公司	20,490,789.01	-	-	-	-	-	20,490,789.01	-
长青环保能源（中山）有限公司	87,741,724.79	-	-	-	-	-	87,741,724.79	-
中山市长青环保热能有限公司	85,000,000.00	-	-	-	-	-	85,000,000.00	-
沂水长青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70,000,000.00	-	-	-	-	-	70,000,000.00	-
明水长青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353,820,000.00	-	-	-	-	-	353,820,000.00	-
鱼台长青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270,000,000.00	-	-	-	-	-	270,000,000.00	-
黑龙江省牡丹江农垦宁安长青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60,000,000.00	-	-	-	-	-	60,000,000.00	-
郾城长青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	95,000,000.00	-	-	-	-	-	95,000,000.00	-
松原市长青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	111,000,000.00	-	70,000,000.00	-	-	-	181,000,000.00	-
广东长青（集团）满城热电有限公司	280,000,000.00	-	-	-	-	-	280,000,000.00	-
保定市长青供热有限公司	30,200,000.00	-	-	-	-	-	30,200,000.00	-
保定新能供热有限公司	20,000,000.00	-	-	-	-	-	20,000,000.00	-

14 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4.2 长期股权投资（续）

14.2.2 对子公司投资（续）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减值准备期初 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计提减 值准备	其他		
保定长源供热有限公司	20,000,000.00	-	-	-	-	-	20,000,000.00	-
茂名长青热电有限公司	151,000,000.00	-	-	-	-	-	151,000,000.00	-
广东长青（集团）雄县热电有限公 司	37,641,495.30	167,758,504.70	-	-	-	-	37,641,495.30	167,758,504.70
广东长青（集团）蠡县热电有限公 司	120,000,000.00	-	-	-	-	-	120,000,000.00	-
广东长青（集团）中方热电有限公 司	19,330,000.00	-	-	-	-	-	19,330,000.00	-
郟城长青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	150,000,000.00	-	-	-	-	-	150,000,000.00	-
孝感长青热电有限公司	19,780,000.00	-	10,000.00	-	-	-	19,790,000.00	-
铁岭县长青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122,000,000.00	-	-	-	-	-	122,000,000.00	-
永城长青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	139,900,000.00	-	40,100,000.00	-	-	-	180,000,000.00	-
新野长青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	90,000,000.00	-	-	-	-	-	90,000,000.00	-
睢宁长青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	122,000,000.00	-	-	-	-	-	122,000,000.00	-
延津长青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	115,000,000.00	-	-	-	-	-	115,000,000.00	-
滑县长青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	107,000,000.00	-	-	-	-	-	107,000,000.00	-
阜宁长青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	69,000,000.00	-	-	-	-	-	69,000,000.00	-
宾县长青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	133,000,000.00	-	99,900,000.00	-	-	-	232,900,000.00	-
广东长源水务工程有限公司	5,100,000.00	-	-	-	-	-	5,100,000.00	-
海南格元新能源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8,300,000.00	-	1,700,000.00	10,000,000.00	-	-	-	-
滑县长青水务服务有限公司	14,000,000.00	-	-	-	-	-	14,000,000.00	-
合 计	3,495,068,706.31	167,758,504.70	211,710,000.00	10,000,000.00	-	-	3,696,778,706.31	167,758,504.70

14 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4.3 投资收益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310,107,233.72	344,299,083.30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10,000,000.00	-2,348,851.10
合 计	300,107,233.72	341,950,232.20

15 补充资料

15.1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 目	金 额	说 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193,225.32	主要为长期资产处置净损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4,135,844.16	除资源综合利用即征即退增值税之外，本期记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7,537,290.23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57,992.72	
减：所得税影响额	8,632,567.1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2,036.67	
合 计	20,983,298.02	

15.2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净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98%	0.2920	0.292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21%	0.2638	0.2638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何启强

2025 年 4 月 22 日